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劉珠利 博士

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及少年
之經驗探討

The Experience Study of Foster Family who Care for
Sexual Abused Children



研究生：陳彥君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謝誌

好開心！終於到了寫謝誌的時刻。大四準備研究所考試時，我就時常想著...以後我論文的謝誌要寫什麼？要感謝誰？我的論文要印幾本？要送給誰呢？

寫論文的日子真是不好過，尤其最後一兩個月，始終有著一股揮之不去的壓力，我總覺得自己的靈感與能力，就是少了那麼一點，也不禁開始懷疑...我真的可以順利在兩年內畢業嗎？如今，我孕育的 baby 真的順利誕生了！雖然他也許長的不太漂亮、不夠帥，但是，我已經努力的給他許多許多的營養了，無論如何，在我的眼中...他是棒的！他是我愛的！

首先，我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劉珠利老師。身為老師的指導學生，真的是很幸福的事！老師對待學生總是笑容滿面，令人覺得溫暖、舒服的；老師對待我的論文，更是相當謹慎、不寬待的。老師的為人處事，都是我學習的最佳榜樣。老師，謝謝您！謝謝您每週緊盯我的論文進度，給予我相當多的建議，還提醒我注意一些小細節。我的論文能如期完成，真的很感謝老師的指導以及滿滿的支持與鼓勵。老師對我的照顧，我將永遠謹記在心。

謝謝口試委員簡春安老師和洪素珍老師，在我的論文形成與完成過程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簡老師促使我的思緒更加清晰，洪老師對於性侵害議題的悉心指導，都讓我發現自己的不足並樂意向老師們討教。謝謝曾華源老師，研究所的第一次實習能被您帶領，壓力真的相當大...但是卻學習到許多，謝謝您，讓我有勇氣的踏入原本陌生的寄養服務領域。謝謝彭懷真老師，很高興碩一時有機會擔任老師的課程助教，老師積極、認真的精神令我佩服。謝謝所有授課老師的指導，謝謝助教們的協助。

此外，謝謝家扶基金會台中縣、台中市分事務所提供受訪來源，中縣的翁慧圓主任、國樑老師以及中市的怡芬老師在聯繫過程中的協助。謝謝分享自己經驗的十五位寄養父母，因為有您們的參與，我的論文才得以順利完成。寄養父母總是相當熱情，謝謝您們的招待！到您們的家中進行訪談，讓住在外地的我感受到家的感覺。

謝謝我於中縣家扶中心實習時的督導--柏晴老師，謝謝您引領我進入寄養服

務的領域，我相當慶幸能跟著您學習，您讓我知道..一個為服務對象著想的社工員，究竟是什麼樣子。謝謝我於家扶基金會總會實習時的督導---美芝姐，謝謝您對我總是信心十足也給予我許多實質上的協助；謝謝毓蘋姐，謝謝您提供我最需要的寄養訊息，也給予我許多支持鼓勵；謝謝仕杰大哥，分享您的過來人經驗。另外，我也要謝謝我大學第一次實習時的督導—郁如姐，謝謝您一路的支持，恭喜您也成為我的學妹，加油喔！

這兩年研究生的日子，最捨不得的...應該就是「七仙女」的友情吧！在研究所，還能認識且擁有這些好姊妹，我真的很幸運。大仙女俐君，希望你的春神快快來；二仙女名筠，你真的很學問；三仙女嘉玲，繼續當狠角色吧；五仙女雅嬪，從高醫到東海，我們六年來一直都是好朋友，真的很謝謝你；六仙女玫怡，你的認真值得我學習；七仙女淑潔，加油！你很棒的！謝謝姊妹們的陪伴，跟你們在一起..煩惱也成了歡笑，以後再繼續吃吃喝喝吧！另外，我也要謝謝論文小組夥伴—佩怡、莉玫姐，謝謝你們總是一直給我正增強，在我口試時也協助我處理一些重要的雜事，謝謝你們，你們要繼續加油喔！

最重要最重要的，還是要謝謝我親愛的家人！爸 我畢業囉！我圓我自己的夢，也圓了你的夢！東海創校時，就讀龍井鄉龍泉國校的爸爸就來遠足，盼望能成為這大大學校—東海的學生，如今，我成為東海人...順利畢業了！謝謝去年從中山大學畢業的碩士爸爸，像學長般的默默指導。媽 我順利畢業了啦！謝謝媽媽總在我們回高雄時，精心準備許多好吃的東西，讓我們帶回台中繼續進補，媽媽滿滿的愛心令我感動！二姐—小可樂 我畢業啦！兩年前我來台中唸書，我們又得以繼續過著同居的生活，真的很開心！謝謝你很瞭解我的個性，在身旁關心著我！大姊---寶媽 我真的畢業了！謝謝你和姊夫，製造了兩個超級可愛的姊妹---寶雅雅、湘八，機車姊妹花...是為我們家帶來許多歡笑！謝謝寶雅雅和湘八，你們是我苦悶時的最佳支持來源，小姨果愛你們喔！

謝謝我的家人、我的老師、我的同學朋友，謝謝所有關心我、支持我的人，謝謝你們！我...真的畢業了！喜悅的心情，和你們一同分享！

彥君 于東海

論文摘要

論文名稱	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之經驗探討	總頁數：192
校所組別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畢業時間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研究生	陳彥君	指導教授 劉珠利 博士
摘要內容：		
<p>近年來，兒童少年接受寄養安置的原因，已經從一般安置類型轉變為保護安置類型。其中，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他們的創傷反應是獨特的，由於他們比一般的孩子還要早擁有性的經驗，而且過程更可能是被迫的，如此的背景使得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他們與遭受身體虐待、精神虐待、疏忽的孩子，特徵表象是有差異的。因此，寄養家庭在照顧受性侵害的孩子時，或許也會擁有獨特的經驗。再者，國內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已經執行二十多年，但是目前對於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寄養家庭之研究仍相當缺乏。所以，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即是瞭解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及少年的經驗。</p> <p>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以半結構的訪談方式收集資料，共訪問中部地區十三戶寄養家庭，累計十五位寄養父母。</p> <p>研究結果以六大主題：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性侵害事件透露的過程、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困擾、寄養家庭面對受性侵害孩子問題行為的因應策略、支持寄養家庭持續服務的力量、寄養家庭面對受性侵害孩子離開寄養家庭時的心境，呈現出寄養家庭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的經驗。本研究發現，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的孩子時，感受到最大的困擾是來自孩子難以處理的問題行為，除了與性有關的獨特性問題行為以外，寄養童一般性的問題行為有時是更令寄養家庭困擾的。縱使寄養家庭的照顧之路困難重重，但是由於寄養家庭擁有支持來源，更有著不服輸、充滿鬥志的精神，加上想要證明自己是有能力的背後因素作祟，所以使得寄養家庭仍能將危機化為轉機。</p>		

最後根據研究結果，對社會工作實務執行層面：寄養家庭訓練、受性侵害寄養童的安置、受性侵害寄養童與原生家庭的聯繫；以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3
第二節 研究動機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寄養服務意涵與變革.....	10
第二節 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之面貌	20
第三節 角色理論之應用	3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質性研究方法	42
第二節 研究場域與研究對象	43
第三節 研究步驟	44
第四節 資料收集方法與過程	45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49
第六節 研究的嚴謹性	50
第七節 研究倫理考量	51
第四章 研究結果	53
第一節 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	54

第二節	性侵害事件透露的過程	60
第三節	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困擾	68
第四節	寄養家庭面對受性侵害孩子問題行為的因應策略	108
第五節	支持寄養家庭持續服務的力量	126
第六節	寄養家庭面對受性侵害孩子離開寄養家庭時的擔憂	14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51
第二節	討論	157
第三節	研究建議	163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72
參考書目	174
附錄		
附錄一：	受訪者介紹.....	184
附錄二：	訪談大綱	188
附錄三：	受訪同意書	189
附錄四：	台灣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流程圖（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	190
附錄五：	寄養家庭的篩選及評估圖（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	192

表圖目次

表目次：

表 2-1：台灣家庭寄養服務發展歷史	13
表 3-1：寄養家庭個人資料簡介	47
表 3-2：寄養家庭的照顧經驗	48

圖目次：

圖 3-1：研究進度甘特圖	45
---------------------	----

第一章 緒論

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在台灣已經執行多年，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以及近幾年透過報章媒體的大幅報導，兒童少年因為受虐而需要安置的人數越來越多，孩子的安置場所—寄養家庭也就越來越頻繁的被顯現於社會上。談到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除了寄養童、相關機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外，默默付出的寄養家庭也不容忽視。寄養家庭，在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中，是最貼近孩子的服務提供者，寄養家庭幾乎是二十四小時的，照料寄養兒童少年的生活起居。

美國的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比台灣發展要早許多，他們在發展多年後，面臨到一個問題，就是由於寄養童背景日趨複雜，安置原因已由單純的家庭變故轉移為防治持續受虐為主，寄養問題複雜化，使得許多寄養父母深感挫折（樂洋如、黃瓊妙，1999）。Sanders and McAllen（1995）曾說過在現今社會下，寄養父母至少需要接受一些訓練，以更專業的方法來照顧寄養童，特別是當面對曾遭受性侵害的寄養童時，更需要這麼做。

國內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至今已發展二十多年，同樣的，也面臨到與美國相似的情況。近年來，由於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的增加，使得兒童少年的安置原因，已經從早期單純的因為家境困苦、失依而需要接受寄養安置，轉變為兒童少年因為受到虐待、疏忽，甚至是遭受性侵害，而強制性的被安排接受寄養安置。社會環境的現實狀況，直接的對家庭寄養服務產生衝擊，連帶的使寄養家庭面臨到更大的挑戰。孩子複雜的背景、不可預期的問題行為，對於絕大多數都未具有社會工作專業背景的寄養父母而言，形成相當困擾的事。迎面而來的壓力，常常

造成寄養家庭感到挫折，甚至可能因此促成寄養家庭的流失（莊淑惠，2001；翁毓秀，2001；蕭琮琦，2001；劉邦富，2003）。

假使寄養兒童少年，其安置類型是保護案件中的性侵害案件，那麼他們則或許會呈現出一些與其它類型寄養童不太相似的面貌，例如：對異性好奇早熟、存有戀父或戀母情結、極度自卑封閉自我等，寄養父母要如何與寄養童維持親密的親子互動關係，過程中要如何拿捏，寄養家庭其間所產生的壓力與面臨的挑戰，都相當大。寄養家庭安置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少年，寄養家庭提供服務的難度是極高的。

本研究 ---「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之經驗探討」(後文以「本研究」作為簡稱)，即針對照顧遭受性侵害兒童或少年的寄養家庭，探討其在安置照顧寄養童時的經驗。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第一節「研究背景」，研究者將先陳述寄養服務工作歷史、寄養服務工作提供之現況與趨勢、寄養家庭面臨的危機與挑戰，而後探討相關議題及研究成果。

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2000）所編的社會工作辭典中，將「寄養服務」定義為：寄養服務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方式之一，為替代性服務措施，意指兒童、少年因其親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遭到虐待等因素，而需要將其暫時安置親生家庭以外的適當家庭中。台灣的寄養服務，至今已執行二十多年。早在民國七十二年，內政部即頒佈「兒童寄養辦法」。同年，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原名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後文以「家扶基金會」作為簡稱），也正式接受政府委託，開始推展辦理兒童寄養服務。民國七十九年頒定的「台灣省少年安置辦法」，明定家庭寄養為少年安置的方式之一。民國八十六年，台灣省政府將兒童寄養及少年安置兩辦法合併，正式公佈為「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直至目前，台灣的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除台北市由台灣世界展望基金會（後文以「世界展望會」做為簡稱）辦理，以及金門縣尚無明顯的使用服務需求外，其餘縣市的兒童少年寄養服務，皆由家扶基金會負責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安置，共分為三種安置類型：一般安置、保護安置、法院轉向安置。「一般安置」指因家庭變故等因素，兒童少年短期無法在親生家庭中獲得穩定生活照顧，而接受安置者；「保護安置」指兒童少年因遭受虐待或疏忽，不接受安置而無法保護其安全者；「法院轉向安置」則意指接受法院委託，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接受家庭寄養安置服務之兒童少年（家扶基金會，2003b）。

根據家扶基金會(2004a)最新的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顯示，九十二年度，共有 2478 名兒童少年接受寄養安置服務，其中男性佔 1241 名、女性 1297 名，一共有 966 戶寄養家庭提供服務，平均一戶在九十二年度照顧 2.6 名寄養童。國內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雖然已推行二十多年，但目前寄養家庭的數量，仍屬於供不應求的情況。此外，隨著兒童少年寄養安置的原因越來越多元與複雜化，寄養家庭提供服務的品質，也越來越被強調及重視。九十二年度國內新增加的寄養兒童少年安置類型，以「保護安置」個案為最多，共 693 名(66%)；其次是「一般安置」個案共 354 名(33.72%)以及「法院轉向安置」個案，共 3 名(0.29%)。此外，兒童少年寄養原因為「遭受虐待、疏忽」中，「疏忽」共 301 名，佔 46.67%為最高；其次是「身體虐待」共 211 名，佔 32.71%；再來則是「性虐待」80 名，佔 12.4%以及「精神虐待」53 名，佔 8.22%。

縱使性虐待在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中，並不是列居首位，然而，「性」是一個人最隱密的部分，通常也是最避諱和他人去談論到的，越隱密的傷害，對於這些身心皆尚未成熟的兒童少年所造成的創傷，可想而知應是最難以評斷、衡量的。特別是遭受家人性侵害的兒童少年，他們該何去何從？就目前社會工作實務處遇而言，寄養家庭往往成為這些孩子的下一個落腳處，期許這些孩子在寄養家庭中，能獲得安全、溫暖的照顧與對待。

寄養家庭對寄養兒童少年的職責有：寄養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的隱私保密、提供溫馨穩定的家庭環境、照顧寄養兒童少年生活起居、注意寄養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培養兒童少年良好生活習慣、關注寄養兒童少年獲得應有的醫療保健服務、給予兒童少年情感上的支持與滿足、非強制寄養或特殊個案，應鼓勵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保持聯繫、避免在寄養兒童少年面前批評孩子的親生家庭，以及重大事件的立即處理（家扶基金會，2003b）。

寄養家庭需擔負起上述對寄養童的職責，但是，由於寄養兒童少年接受安置的原因不同，寄養兒童少年所呈現出的特徵表象不同，這也使得寄養家庭所感受到的壓力與挑戰，可能因而有差異。一般而言，能夠被核可擔任寄養家庭，都是屬於較穩定的家庭。寄養家庭的子女，由於處於溫暖穩定的家庭環境中，他們的成長過程可能也都是順順利利的，沒有出現什麼特殊狀況需要寄養父母去憂心。然而，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少年，容易產生以下的心理反應，例如恐懼、羞恥、罪惡感、憂鬱沮喪、自卑且缺乏自信、憤怒與敵意、情感疏離及冷漠等；在可觀察到的行為部分，則可能出現以下之表象，諸如早熟的性遊戲及模仿、過度性好奇、過度性舉止、同儕關係不佳等（陳若璋，2001）。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少年，因為有著特殊且不佳的早年經驗，可能也累積了一些較複雜的心理反應或行為狀況，這對於沒照顧過這樣特殊背景孩子的寄養家庭而言，勢必更加辛苦。寄養家庭在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中，並不如社會工作者般，被看做為專業性的工作人員，但是這些寄養家庭，因為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少年直接被安置到家中，卻隱約被暗示要扮演具備極佳心情調適及照顧知能角色的寄養家庭。

余漢儀（1997）曾指出：寄養家庭並非專業人員，卻要面對受虐孩童的某些身心後遺症，同時得拿捏自己情感投入分際，若寄養家庭未獲得支持資源（例如：完整的孩童背景資料、寄養時間長短、適時的情緒支持及建議等），寄養家庭和受虐孩童都將會是寄養經驗的受害者（頁 124）。

假使寄養家庭在照顧遭受性侵害寄養童的過程中，所經驗到的是正面的感受，擁有的回憶是美好的，這對於寄養家庭及寄養童雙方而言，都會產生莫大的助益。但是，倘若寄養家庭所經驗到的是負向程度較高，例如：無法接受寄養童過度的性好奇行為、對寄養童的肢體親密接觸感到厭惡，那麼，不僅寄養家庭本身感到挫折，寄養童也有可能因而面臨轉安置（轉換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等）的情況。如此，整體寄養服務提供的品質，勢必也將造成傷害。所以，寄養家庭、

寄養童、寄養服務之連帶關係，實在不容漠視。

余漢儀（1997）曾指出：相對於國外寄養家庭的多元研究，台灣本土的實證資料仍極為有限。直到目前亦是如此，國內有關於寄養服務的研究，碩士論文共有十四篇，其他實證研究有余漢儀（2000b）所做的寄養家庭照護服務探討，另外負責統籌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的家扶基金會，固定於每年出版前年度的成果報告書。早期關於寄養服務的論文，探討重點主要有：寄養家庭的困擾與壓力調適、寄養家庭持續與結束服務之因素，各有兩至三篇（王毓棻，1986；田美惠，2002；何依芳，2003；何素秋，1999；楊素雲，2004）。此外，也有研究寄養童的生活適應及社工處遇模式等。其中，最早期的是王毓棻（1986）的研究，他以質性研究方式對十位寄養父母進行訪談，結果發現寄養父母的困擾問題與寄養家庭、寄養童的特質，以及寄養父母的動機都有關聯。這個研究結果現在看來似乎沒有特別之處，但卻可算是寄養服務研究的開創。

近期，何依芳（2003）也對於寄養家庭的壓力與調適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寄養家庭在照顧寄養童的過程中會有正面感受，例如：感到快樂、自由等，但是也會因壓力而產生負面感受，例如：氣憤、傷心難過等。但這個研究結果其實並不令人意外，對於接觸過寄養服務的人來說，這個結果是能且容易被推論到的。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在國內實施二十多年後，研究者對於目前現有的論文研究感到不滿足，深覺現今研究仍缺少一些更深入的探討，特別是對於新議題的發掘及解答。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居安置類型的首位，是近幾年已被關注的事，但是對於此新議題的研究卻近乎於零，只有蔡柏英（2002）曾針對受虐兒童進行生活適應的探討，不禁令人感到有些遺憾。目前寄養童的安置原因已越來越多元及複雜化，研究者認為寄養服務的研究主軸，也應該加以修正以因應時勢的變化。翁毓秀（2001）曾經提出：每一類兒童的問題類型和行為特徵，均十分的不同，所需要的相關專業，更因寄養兒童的特殊性而有所不同。而如何提昇寄養家庭面對性質多元且問題複雜寄養童的能力，業已成為寄養服務的重要課題（劉邦

富，2003）。

現今國內寄養服務的研究領域中，依舊存在著許多「謎團」未被解答。再者，寄養家庭的經驗看似為簡單的議題，但是我們所瞭解的，是否只是極為表面的概念？陳錫欽(2004)探討五對寄養父母的生活經驗，將寄養父母在照顧寄養童時，涉入、挫折、體悟、疼惜、放手、感恩的過程，刻畫的相當誠懇及真實。陳錫欽(2004)的研究，可算是本研究的一個起點，本研究也是探討寄養家庭的照顧經驗，但是嘗試以單一主題---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寄養家庭進行討論。遭受性侵害而接受寄養安置的孩子，與遭受身體虐待、疏忽、家庭經濟不佳而接受寄養安置的孩子，他們所呈現出的面貌以及寄養家庭的照顧方式，或多或少都有些差異，寄養家庭所經驗到的挑戰、困擾，或者是正面感受及回憶，都可能因而不同。依循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的真實經驗，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也要有相對的因應與協助策略。所以，研究者以瞭解照顧遭受性侵害孩子的寄養家庭經驗，做為本研究的研究目的，以解決寄養服務新興議題之謎團。

第二節 研究動機

本研究特別以安置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少年的寄養家庭為研究主軸，此與研究者過去的實習經驗，有極大之關連。研究者於研究所期中、暑期實習期間，有許多與寄養童及寄養家庭接觸的機會，其中對於幾個安置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寄養家庭，印象特別深刻。研究者在與這些寄養家庭接觸的過程中發現，寄養家庭在面對這些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時，似乎有著極大的壓力，而寄養家庭當面對孩子的一些特殊狀況時，也有些迷惘及難以掌握。這些孩子，有著性方面的不堪過去，有些孩子因為受到創傷的影響，他們到寄養家庭時會出現一些不合乎實際年齡的性言語或行為，例如：具性暗示的言語表達、過於主動的與寄養父母進行肢體接觸，由於他們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是寄養家庭以往養育自己的子女或照顧其他寄養童時，可能都未曾經驗過的，這使得寄養家庭感到震驚且難以承受。

研究者在參與實習的過程中，見到有寄養媽媽因為初次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孩子，隨著孩子表現出上述的行為，寄養媽媽產生明顯的個人情緒反應轉折，她對於自己擔任寄養媽媽的角色，從期待、充滿抱負，演變成失落與焦慮。最終，寄養媽媽選擇放棄，不再擔任寄養家庭。這位寄養媽媽，從愉快的決定擔任寄養家庭，迎接寄養童的到來，到最後憔悴、無奈的表示無法勝任。這樣的過程，最直接造成的影響，就是寄養童因而面臨轉安置（轉換寄養家庭，或至機構安置）的現實情況，那對於這個決定不再提供服務的寄養家庭而言呢？寄養家庭在提供服務的期間或爾後，又產生、累積了哪些傷害？寄養家庭所經驗到的，是什麼樣的面貌與景象？這些疑點，都促使我想要繼續加以瞭解。

此外，研究者在參與「九十三年寄養服務國際實務經驗交流工作坊—受性侵

害寄養安置兒童少年照顧技巧國際實務經驗交流」研討會時，也聽到一些寄養父母詢問外國講師關於自己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所產生的疑惑。諸如：對於被性侵害的孩子，要怎麼和他們相處？寄養媽媽有心要幫助他們，可是又不敢問孩子的受害經驗，該怎麼辦？寄養童出現許多跟「性」有關的行為，像是打色情電話、拿女生衣褲藉此做為滿足自己的方式，我們（寄養父母）自己的小孩，在成長中都沒出現這樣的早熟情況，所以實在有點難以接受，我們該如何處理？寄養童的行為，已經對我們（寄養父母）自己的孩子造成影響，又該如何？這些寄養父母滿是疑惑，經由他們熱烈的述說、提問，似乎也表達出他們在照顧受性侵害的孩子上，確實有著相當寶貴的經驗與想法，值得研究者更進一步的探討。

再者，基於目前相關研究的缺乏，更引發研究者集中焦點的，針對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少年的寄養家庭進行探討。故，本研究的研究問題為：「寄養家庭，於安置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少年時，其經驗為何？」研究者期許透過本研究，能對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寄養家庭，有更貼近其主觀感受的瞭解。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是希望，研究結果能對寄養家庭、寄養服務實務工作、相關學者產生助益。

第二章 文獻探討

Strauss and Corbin (1990)在其質性研究著作《Basic of Qualitative Resrarch :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中提到，質性研究的文獻種類有兩種：技術性文獻（technical literature）、非技術性文獻（nontechnical literature）。技術性文獻指的是，符合專業學術寫法的相關研究報告，包含理論和哲學性文章；而非技術性文獻則包括私人信函、日記、傳記、政府公報、機構所出的報告、報紙和錄音帶訊息等。本章「文獻探討」，除了對技術性文獻：相關議題的文獻研究、相關理論進行回顧外；也結合一些非技術性的文獻，例如政府的法案、實務機構的工作狀況及報告等資料。本章分為三節，分別為：寄養服務意涵與變革、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之面貌、角色理論之應用。

第一節 寄養服務意涵與變革

本節將對寄養服務的整體概念進行瞭解，包含寄養服務定義、家庭寄養服務的歷史發展、寄養家庭的擔任動機、寄養家庭擔任條件及職責、寄養家庭的數量。

一、寄養服務定義：

寄養照顧（foster care）是指任何型態的替代性服務，包括家庭寄養、機構教養、領養等，但是美國兒童福利聯盟（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簡稱CWLA）將它定義為「是一項兒童福利服務，當兒童的親生家庭暫時或有一段長時間內無法照顧兒童，且兒童不願意或不可能被領養時，所提供給兒童一個計畫時間內的替代家庭照顧」（周震歐，2001）。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2000）所編社會工作辭典針對「寄養服務」的定義為：寄養服務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方式

之一，為替代性服務措施，意指兒童、少年因其親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遭到虐待等因素，而需要將其暫時安置親生家以外之適當家庭中(頁 423-424)此外，余漢儀(2000a)將「兒童寄養服務」定義為：當兒童的親生家庭(biological family)發生重大變故，或父母無法或不宜教養其子女，但不希望或不可能被他人收養時，提供兒童有期限的替代性照護(substitute care，家庭式或機構式的)，以待原生家庭重組後返回，即為兒童寄養服務。

針對「家庭寄養服務」，則有以下之註解：家庭寄養服務是兒童福利範圍的替代性服務，當兒童親生家庭因故無法提供暫時或長期的照顧，或因父母管教不當、疏忽或虐待，不得不離開親生家庭時，為求取兒童生活、安全的保障，以及社會情緒上之適應，達到照顧、保護、治療的目的，所提供給兒童一個有計畫期間的替代照顧，給予家庭寄養或其他院所之安置(何素秋，1999；家扶基金會，2003b)。不論是學者，或是實務工作人員所提及的寄養服務，似乎都意指為「家庭寄養服務」，以「家庭寄養服務」作為其內涵精神。

寄養安置，依照安置場所的形式，可以分為家庭內(即家庭式)或家庭外(即機構式)兩種形式。由於本研究以寄養家庭做為研究主軸，故文中所提及之寄養服務，均意指家庭式的寄養服務。此外，國內於民國九十二年，已將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修改並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比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之精神，將兒童及少年泛指為「未滿十八歲之人」。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亦明示：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至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補助。前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綜合上述文獻，本研究對寄養服務的定義為：即為「家庭寄養服務」。根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此為針對未滿十八歲的兒童及少年，所建立的一種替代性兒童少年福利措施。對於目前不適宜繼續留在親生家庭中生活的兒童、少年，將其暫時帶至具有包容心、愛心，且經評定合格的寄養家庭中接受安置照顧，服務的宗旨在維護並保障兒童、少年的基本權利與福利。

二、家庭寄養服務的歷史發展：

十九世紀中期，紐約兒童援助協會（The Children's Aid Society）的首任秘書 Brace 牧師，發展出一套處理流浪兒問題的方法，將流浪兒安排臨時性的寄養家庭安置照顧，這是現代家庭寄養照顧的真正起源。但是這種免費寄養家庭，仍是以兒童的勞力來換取兒童生活照顧的方式。在沒有更好的安置方法產生之前，Brace 的安置計畫，促使許多州發展出類似的各種寄養家庭安置計畫。一九八〇年代末期，麻州首開給予寄養家庭寄養費的先例，對於學徒制的安置也給予較多的監督。於一八九九年，美國的全國矯治與慈善會議（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rrection and Charities）中，家庭寄養服務才獲得官方的認同，認為當兒童需要替代性服務時，應優先考慮給予家庭寄養安置（周震歐，2001）。至今在美國，以家庭為基礎的寄養照顧---家庭寄養模式，仍是孩子暫時無法在原生家庭生活時優先進行的考量，實際上將孩子安置到寄養家庭，仍是目前較便利的處遇策略，再者，許多實證研究也指出寄養家庭是孩子最適宜的安置選擇（Barber & Delfabbro, 2004）。

相較於歐美家庭寄養服務的悠久歷史發展，國內從有家庭寄養服務概念、正式訂定辦法，到實際推展家庭寄養服務，業已有二、三十年的歷史。關於國內家庭寄養服務的發展歷史，簡述如<表 2-1>。

表 2-1：台灣家庭寄養服務發展歷史

年代	重要之發展事項
民國 62 年 8 月	於「兒童福利法」中的第四條，明確規定家遭變故的兒童，得申請家庭寄養安置。
民國 66 至 70 年	為家庭寄養服務的試驗期。家扶基金會所屬的各家扶中心，嘗試將需要安置的兒童安排在幾個家庭中接受照顧。
民國 70 年 7 月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正式委託家扶基金會，試辦兩年的兒童家庭寄養服務。
民國 72 年 5 月	內政部頒布「兒童寄養辦法」，使寄養服務在國內有更確切之法源依據。
民國 72 年 7 月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正式委託家扶基金會負責推展兒童寄養服務。
民國 74 年 5 月	台灣省政府發佈「台灣省兒童寄養業務輔導及收費辦法」
民國 77 年 7 月	台灣省全面實施兒童家庭寄養服務。
民國 79 年 1 月	台灣省政府發佈「台灣省少年安置辦法」，明訂家庭寄養安置為少年安置的方式之一。
民國 86 年 11 月	台灣省政府將兒童寄養辦法、少年安置辦法合併，正式公佈為「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並將寄養父母年齡放寬，此外，單親家庭及未婚專業人員亦可擔任寄養家庭。
民國 87 年	台灣省政府精省後，轉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範家庭寄養辦法，但仍多參酌「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引自 家扶基金會（2003b）

本表由研究者製作

回顧國內家庭寄養服務的歷史，基於「家為孩子最適宜成長場所」之理念，為了讓家庭遭遇變故的兒童及少年，仍然能繼續獲得家庭的照顧，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因而產生。國內的「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服務對象以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為主，在各縣市亦設有分事務所，故成為政府委託辦理家庭寄養服務的機構。在經過試辦及相關辦法之訂定後，台灣省於民國七十七年全面實施兒童

家庭寄養服務。之後，也將安置對象擴大，含括兒童及少年。國內的家庭寄養服務，從附屬於兒童福利法中的條例，到獨立形成更確切的兒童寄養辦法，以及爾後的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在在顯示政府及相關單位對家庭寄養服務的重視，期許因此能使家庭寄養服務在提供時更有依據。

目前，國內的家庭寄養服務，仍是以公辦民營方式進行服務之提供，家庭寄養服務除台北市自民國八十年起，即由世界展望會負責辦理外，其餘縣市皆由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負責辦理。正因如此，家扶基金會可算是國內家庭寄養服務的領導人，每年度的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成果報告書，也由家扶基金會負責承辦。

三、寄養家庭的擔任動機：

根據九十二年度的資料統計，該年度新增核准的 346 戶寄養家庭，其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為：關懷不幸兒童（共有 113 戶，佔 32.66%）、回饋社會（共有 85 戶，佔 24.57%）、作友作伴及增加家庭收入，各有 32 戶，佔 9.25%）（家扶基金會，2004a）。台中縣家庭扶助中心（2003）統計縣內 84—91 年，累計共 204 戶的寄養家庭資料發現：關懷不幸兒童（共有 63 戶，佔 30.88%）是寄養家庭最主要的擔任動機，其次則依序為回饋社會（共有 57 戶，佔 27.94%）、作友陪伴（共有 35 戶，佔 17.16%）、行善積德（共有 30 戶，佔 14.71%）等等。民國 84 年至 91 年台中縣寄養家庭的擔任動機，與 92 年度國內各縣市的統計結果排名相似，顯示寄養家庭的擔任動機，似乎未因時代轉變而有太明顯的變化。

整體觀之，寄養家庭是極具愛心、勇氣的。寄養家庭基於社會責任、想要成為助人者、做善事、期許從中獲得成就感、希望自己及家人子女因而成長，也因為喜愛兒童、欲找人作伴、增添家庭熱鬧的氣氛，成為寄養家庭（田美惠，2002；何依芳，2003；何素秋，1999）。這些最初決定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或許也將

成為寄養家庭能否持續服務的關鍵因素。

四、寄養家庭擔任條件及職責：

(一) 寄養家庭的擔任條件：

在家庭寄養服務工作中，寄養童、寄養童的原生家庭、寄養家庭、政府及委託機構這四個次系統，構成重要的家庭寄養服務團隊工作網絡。家庭寄養服務作品質的好與壞，寄養家庭佔了很重要的一個環節。寄養家庭，也正是提供家庭寄養服務的主體。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2000）編制的社會工作辭典中提到：寄養家庭基於行善積德、回饋社會、協助親友、為自己或為子女找伴等動機，向政府主管單位或社會福利機構提出申請，寄養父母經過健康、年齡、職業、經濟、住所、子女數、品德、婚姻、親職能力等要項調查後，且符合標準者，由政府授與合格證書。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除了要符合基本背景、條件外，委託機構的社會工作者亦會前往申請者家中進行環境訪視，更謹慎的評估申請者是否適合成為寄養家庭。聯合評估合格且寄養家庭經過在職訓練後，就成為有資格提供服務的「儲備寄養家庭」，等候委託機構將寄養童安置到家中。

如何成為一個寄養家庭？首先，要具備什麼樣的背景、條件，才有資格申請擔任寄養家庭？目前各縣市辦理家庭寄養服務，雖然各自有直接依循的辦法，但大體上仍是參考依據民國八十六年頒佈的「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在「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中，將寄養家庭分為三種類型：1. 雙親寄養家庭；2. 單親寄養家庭；3. 專業寄養家庭，並訂定這三種類型的寄養家庭，應分別具備以下條件：

1. 雙親寄養家庭：

- (1)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 (2)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 (3)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

素行記錄者。

(4)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5)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2. 單親寄養家庭：

(1) 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2)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記錄者。

(3)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4)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3. 專業寄養家庭：

(1)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3)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記錄者。

(4)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5)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年齡、學經歷、婚姻、共同生活者之品行及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空間環境狀況，都是擔任寄養家庭的評估面向。國內近幾年原期待以專業寄養家庭，即具有社工或幼教背景者擔任寄養家庭，來彌補及加強寄養家庭在照顧特殊寄養童時的照顧知能，但目前實務上專業寄養家庭仍少，九十二年度共 966 戶寄養家庭中，專業寄養家庭僅只 9 戶，佔 0.93% (家扶基金會，2004a)，符合條件並願意擔任專業寄養家庭者為數並不多。

(二) 寄養家庭職責：

寄養家庭雖然屬於自願申請，經審核通過而正式擔任寄養家庭，但由於和政府、委託辦理機構存有契約關係，故依舊有職責需要遵守。民國七十二年所頒訂的「兒童寄養辦法」，明訂寄養家庭應負下列責任：

1. 維護寄養兒童之人格尊嚴。
2. 注意寄養兒童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3. 注意寄養兒童社會行為之培育。
4. 重視寄養兒童生活教育及知能教育。
5. 注意寄養兒童之安全，如發生事故時，應予緊急處理，並通知兒童家長或利害關係人。

而於民國八十六年所制定的「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中，對於寄養家庭的職責，有更具體之陳述。辦法中指出，寄養家庭應擔負的義務有：

1. 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縣（市）政府或委託單位。
2. 定期向縣（市）政府或委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
3. 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4. 輔導寄養兒童、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5. 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6. 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7. 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此外，世界展望會（2004）目前雖然只辦理台北市的家庭寄養服務，但在訂定寄養家庭的職責時，特別強調出寄養家庭對寄養童情感拿捏的重要，並期待寄養家庭在其中能「收放自如」。寄養家庭的職責為：

1. 寄養家庭要能夠為寄養孩子的最佳利益著想，努力充實寄養父母的親職能力，決不輕易放棄寄養孩子。
2. 寄養家庭要能夠視寄養孩子為家庭中之一份子，全家人均樂意接納，並提供寄養孩子安全且溫馨的家庭生活環境。
3. 寄養家庭要能夠以愛和關懷來幫助寄養孩子，給予較多的適應與學習時間，以耐心來引導他們健全的成長。
4. 寄養家庭要能夠接受寄養孩子是短暫安置的，在寄養原因消失時，要能夠接受寄養孩子返回親生家庭的安排。

整合上述資料得知，寄養家庭要擔負起滿足寄養童生理、心理、社會層面需求的職責，適時照顧並協助寄養童順利生活。此外，委託機構亦要作為寄養家庭的後盾，給予寄養家庭資源及協助。

五、寄養家庭的數量：

國內的家庭寄養服務，目前除了台北市由世界展望會辦理外，其餘二十縣市（基隆、北縣、桃園、新竹、苗栗、中縣、中市、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南縣、南市、高縣、高市、屏東、宜蘭、花蓮、台東、澎湖）皆由家扶基金會負責辦理。家扶基金會（2004a）統計九十二年度各縣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顯示：接受寄養安置的寄養兒童少年共有 2538 名，其中男性 1241 名（佔 48.9%），女性 1297 名（佔 51.1%）。

以個案安置原因加以分類，保護安置個案有 1550 名，佔所有類型 61.07% 為最高，另外，一般安置有 970 名（38.22%），法院轉向安置則有 18 名（0.71%）。就個案安置時的年齡進行分析，安置時年齡在 6-12 歲者有 999 名、佔 39.36% 為最高，之後為 2-6 歲（668 名，26.32%）、12-15 歲（378 名，14.89%）及 2 歲以下（280 名，11.03%）。反觀，提供服務的寄養家庭僅有 966 戶，平均一戶

在一年間需照顧 2.6 名寄養童，國內寄養家庭目前已有入不敷出的現象，因應社會變遷導致寄養童激增的現實情況，急需廣徵優秀的寄養家庭。

第二節 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之面貌

本節討論六個部分：性侵害的定義、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少年其創傷反應、受性侵害孩子透露性侵害事件的過程、受性侵害孩子的治療處遇、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困難，以及寄養家庭的支持來源。

早期，Finkelhor and Dziuba-Leatherman (1994) 電話調查 2000 名十至十六歲孩子時發現：1. 許多性侵害事件是尚未被透露出的；2. 受害人以女性居多；3. 加害人多屬受害人的不熟識之人。現今，仍有許多性侵害事件黑數存在著，受害人同樣仍以女性為主，但是加害人身份為受害人的親人或熟人則遽增，這是非常殘酷且不爭的事實。原本天真無邪的孩子，卻遭受到外人甚至是親人的性侵害，這是多大的一個衝擊。對於這些不幸的孩子而言，毫無疑問的，他們是性侵害事件的受害者。但是，有些孩子懵懂、單純，他們也許不會知道自己究竟是被傷的多深，不知道這個傷痛會延續到什麼時候，他們甚至分不清遭受性侵害的過程，究竟是大人們愛自己的表現或者是其它。如同 Novey and Elia (2004) 所言，年紀較小的孩子，可能相信性行為是成長過程中自然會發生的一個部分，誤以為這樣的學習經驗，對他們來說是有益的，性關係帶來的親密和受到特別關注，在孩子眼中可能是正面的。這些無辜的孩子遭遇，實在令人不捨。

一、性侵害的定義：

性侵害 (sexual assault) 就英美刑法的觀念，係指：加害人在無被害人的同意下，蓄意地使用暴力、威脅，或當被害人在無意識狀態、生理上無法抵抗或被藥物作用之際，以性器官或其它器具對被害人之口腔、肛門或性器官姦淫之行為 (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2000，頁 343)。

兒童性侵害(或稱性虐待)是指發生在兒童青少年與成人之間的性接觸(包括身體接觸與非身體接觸),任何施加於兒童身上與性有關的行為。成人或對兒童有照顧責任之人,對兒童(絕大多數是女孩)以脅迫或非脅迫方式,兒童、青少年被利用當做成人發洩性慾的工具,行為包括有非身體接觸部分、性器官接觸部分。不僅包括性交、口交、肛交,還包括手淫、戲弄性器、暴露性器等,其間並不一定涉及暴力的使用,引誘和欺騙則往往是施暴者最常使用的方式,以達到控制兒童的目的(黃翠紋,1998;周震歐,2001)。性侵害的概念,可涵蓋五種不同的程度及等級:性別騷擾(gender harassment)性挑逗(seductive behavior)性賄賂(sexual bribery)性要脅(sexual coercion)性攻擊(sexual assault)(黃有志,2001)。依照加害人與受害兒童少年的關係,性侵害又可被分為家庭內或家庭外的性侵害。學者、實務界雖有不同之稱呼,習慣稱呼為「性侵害」或稱「性虐待」,但其中意涵、精神相去不遠。基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使用稱呼,以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稱呼使用,本研究採用較普及性的「性侵害」作為稱呼。

二、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少年其創傷反應：

兒童少年虐待類型中,眾所皆知的,由於性侵害事件的發生過程與其它虐待類型相較,來得更加隱密及敏感,所以性侵害事件對於孩子身心帶來的創傷,想必會是最嚴重且相當獨特的。兒童性侵害對受害者的人格有深遠的影響,不只是短期生理、心理和情緒的衝擊,長期而言更會造成創傷後症候群,若創傷沒有處理,兒童要花很大的精力去壓抑和壓制、解離經驗,去防衛創傷和其後果,這樣的過程都會干擾兒童的發展,降低自尊,產生自我譴責的行為或精神失調的狀況,甚至有些受害者長大後變成加害人,或變成邊緣性人格(翁毓秀,1995;黃淑珍,2004)。

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少年,他們的創傷反應可能有(Crisma et al.,2004;Edmond

et al., 2002 ; Morrissette, 1999 ; 黃翠紋, 1998) :

1. 生理方面：抱怨身體不適、飲食疾患、性器官或功能損傷、有懷孕的可能等。
2. 心理方面：內向孤獨、焦慮憂慮、羞愧自責、自尊受損、循環性習得無助感、認知困難及扭曲、創傷症候效應等。
3. 社會方面：有自傷/自殺意圖或行動、對親密性關係迴避及恐懼、發展不合適的性經驗、人際關係不佳、學業或工作不順利等。

更具體而言，1970 年後，美國學者不約而同地發現曾遭受性侵害的受害者，大都有非常相似的身心反應，便將這些現象稱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 PTSD）（陳若璋，2001）。這些現象包含：

1. 受害者腦海裡經常出現過去那件恐怖的經驗。
2. 受害者會對某些特殊的對象，如：醫生、有鬍子的人，或某些特殊的情境，如在電梯裡、在黑暗的地方有長期且高度的恐懼反應。
3. 受害者知道過去有一個可怕的經驗發生在自己身上，但是怎麼也想不起來詳細內容。
4. 受害者會突然沒理由地感到害怕、驚慌、不安。
5. 受害者時常做惡夢，心中充滿恐懼。
6. 受害者覺得自己在危險之中，必須時時保持警覺。
7. 受害者沒有能力保護自己。
8. 受害者時常覺得世界上沒有值得信任的人。
9. 受害者時常對他人懷有敵意。

假使孩子所遭受的性侵害，是家庭內性侵害事件，那麼帶給孩子的打擊將會更大。性侵害尤其是家庭內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孩子身心發展被打擾與侵入，會使孩子的心理與生活嚴重失序，這些孩子需要重新建構安全感（Greene & Eleta, 1992）。翁慧圓（2001）亦提到：當加害者是孩子最親近的父母，象徵溫暖的家

庭內，發生性侵害事件時，除了身心創傷外，將使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最深層的情感依附、信任感與安全感，受到威脅或破滅。性侵害後遺症的嚴重程度，會因為發生時孩童的年齡、與施虐者的關係、事件持續的時間，以及家庭的回應方式等等而有差異。孩童年齡越大，因為對性侵害的社會涵意較瞭解，較容易形成長期創傷。受害孩童與加害人關係越親密，造成的傷害越大。當事件揭露時，假使父母家人的支持較大，會減少孩子的自責、罪惡內疚及烙印感(余漢儀, 2000a)。

曾經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少年，與非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少年，兩者的創傷反應是有不同的。雖然兒童少年受虐後都可能進行寄養安置，但是有著遭受性侵害背景而被安置的孩子，就上述文獻資料得知，他們的創傷是極為獨特的。這些孩子在內心深處會有矛盾的情緒，自己雖然不是加害者，但是內心卻自我譴責，存在著濃厚的罪惡感，原本與人的信任關係及情感連結已經被殘忍的打破。這些孩子因為性侵害事件而造成的創傷，可能導致他們封閉自我，永遠生活在陰影、恐懼之下，成年後也害怕與人建立親密關係。

另外一部份的孩子，他們對於性的價值觀，已經嚴重的被傷害與破壞，他們有可能會藉由過度與人發展親密關係，而去證明自己是有價值、受人喜愛的，他們表現出來的行為作風，似乎是開放、毫不在乎的，但其實卻象徵著對自己的放棄，以及內心承受著極度的孤單與無助。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他們的創傷反應，似乎會有著兩種截然不同的呈現方式。對於這些身心都還在發展的兒童少年而言，性侵害事件所影響的，不只是他們的生理方面，對他們的心理以及往後人格、人際關係發展，都是持續且長遠的。

三、遭受性侵害兒童少年其性侵害事件透露過程：

所有的寄養童，都有可能有著遭受性侵害的歷史。有的寄養童，他們是因為性侵害事件被揭發，而被安排寄養安置。有的寄養童，雖然不是以性侵害為由被

安置，但是沒人能保證孩子沒有遭受性侵害的過去。孩子有可能擁有遭受性侵害的事實，而性侵害事件是他與加害人兩者之間長久以來的秘密。一些寄養童在安置於寄養家庭後，也可能因為感覺安全，加上自己年齡增長對性知識更加瞭解後，透露出自己曾經遭受性侵害的不堪過去。

孩子將自己遭受性侵害的事件透露，有兩種情況：1.偶然的：可能發生在因為性侵害而導致身體受傷、需要醫治時；2.有意的：較小的孩子較會分享他們的秘密，有時也許他們覺得這樣的行為，令人感到刺激、興奮，所以會跟別人分享，而較大的孩子之所以決定透露，通常是想逃離自己的家庭(Novey & Elia,2004)。孩子想要透露的常見理由有：對孩子的生活有重要影響，所以孩子想要分享、尋求確認與支持、公開表達憤怒或尋求報復、避免家中其他孩子受害、試圖重組家庭等(Courtois,2002)。

Goodman-Brown , Edelstein , Goodman , Jones and Gordon (2003) 對 218 名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進行調查，這些孩子認為：自己的年齡、受害型式、對透露後結果的負向恐懼、自覺到的負擔，都是導致他們是否會將性侵害事件向他人透露的因素。其中，孩子受害時年齡較大、受害型式為家庭內性侵害、對於事件有較大的負擔，以及恐懼事件透露後所帶來的負面結果，都使得他們選擇較慢將性侵害事件透露。也就是，孩子所認知到他人對於性侵害事件透露後的容忍度，以及孩子自己對於性侵害事件的負擔，都成為孩子決定要不要透露的關鍵因素。

上述是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他們選擇主動向他人透露的因素。 Crisma , Bascelli , Paci and Romito (2004) 調查 12 至 17 歲有遭受性侵害事件歷史的 36 名孩子則發現：阻礙孩子不向他人透露性侵害事件的主要原因，則是孩子害怕不被相信、帶來羞愧，以及擔心引起家庭困境。此外，孩子也覺得向專業人員透露後，並未獲得足夠的支持。 Prior , Lynch and Glaser (1999) 的研究結果也指出：

受性侵害孩子的照顧者認為，社會工作者的支持不夠及時，而且通常都是在事件真正被揭露後才會介入服務。當孩子顧慮較多，會設想許多透露後產生的負面結果時，這樣的衡量過程，會促使他們傾向於不將性侵害事件透露出來。此外，Crisma, Bascelli, Paci and Romito (2004) 調查時也發現：有些年齡較大的孩子，他們對於性侵害事件的覺知其實仍是不清楚的，他們沒有把握去證明性侵害事件的確是個事實，他們懷疑這樣的過程，真否真的屬於性侵害事件？如此矛盾的認知使得孩子感到困擾，不曉得究竟應不應該將事件透露出來。

Alaggia and Kirshenbaum (2005) 的研究則比較特別，他們的研究焦點放在家庭動力部分，研究對象是 20 位 18 至 65 歲，在孩童時期曾經遭受性侵害的成年人，研究結果發現家庭動力的四個部分，會阻礙孩子將性侵害事件透露。這四個部分為：1. 家庭中傳統的性別角色，父權主義：家庭系統是封閉的、界線是無彈性，母親角色是附屬、屈從時，孩子傾向於不透露；2. 處處都是家庭暴力事件：因為家裡已經有太多事情（例如父親對妻子、子女施以肢體暴力）不能說出去，所以孩子也將性侵害事件視為家中秘密，習慣性的避諱不談；3. 封閉、間接的溝通：家庭成員間長期以來的溝通，都是封閉、不直接的；4. 社會隔離：家庭整體而言，是與社會隔離的，孩子在家裡或是在外，都呈現出沒人可說、可分享的情況。

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他們終於決定要將事件向外人透露，他們會選擇向誰透露？Crisma, Bascelli, Paci and Romito (2004) 的研究結果發現，在 29 名曾經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中，有 15 名優先選擇告訴自己的朋友，有 7 名選擇告訴其他的家人（姊妹、阿姨等），而父母、專業人員則是最少被考慮的。這顯示孩子在透露前會考量自己與對方的關係，選擇他們感到信任且不感壓力的人傾訴。孩子將事件透露後，他們在意對方當下的反應，在意對方看待性侵害事件的心態。事實上，當孩子將自己發生性行為（不論是主動或被動）的過程告訴父母時，父母在

情感上容易有以下的反應：1.震驚、不相信、困擾：「不可能，這不能發生在我們家，一定是搞錯了！」、「妳確定那個人有做嗎？」、「這是如何發生的？」；2.厭惡、唾棄：「這很丟臉，妳怎麼會做出這樣的事？」；3.對孩子性行為問題憤怒，失去理智；4.責備孩子，認為是孩子自己甘願接受：「妳可以阻止事情繼續發生的」；「妳應該叫他離開妳的房間」；5.憂鬱、無助、被打倒的感覺(Heiman, 2001)。

Alaggia and Kirshenbaum (2005) 的研究則提到，孩子會視母親為第一個透露人選，但是當母親在家庭中地位極弱時，孩子會不知該如何是好。所以，家庭中父母親性別角色功能為何？母親的角色是否只是屈從於父親？家庭的動力狀況，其實也都會影響到孩子的透露過程。Bradley and Wood (1996) 則提到孩子撤回先前有關自己遭受性侵害的陳述，是常見的現象。通常是因為家庭角色轉換，也就是他們承擔了照顧父母的責任而造成的，當他們發現揭露會傷害到家人時，如此的家庭壓力就促使他們撤回供述，另外，社會怎麼去介入處理，也可能影響他們的決定 (Novey & Elia, 2004)。

大部分的寄養家庭，當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安置到家裡時，寄養家庭就對性侵害事件有耳聞。但是，有些寄養家庭則是會抱怨寄養童將自己的受害情節（甚至細節）向寄養家庭子女透露，子女會因而感到困擾及害怕，這是另外一種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常見的透露、講述性侵害事件之現象 (Sanders & McAllen, 1995)。而事實上，已經接受寄養安置的孩子，縱使他們不是因為性侵害事件而被安置，但誰能保證他們真的沒有這樣的過去？或許只是他們沒說而已？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寄養父母勢必也需要更謹慎的做好心理準備，以因應所有可能的狀況。

四、遭受性侵害兒童少年其治療處遇：

針對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少年進行治療，主要分為三種方式：個別治療、團體治療、家庭治療。個別治療的焦點，著重在孩子的內在動力部分，處理孩子心理

層面的創傷（低自尊、罪惡感、焦慮等），提升孩子自我力量，阻止未來再次受害。團體治療的焦點，則是放在解決性侵害事件的特別議題，例如：孩子對自己受害的覺知、性行為及感受，以及孩子的人際社會功能狀況。另外，家庭治療則關注家庭的議題，像是角色間的界線、親子關係、重新建立信任，以及合適的進行重聚過程（Greene & Eleta, 1992）。Nolan, Carr and Fitzpatrick (2002) 等人進行的研究中，比較兩個群體：一群（20人）是只接受個人治療的性侵害受害者，另一群（18人）是接受個人及團體治療的性侵害受害者，結果顯示出兩群受害者的治療成效沒有明顯的差異，這個結果是針對方案的結構（個人治療或個人及團體治療）部分進行比較，而不著墨於方案的內容及程序。然而，研究者也提到，這兩個方案由於都有專業治療者的介入，所以仍然都是實務上很好的治療方式。

若孩子是遭受到家庭內性侵害事件，那麼當家庭的秘密被公開後，保護受害者的安全以及避免讓受害者受到二度傷害或加深心理上的創傷，成為重要的處遇方向。由於「性」在東方文化中的種種禁忌，家族中的其他成員通常對受害孩童的一些異常行為無法處理，有時也會因此事件而譴責孩童，認為孩子使整個家族蒙羞。所以對於受到家庭內性侵害的孩童，都會優先進行非親屬的寄養安排（陳若璋，2001；余漢儀，2002）。對於遭受家庭內性侵害的孩子來說，「家」已不是孩子原本心目中那個溫暖的家，反而是造成他們危險、傷害事件發生的恐怖經驗場所。所以這個時刻，將這些孩子安置到寄養家庭，成為目前國內最常進行的處遇方式策略。Greene and Eleta (1992) 也表示，將孩子安置到寄養家庭，可說是孩子在遭受家庭內性侵害事件後，可想而知的結果，如此的安置思考，也是期待孩子在寄養家庭生活當中，能解決個人內在和家庭兩者之間的衝突矛盾。

由於寄養家庭成為遭受性侵害孩子的下一個生活處所，所以寄養家庭本身需要具備一些條件，才得以安置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孩子。Greene and Eleta (1992) 建議寄養家庭除了要具備基本的教育程度、專業或是擔任寄養家庭的經驗以外，

寄養家庭對於孩子遭受性侵害事件的解讀，以及對於性侵害事件中特殊劇情的合適回應也都很重要。Edmond, Auslander, Diane, McMillen and Thompson (2002) 在比較遭受性侵害與非遭受性侵害的青少女共 190 位時則發現：遭受性侵害的寄養童，他們安置過較多數量的寄養家庭。再者，曾遭受性侵害的寄養童，在目前的處所平均安置 13.7 個月；未遭受性侵害的寄養童，平均則安置 18.6 個月，未遭受性侵害的寄養童比曾遭受性侵害的寄養童在目前處所安置的時間要長，但是，兩者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所以只能做為參考。

五、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困難：

一個家庭，要接納別人家的孩子在自己的家中生活，甚至，這個孩子會待多久？似乎也不能完全掌握。尤其，這些孩子有極大的可能性，曾遭受原生父母的虐待、疏忽、遺棄，抑或是面臨到家庭經濟環境不佳，以致於孩子被安置到寄養家庭生活。這些孩子存有一些在原生家庭裡，可能極為不佳的早年成長經驗，也因而累積一些麻煩的生理、心理狀況。要照顧特殊背景的孩子，不是那麼簡單、容易的。除了寄養父母以外，寄養家庭的其他成員，像是寄養父母自己的子女，也都要同步、一致的接納一個（甚至兩個、三個...）「外來者」來到家裡，這對於寄養家庭而言，都是項挑戰。

根據文獻，寄養家庭所面臨到的困擾，可以分為六大層面：

1. 寄養童的問題行為難以處理：

寄養童有特殊、複雜的問題行為，會使得寄養家庭在教養照顧寄養童上產生困擾，不知如何因應處理（Rhodes, Orme & Buehler, 2001；王毓棻，1986；田美惠，2002；楊素雲，2004）。

2. 寄養童的原生家庭配合度不高：

原生家庭不能與寄養家庭相互配合，或者是原生家庭沒有明顯可觀得的成長改變，都會令寄養家庭感到心灰意冷（王毓棻，1986；楊素雲，2004）。針對寄

養父母覺得寄養童原生父母觀念不當的部分，Novey and Elia (2004) 認為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原生父母之間，不一定要有相同的觀點，但是要有共同的焦點，而孩子獲得安全、保護則是不變的法則。

3. 與寄養童的學校互動溝通不易：

寄養童在學習上遇到阻礙，或者在學校被歧視的對待，寄養家庭與學校溝通不良，也是寄養家庭的困擾（楊素雲，2004）。

4. 委託機構支持不足：

寄養家庭缺乏機構的督導，所獲得的資源支持不足以及其它制度層面問題（Rhodes, Orme & Buehler, 2001；王毓棻，1986；楊素雲，2004）。

5. 寄養家庭成員支持不足：

家人未給予充分的支持、寄養家庭子女與寄養童相處互動不佳、寄養家庭原有的生活及關係被迫轉變（王毓棻，1986；田美惠，2002；何依芳，2003；楊素雲，2004）。

6. 寄養童的主要照顧者疲累：

寄養媽媽深感疲累、時間花費過多，強烈的身心俱疲之感（田美惠，2002；楊素雲，2004）。

此外，寄養家庭對於孩子特殊行為的接納及容忍度，往往也成為寄養家庭是否能堅持下去的因素。當寄養童出現一些特殊的行為問題時，寄養家庭對寄養童不夠瞭解，無法深知寄養童的個性及其想法行為意涵，會使得寄養父母因此感到極為困擾與無助。蘇麗華（2001）曾指出：若寄養父母對孩子的接納及容忍度越高，則寄養安置成功的機會越大。此外，寄養父母照顧孩子的正向經驗越豐富，寄養安置成功的機會也越大。

目前兒童少年寄養安置的原因，以保護安置佔最多數。舉凡性侵害、身體虐待、疏忽、遺棄等安置原因，對於寄養家庭來說都是挑戰。照顧寄養兒童少年的

困難度，也使得寄養家庭面臨相當大的壓力。

余漢儀（2000b）接受政府委託，對國內整體家庭寄養服務進行探討，經由 601 戶當時有安置或曾經安置孩童的寄養家庭中亦發現：寄養家庭的困境，與被迫照顧「高難度的寄養童」有關。寄養家庭的其中一項困境，即是委託機構對寄養家庭的「看重」。越是被視為「能幹」的寄養家庭，社工員越傾向將高難度的孩童安置至家中，這似乎就是所謂的「能者多勞」，使得寄養家庭在沒有足夠的專業支援下，終至無法應付。Sheldon（2002）則提出另外一種現象，目前安置寄養童是以資源便利為主，而不是以需求為主，也就是將寄養童安置到正好空的寄養家庭，而不是選擇安置到真正適合寄養童的寄養家庭。國內目前在寄養家庭數量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實務工作上正好也有這樣的困境。社工員安置孩子時的評估考量方向，也導致寄養家庭未來可能產生的困擾。

當寄養家庭在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孩子時，其所感到困擾、擔憂的問題可能有：孩子在公開場合暴露私處、施虐者騷擾寄養家庭、孩子公開手淫、孩子有自殺企圖、孩子對寄養家庭/同儕的主動親密行為、孩子在外的性行為以及孩子在學校的問題等（Novey & Elia, 2004）。這些複雜的問題，都使得寄養家庭相較於照顧其他類型寄養童時，可能面臨到極為不同的挑戰。Novey and Elia（2004）建議，在寄養關係中建立明確的規則，是為了保護自己的孩子及寄養童，例如：三歲以上的孩子不與不同性別的寄養父母同睡一張床、青春期的孩子最好有自己的房間，這些都是保護彼此的方法。

Baker, Schneiderman and Parker（2001）特別指出，有些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他們也許會出現有問題的性行為，也就是他們的性行為是具有自我虐待性質的，干涉了正常的發展任務與關係，或者因而造成他人的不舒服，這些行為是與家庭或社會價值有衝突的。他們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將近 80% 的寄養家庭，都

表示寄養童關於性的問題行為，是造成他們感到極為困擾的部分，也是使得寄養家庭無法繼續安置寄養童的原因。另外有寄養父母認為，遭受性侵害的寄養童會仔細的對寄養家庭子女描述性侵害事件的過程，寄養童的行為令寄養家庭子女感到害怕，甚至因而恐懼寄養爸爸及其他的男人，再者，寄養童對寄養家庭子女做出不合適的性舉動，也使寄養父母感到困擾（Sanders & McAllen, 1995）。

Kools and Kennedy（2002）對 20 名遭受性侵害孩子的照顧者進行訪談，令人遺憾的，訪談結果呈現出照顧者對於孩子的性侵害事件，普遍有錯誤的解讀；照顧者對於孩子問題行為的處理，很多也是處理不善的。首先，照顧者認為孩子因為曾遭受性侵害，所以他們會出現反常的性舉動；再者，當同樣的問題行為出現在不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身上時，照顧者會認為這是孩子生理上或是人際互動上的議題，而不是性的議題。照顧者除了限制孩子有性行為外，也限制他們不能與同儕或成人有身體上的接觸。但是，這些曾經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他們在生理上有更大的需求，更需要學習以合適的方法，從他人身上感受到溫暖及親近的感覺。這些照顧者的負向感受，其實起因於照顧者對於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並沒有正確的瞭解。看待性侵害事件錯誤的心態，造成照顧者產生錯誤的處理模式。

事實上，孩子因為遭受性侵害，他們與人的關係及信任度被殘忍的破壞，所以有時會面臨與人相處上的問題。Chop（2003）曾提到寄養童關係上的問題，並不一定是因為寄養安置而造成的結果，其實是寄養童受虐後附帶的創傷。所以，要是寄養家庭能瞭解這個部分，相信在調適自己與寄養童的關係上，也會有很大的助益。

六、寄養家庭的支持來源：

寄養家庭在照顧遭受性侵害孩子的過程中，難免會遭遇一些挑戰，或許寄養家庭因而感到疲累、挫折、無法因應，但是寄養家庭在整體的照顧經驗中，或多

或少仍存有希望，仍會具有正向的感受。

由於寄養家庭除了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外，也累積照顧了其他安置類型的孩子，回顧寄養家庭的整體照顧經驗，他們所感受到的正向支持，可能是實質的，也可能是精神上的。實質的支持，例如：寄養費補助、寄養家庭得到證書等。而精神上的支持，例如：獲得社會大眾的讚許、從寄養童身上獲得安慰、寄養家庭子女因而成長等。寄養家庭所感受到的支持，以精神上的支持來源為主，精神上的支持對於寄養家庭往後是否繼續擔任寄養家庭而言，似乎是較具關連的。

Hudson and Levasseur (2002) 曾經針對 66 戶的寄養家庭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發現：寄養父母感到最重要的支持，是能夠獲得尊敬、肯定以及被承認，這比其它實質、物質性支持都還來的重要。在他們的研究中，可以見到精神上支持對於寄養家庭的重要性。

Barber and Delfabbro (2004) 則提出：寄養父母獲得的直接支持，多半來自於親戚、朋友、鄰居、機構專業人員。此外，楊素雲 (2004) 的研究則發現，除了機構人員、寄養家庭的親戚朋友是寄養家庭的支持來源外，寄養家庭本身、寄養童及其家庭，也都是寄養家庭的支持來源。對於寄養父母來說，家庭系統內外系統對寄養服務的支持與否，皆會影響他們是否願意持續服務。但是，在 Cashen (2002) 的研究中發現，機構的支持對於他所訪問的加拿大寄養家庭而言，是不足夠的。他針對加拿大 Nova Scotia (新斯科舍省) 的 553 位目前正在提供服務的寄養父母，以及 354 位這三年間結束服務的寄養父母進行研究，結果發現：縱使寄養童安置的時間可能是很短暫的，寄養父母在照顧寄養童上還是會感受到相當的壓力。但是，寄養父母和寄養童相處的經驗，仍是令他們感到最滿意、欣慰的部分；而寄養父母感到最不滿意的，則是沒有得到機構充分、足夠的支持，機構對於寄養童的協助也不夠積極、完善，而增加兒童福利人員、廣泛的寄養家庭職前及在職訓練，都是未來可以繼續努力的方向。

此外，Novey and Elia (2004) 則提到，在照顧受性侵害的孩子時，寄養父母需要很多的支持，紐約的寄養父母就有屬於他們自己的支持團體，彼此分享、經驗交流，寄養父母覺得他們從團體中學到的知識技能，甚至比社工員給他們的還多。總之，照顧受虐兒童的困難度對寄養父母而言是較高的，假使要維持寄養父母持續服務以及保持寄養父母的健康，需要提供寄養父母更多的支持。包括：有足夠的社工員支持以及提供寄養父母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休息時的照顧和支持性團體等 (Kemp,1999)。

寄養家庭在照顧寄養童時衍生出的需求，也是其經驗的一部份。Brown and Calder (2000；2003) 於 2003 年針對 100 位寄養父母進行電話訪問，訪問寄養父母的需求與挑戰，結合 2000 年所進行的研究，歸納出寄養父母自己表達出的需求為：

1. 可以和機構工作人員、相關專業人員以及其他寄養父母有較密切的接觸機會，並可從中獲得些許回饋、建議與他人之經驗。
2. 當照顧有特殊需求的寄養童時，能適時的獲取資源。
3. 需要一些寄養童親職教育技巧、經驗，以及對寄養童具備文化敏感度，特別是針對原住民寄養童的文化瞭解上。
4. 需要有個強而有力，能支持自己的家庭單位，寄養家庭的成員能互相支持，並且一同照顧寄養童。
5. 要有合理的寄養費，有參與寄養家庭訓練的機會。
6. 能與機構一同參與討論有關寄養童的事件決定。

在寄養服務中，社工員最大的貢獻是協助寄養童及其寄養家庭能相互適應，這是一個連續且變動的過程，當寄養童需要替代家庭時，其需求是多變的 (Skidmore et al., 2002)。Barratt (2002) 也認為社工員應該盡可能的告訴寄養父母有關於寄養童過去的一些經驗，並分享自己和寄養童相處的狀況，如此可以

使寄養父母對寄養童的狀況更加瞭解，也可以更瞭解孩子的需求。

Barber and Delfabbro (2004) 也表示，許多寄養父母都認為，寄養童很多的行為問題，是很難去處理得宜的。不過，寄養父母也都同意，正因為如此，寄養父母需要有更多的耐心及親職教育的技巧。所以，不論是針對何種安置類型的寄養童，特別是對於照顧有行為問題的寄養童而言，寄養家庭需要對寄養童瞭解更多，以及學習更多相關知識技能。曾遭性侵害的孩子其照顧者也認為，充分的訓練以及與社工人員擁有平等的夥伴關係是必須的 (Prior, Lynch & Glaser, 1999)。紐約的情況則是，寄養父母大約要接受 36 小時的性侵害處理相關課程，才能對處理這類寄養童有更多的掌握 (Novey & Elia, 2004)。而在國內現有的寄養家庭訓練中，則是沒有那麼完整的性侵害處理相關課程規劃，有些時候，一些課程是由社工員推薦少數寄養家庭去參加的，而不是所有的寄養家庭都有機會接受完整、一整套的訓練。宋麗玉、施教裕 (2003) 在其接受政府委託，所進行的受虐兒安置現況探討研究中也曾指出：面對孩子因為受虐而呈現出的一些嚴重症狀，父母往往花許多時間在處理孩子的問題，因此需要一些行為管理技巧，像是如何面對孩子的症狀行為等，而其反應可能可以減緩或加重孩子的行為。

Sharp (1988) 則特別提到：在一個有六對寄養父母參與的團體中，寄養父母分享他們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的經驗，他們覺得寄養父母有穩固和良好的夫妻婚姻關係是必須的。除此之外，Kools and Kennedy (2002) 針對 20 名性侵害孩子的照顧者進行研究，也建議性侵害孩子的照顧者應該：1. 正確瞭解孩子的發展階段，孩子在性方面的發展是正常的。孩子性方面的問題行為，不能以孩子曾遭受性侵害的歷史做為唯一解釋；2. 瞭解自己對於性侵害事件的解讀及反應，自己過去的經驗是否影響對受性侵害孩子的觀點？對於孩子關於性的問題行為不要過度反應，應該以支持及不批判孩子做為依循的方向；3. 不要過份敏感的限制孩子，孩子也需要機會去學習適當的生理、社會及性方面的表達。

寄養家庭在照顧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時，可能會同時擁有正向及負向的感受。楊素雲（2004）的研究結果，表達出寄養家庭經驗的重要性：寄養家庭服務經驗的累積，會使得寄養父母逐漸學習到這個角色所應有的各種專業技能，而能更包容的面對寄養童的特殊行為及增強情緒控制的能力。寄養父母教養的信心與能力是來自「經驗取向」，而此經驗大多來自子女的教養經驗，所以在安置的配對上，仍應考量寄養家庭的教養經驗，且在不同年齡層的安置上，也應配合寄養家庭子女年齡的不同而有差異。另外，Edelstein, Burge and Waterman（2001）則提到：寄養家庭若能敏銳的去體驗悲傷的經驗及需求（例如：當寄養童離開寄養家庭時，寄養父母所感受到的悲傷），那麼這對於寄養家庭往後在服務時很有幫助，因為寄養家庭將更能同理到社會中弱勢的孩子及父母，寄養父母也更能瞭解自己所應扮演的角色。

假使在照顧孩子的過程中，寄養家庭感受到的正向感受大於負向感受，那麼寄養家庭持續提供服務的機會就會比較大；相對的，假使寄養家庭在照顧孩子的過程中，感受到較大，甚至是難以克服解決的嚴重困境時，寄養家庭即有可能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無論如何，寄養家庭的照顧經驗都是相當可貴的，不論是正向或是負向的感受，對於寄養家庭來說，都是持續不斷的經驗累積與學習。

第三節 角色理論之應用

一、角色理論介紹：

角色 (role) 是一組指示，它定義處於一個職位、身份的人，他應該要有什麼行為，角色也是社會上對一個人功能和行為的認同 (Biddle & Thomas, 1966; Biddle, 1986)。Peter Berger 定義角色為「對某一特殊情境的特殊反應」，即角色是當某一個人身處某一種定義下的情境時，對該情境所做的反應，包括行為，態度甚至情緒與人格 (轉引自徐宗國, 1994)。

角色理論通常被用來分析社會系統中多變化的形式，又可分為五個範疇：功能、符號互動、結構、組織、認知角色理論 (Biddle, 1986)。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2000) 編製的社會工作辭典，定義角色理論 (role theory) 為：社會學家 Ralph Linton 提出地位 (status) 與角色 (role) 的相對概念，認為地位是社會組織模式中的位置，包括了人在組織中的權利與義務，角色則是地位的動態展現，其內涵為社會的期待和行為的規範 (頁 219)。角色理論在於解釋角色行為之諸多特性，以及其與個人人格之關係。主要是透過角色、角色期望和需求、角色技巧，透過群體和個體的相互作用和影響來解釋行為。角色理論運用於實證研究時，關注焦點則是在：源由、動力、角色的影響、社會地位，以及期待 (Biddle, 1986)。

以下先對角色理論的重要概念：角色組、角色期待、角色模糊、角色衝突進行說明。角色組 (role-set) 意指伴隨特殊社會地位而存在的角色集合，若不具備這些角色，人們便無法擁有該社會地位 (Payne, 1995)。角色期待 (role expectations) 則是對於社會系統中職位的角色，有結構的期待 (Biddle, 1979)，不清楚的角色期待，以及對角色期待缺乏共識者，都可能產生無所適從，破壞人際關係的惡劣後果 (張華葆, 1992)。

角色模糊 (role ambiguity) 意指：社會上對於一個角色所應行使的行為，缺乏一個清楚的指引，期待不完全或不充分的去引導行為 (Biddle, 1979; Landry-Meyer & Newman, 2004)。角色模糊，起因於對特殊角色內涵的不確定性 (Payne, 1995)。角色衝突 (role conflict) 則是：當對於一個人的行為，同時有兩種或多種期待，也就是期待不同、不一致時，就會產生角色衝突的現象 (Biddle, 1986)。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2000) 所編的社會工作辭典則對角色衝突的定義為：每一個人在其情境中，都隨著其地位的安排而有不同的角色，若其角色越多、社會對其所期待的行為也越複雜，難免造成個人的兩難困境。而由於文化與時空的變遷，也可能對同一個角色，產生不同的期許，因此也造成了個人在行使角色行為上的矛盾。而若是在同一時空，同一角色上卻有兩種不同的期許標準時，也會造成個人的角色衝突 (頁 220)。角色衝突有兩種概念 (Deaux & Wrightsman, 1990; Payne, 1995; 張華葆, 1992)：1. 角色間的衝突 (inter-role conflict) 即多重角色之間的衝突矛盾，發生在一個人因為同時擁有，需要扮演許多不一致的角色時；2. 角色內的衝突 (intra-role conflict)：即角色內部之衝突矛盾，因為不同人對相同角色的不同期望，有著不同的角色要求而引起之衝突矛盾。

二、角色理論應用於寄養服務：

寄養兒童少年被安置到寄養家庭，寄養父母要開始當別人的「替代父母」，這象徵著一段艱辛過程的開始。楊素雲 (2004) 於其研究中提到，以寄養父母來說，因為寄養童的加入，寄養父母的角色行為開始產生變化，需要經過一連串的經驗與角色夥伴的彼此互動，角色的職責與義務才能更確立。此時，若是寄養童有一些複雜的問題行為，勢必就使得寄養父母不得不立即因應處理，在面對寄養童種種的問題行為時，寄養父母有時也會落入角色功能的困惑。

對於寄養家庭的角色組，王毓棻 (1986) 曾經整理國外學者對於寄養父母角

色的討論，並產生以下之歸類：1. 寄養父母傳統性的角色有：替代性的父母、局部性的父母、兒童的援助者非專業者、機構中的受督導者；2. 轉變、拓展的角色則有：半專業者、成為寄養童與其親生父母間之橋樑、服務團隊中的一員、成為父母角色之模範、成為寄養童親生父母的諮商員及助力。她在研究後也發現，寄養父母在扮演教養角色時有的困擾問題有：角色模糊、角色衝突、角色期待過高與角色技術不足。

寄養父母雖然擔負起照顧寄養童的責任，但是卻不能享有如親生父母的權利；雖然只接受孩子的寄養，但是仍須接受機構的監督，由此易產生許多寄養父母角色上的問題（周震歐，2001）。而 Holman（1975）曾經將寄養模式分為「包容型」寄養模式（inclusive fostering model）與「獨佔型」寄養模式（exclusive fostering model）。「包容型」寄養模式，給予定期父母接觸的機會，寄養家庭若能很清楚自己代替他人照顧的角色，可能有助於成功的寄養結果；而「獨佔型」寄養模式，鼓勵寄養父母把自己當作寄養童親生或收養的父母，此種情境可能剝奪寄養童出身背景的資訊，造成寄養父母的角色衝突與混亂，寄養父母的焦慮可能普遍存在於家庭關係中（轉引自余漢儀，2000a）。假若寄養父母無法認知到自己僅為暫時、替代型的父母角色，將自己默許為「獨佔型」寄養父母，那麼對於自己及寄養童都將造成傷害。如同 Edelstein, Burge and Waterman（2001）臨床經驗所言，寄養父母若與特定的寄養童，彼此的情感連結過於親密，那麼當寄養童離開寄養家庭時，寄養父母會有相當嚴重的失落感。陳錫欽（2004）則特別提出：因為寄養父母與寄養兒童的關係不明確，以致產生角色模糊與角色衝突的兩難情境，而其帶來的挫折與壓力也是最大的。

Denby, Rindfleisch, and Bean（1999）的研究發現，當寄養父母有充分的角色結構，特別是對於角色的界定明確清楚，那麼他們比較會持續的擔任寄養家庭，LeProhn（1994）也曾經指出，要是寄養父母、社會工作服務人員、政策制

定者沒有一致的概念，那麼會使得寄養父母產生角色衝突與角色模糊的狀況（轉引自 Nasuti, York & Sandell, 2004）。

寄養父母不是寄養兒童少年的永久父母，寄養兒童少年在寄養家庭的時間，短則幾個月、半年，長者可能兩、三年甚至以上，寄養父母面對自己只是臨時性替代父母的角色，不免產生迷惘，不知道自己要涉入、介入多深？自己的功能為何？究竟能對孩子能產生多大的幫助？寄養父母難以掌握孩子安置在家裡的期限，因而更加深了寄養父母內心的不確定感。陳錫欽（2004）針對 5 對寄養父母進行研究，他提到寄養父母一向將寄養兒童視如己出，以對待親生子女的方式教養寄養兒童，然而寄養父母對寄養兒童的角色認知及其在敏感的寄養問題的處理態度上，似乎無法相互一致。因此，研究也建議機構除了訓練寄養父母的照顧知識知能外，更應該要讓寄養父母清楚自己的角色及其功能。

寄養父母的角色，似乎是多元、複雜且具備辛苦任務的。在二十年後的今天，國內的家庭寄養服務中，由於寄養童安置原因更趨於複雜多元化，寄養童的行為問題，恐怕已經不是所有的寄養家庭都能夠順利處理及因應，這使得寄養父母因而累積越來越具挑戰性的角色任務。寄養家庭除了提供最單純、基本的照顧功能外，甚至，部分寄養家庭被「暗示」、「期待」要連帶些許治療性的角色功能。蘇麗華（2001）也對寄養家庭的角色功能提出以下的建議：寄養家庭除了提供寄養兒童基本生活所需外，另外在孩子社會化發展所需學習的信任、安全、自主及認同感中，也具備一定的潛移默化效果。孩子經由與不同家庭家人的相處與學習，會認識到與親生父母不同的價值觀、父母形象、相處之道與家庭氣氛甚而至手足相處系統。

由此觀之，現今的寄養父母，除了基本的寄養童生活照顧外，更被要求扮演更多、更精緻的角色功能任務。在目前的環境趨勢下，劉邦富（2003）針對寄養

父母的角色，亦提出明確的建議：面臨不同的寄養兒童需求，家庭寄養服務早已有要再改變的壓力，寄養父母不能只扮演一般正常兒童的替代照顧角色，而需以輔導者的角色協助寄養兒童適應生活與重新建立家庭生活規範。事實上，社會大眾、寄養服務專業機構人員、寄養童，乃至於寄養童的親生父母，對於寄養家庭所應扮演的角色，可能都有著各自不太相同的期待。這些對於寄養父母的角色期待，可能是明確、合理的，但亦有可能是處於模糊地帶，甚至是不太合情合理的。

寄養父母從前只被要求對寄養童行使替代性的照顧角色，但如今為了因應社會變遷帶來寄養童特質的改變，寄養父母被默許行使帶有治療性或專業性的角色功能，對於寄養父母這個角色有不同的期許，使得寄養父母會產生矛盾的角色衝突。Edelstein, Burge and Waterman (2001) 曾指出：寄養父母吃力、多重的角色，可能也會使得寄養父母在表達痛苦情緒時產生阻礙。而 Holland and Gorey (2004) 則提到，雖然目前寄養家庭專業性的角色不足，但是他們在身為孩子支持者的角色任務上，卻仍扮演的令專業人員相當激賞。

另外，Okamoto (2003) 特別討論過年輕女性案主與男性專業人員的「界線」問題，界線指的是：在以案主需求為基礎下，專業人員與案主有安全的連結。受訪的男性專業人員提到，面對曾經受過性侵害、身體虐待、情感虐待的女性案主，界線議題顯的格外重要。尤其對於曾經遭受性侵害的女性年輕案主，在她們的內在，可能已經覺得男女之間的性，是很自然、沒什麼的事，所以除了處理案主的行為管理問題是個困擾之外，對於案主一些主動的接觸行為也感到困擾。就家庭寄養服務工作而言，接受安置的遭受性侵害孩子，以女性佔絕大多數，這些孩子生活在寄養家庭，孩子與寄養爸爸之間的界線問題，寄養爸爸的角色行使狀況，或許也是需要特別關注的部分。

角色行為行使是否有效，與扮演角色本人的個性、能力、經驗皆有關。此

外，還要加上角色行為行使對象的合作，所以角色行為亦涉及人際關係(張華葆，1992)。寄養家庭在被賦予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任務時，需要更特別瞭解這類孩子的背景特質，其可能出現的需求與問題狀況，寄養家庭要具備更多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知識技能。當遇到孩子的一些問題行為時(例如：公開暴露私處、對他人有主動的親密行為等)，寄養父母本人的個性、開放及接納的程度，也都會影響到寄養父母的角色扮演，而角色行使的效果，則是連帶影響著其與寄養童的互動與對待。此外，寄養父母的角色行使是否順利，與寄養童合不合作有著密切的關係。在這樣的背景下，寄養父母與寄養童擁有良好、得以相互調適的人際關係，也是不可被輕視、忽略的。同時，寄養家庭的經驗，也是促使其角色行使順利與否的關鍵因素。

角色要能達到良好的行使，首先，必須對所需扮演的角色，有清晰的辨明與界定。Brown and Calder(2003)也說，在寄養服務中，若相關人員--社會工作者、個案管理者、寄養父母、寄養童、親生家庭父母，能將自己的角色與權利界定、定義的更清楚，那整體寄養服務將會更具成效。寄養家庭、寄養父母，如何解釋、定義自己在寄養服務提供時所扮演角色之定位，以及如何演譯角色任務，如何在其間進行合理、適宜之拿捏，將會影響到整體寄養服務的提供狀態。而除了「演員」---寄養家庭外，「觀眾」---周遭朋友、旁人，以至於社會大眾、社會整體價值觀，是如何的看待寄養服務與寄養家庭，都可能會與寄養家庭與寄養童的實際互動狀況，產生些許關連。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進行，研究者採取立意取樣方法選取受訪者，以半結構式的深入訪談法，瞭解寄養家庭在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孩子時，寄養家庭主觀所感受到的經驗。本章講述研究方法，共分為質性研究方法、研究場域與研究對象、研究步驟、資料收集方法與過程、資料分析方法、研究的嚴謹性，以及研究倫理考量共七小節。

第一節 質性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是針對人的生活、故事、行為，以及組織運作、社會運動、人際關係所進行的研究。質性研究適用於少有人知的現象，或者是對於眾人皆知的事情，也可能採取不同、新的觀點進行切入（Strauss & Corbin, 1990）。質性研究並不需要在自變項及依變項之間作文章，因為其目的並不在於驗證假設，質性研究是要對所研究的景象建立一致性的陳述（Strauss & Corbin, 1998）。

研究者思考研究目的，並思考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的差異、各自的特色後，由於本研究屬探索性議題，所以研究者選擇採用質性研究方法。本研究主題，因為具備「未知」、「敏感」，及「內心」的背景特色，所以採用質性研究方法，是最符合研究精神的。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的理由，詳述如下：

1. 未知世界：

本研究的主題---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少年之經驗，目前國內針對此主題進行探討探索者，還處於相當稀少的階段，對於此主題所知太少，需要更深入的瞭解。故針對「少有人知」的主題，研究者採用質性研究方法是最為適當的。

2. 敏感世界：

本研究是探討寄養家庭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兒童或少年之經驗，「性」在東方世界屬於較避諱談論的話題，此外，寄養家庭的照顧經驗，則有相當大的可能性是有深度情緒蘊含其中的。故針對「敏感」及「深度情緒」的主題，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是最能因應現實情境的。

3. 內心世界：

研究者捕捉受訪者---「寄養家庭中寄養童的主要照顧者」其主觀感受觀點。質性研究在處理「人的經驗和意義」的問題（胡幼慧，2004），一旦當事者的心路歷程是研究的主要項目時，質性研究就是最好的方法（簡春安、鄒平儀，2001），本研究希望透過受訪者個人主觀的描述，再現出他們在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孩子時內心的體驗經驗。故，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

第二節 研究場域與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場域，選擇在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的「台中縣分事務所」及「台中市分事務所」。由於國內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目前有二十個縣市均由家扶基金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家扶基金會辦理家庭寄養服務業已超過二十年，且研究者進行研究的台中地區，其家庭寄養服務現由家扶基金會所屬的台中縣、台中市分事務所負責辦理，家扶基金會對於寄養家庭而言也是熟悉的，所以研究者選擇家扶基金會做為研究場域是適宜且必須的。研究者基於地緣及資源關係，以台中縣市寄養家庭做為研究對象。再者，研究者曾至台中縣分事務所實習，對機構人員熟悉，並且與一些寄養家庭亦有接觸互動經驗，故將台中縣的寄養家庭納入研究對象，研究者進行研究時也更具信心。

在抽樣方法部分，本研究採用立意抽樣法（purposeful sampling）中「深度

抽樣」方法。深度抽樣的樣本，是由那些對研究現象表現出充分（但不極端）興趣的資訊豐富個案所構成的。使用深度抽樣是尋求可以典型或充分地代表研究現象的個案，而非異常的個案（Patton,1999）。本研究的受訪對象，為照顧受性侵害兒童或少年的「寄養家庭」。依照研究目的及精神，研究受訪對象選取標準如下：1. 寄養家庭需為：曾經或受訪時安置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寄養童；2. 受訪對象為寄養家庭中寄養童的「主要照顧者」。此外，由於質性研究較少談論到樣本大小的問題，質化研究的樣本數不論是一個乃至數個樣本，都可依研究者的需要決定（研究者並且可以在時間及資源上作限制）。質化研究是重質不重量，所以研究的樣本數不必太大，以對於特別主題的訊息達到飽和為原則，以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資料為標準（Padgett,2000；胡幼慧，2004）。

第三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的研究步驟如下：

1. 研究者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興趣及方向，並將研究題目確定。
2. 相關文獻資料的蒐集整理與閱讀。文獻閱讀隨著研究過程，持續進行中。
3. 研究計畫書的討論與撰寫。
4. 研究計畫書完成、發表，並正式向家扶基金會總會提出研究案之申請。
5. 聯繫拜訪家扶基金會台中縣及台中市分事務所，獲取受訪對象來源訊息。
6. 選定受訪對象，與受訪對象約定時間、地點進行訪談。
7. 以逐字稿方式完整整理訪談內容訊息，方便進行下一階段之分析。
8. 依逐字稿內容進行資料分析，並持續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
9. 完成研究論文之撰寫。
10. 研究論文發表，並將成果分享給家扶基金會。

研究者研究進度，以甘特圖方式呈現如下：

研究進度項目	93 年				94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題目確定	*									
文獻資料蒐集及閱讀	*	*	*	*	*	*	*	*	*	*
撰寫研究計畫書		*	*	*						
研究計畫書審查及修正					*					
聯繫機構及尋找受訪者					*	*	*			
進行訪談（資料收集）						*	*	*		
資料分析							*	*	*	
撰寫研究結果									*	*
論文學位口試										*

圖 3-1：研究進度甘特圖

第四節 資料收集方法與過程

一、資料收集方法：

本研究以半結構式（即導引式）、深度訪談，做為資料收集的方法。簡春安、鄒平儀（2001）指出：質性研究訪談，分為三種類型：非正式會話式訪談、導引式訪談，與標準化開放式訪談。其中，導引式訪談即是研究者把訪談所要涵蓋的主題，事先以綱要的方式預備妥當，在實際訪談時，依當時的情境決定問題的次序及詳細的字句。這種方式有助於研究者的系統性整理，整個訪問的結果當然也顯得較有邏輯性，況且這種方式的訪談仍然能維持訪談時的會話性，也能適合當時的情境。因此，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導引式訪談），以研究目的預先擬定出訪談大綱（訪談大綱，請參見「附錄二」），將所要涵蓋的主題予以包含，以利訪談進行時的流暢性。研究者在訪問受訪者的同時，亦進行修正、再次學習。當

研究者進行完幾次的訪問後，發現一些新的訊息（例如：受訪者擔憂孩子的交友狀況，以及與寄養爸爸的相處關係界線議題），故研究者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也將其納入下次的訪談綱要內。

二、資料收集過程：

研究者在構思論文計畫書時，已經先口頭詢問過家扶基金會關於合作的意願，當時已獲得家扶基金會的初步同意。研究者在論文計畫書完成後，也立即向家扶基金會提出申請，獲得家扶基金會總會正式公文許可。得到家扶基金會允諾後，研究者分別與台中縣、台中市分事務所的主任及寄養服務社工員進行聯繫，親自至機構拜訪，告知本研究預計進行的時間，研究所需受訪對象特性與人數，請求機構協助支援，由負責寄養服務的社工員，先代為聯繫符合受訪條件的寄養家庭，初步取得寄養家庭的信任及獲得受訪意願。而後，研究者再親自透過電話聯絡寄養家庭，告知受訪對象本研究的主題內容及訪談流程，並徵得受訪對象同意將訪談過程進行錄音後，即與受訪對象約定訪談時間及地點。

94年2月至4月為資料收集時間，研究者在訪談十五位受訪者後，考慮沒有新的資料訊息出現，受訪者提供的訊息有重複的現象，資料已達至飽和，再加上與社工員討論後，並無其他志願受訪者（具有照顧性侵害寄養童經驗的寄養家庭並不是太多，照顧不周的寄養家庭有些已停止擔任寄養家庭，另外有寄養媽媽因為相當容易緊張，婉拒接受錄音訪談），故本研究共計訪問十三戶寄養家庭，共十五位受訪者。

研究者訪談的十三戶寄養家庭中，十二戶以受訪者家中為訪談地點，一戶則以受訪者白天進修的學校做為訪談地點，以受訪者之便利性做為訪談地點的選擇。正式訪談進行前，研究者自我介紹，充分表達出誠懇，並與受訪對象說明研究者來歷及與機構的關係。研究者在與受訪對象說明研究目的，及本研究對寄養

服務的可能貢獻後，為了保障受訪對象的權益，研究者也與受訪對象簽署受訪同意書（受訪同意書，請參見「附錄三」）。研究者與每位受訪對象的訪談時間，為一個半小時至兩小時之間，訪談次數為一至兩次。訪談過程中，有受訪者因為同時需照顧嬰幼兒，故偶而需暫時中斷訪談再重新開始，稍微產生一些干擾，但整體尚不影響研究者與受訪者的訪談流暢性。

研究者訪談台中縣市有照顧受性侵害寄養童經驗的十三戶寄養家庭，包括三戶台中市的寄養家庭與十戶台中縣（山、海、屯三區）的寄養家庭，累計共訪談十三位寄養媽媽與兩位寄養爸爸。研究者以 F01、F02...F13 代表受訪的寄養家庭，其中 F06、F13 兩戶由於寄養爸爸、寄養媽媽皆參與訪談，故分別以 F06-1、F13-1 代表寄養爸爸，F06-2、F13-2 則為受訪的寄養媽媽。

表 3-1 寄養家庭個人資料簡介

受訪者/家庭	身份	年齡	職業	子女數	子女年齡
F01	寄養媽媽	47	家庭主婦	1	21
F02	寄養媽媽	55	自家經營托育中心	1	28
F03	寄養媽媽	43	家庭主婦	2	14/12
F04	寄養媽媽	68	家庭主婦	3	中年
F05	寄養媽媽	40	家庭主婦	2	14/5
F06-1/F06-2	寄養爸爸/寄養媽媽	58/54	工/家庭主婦	2	27/26
F07	寄養媽媽	50	家庭主婦	2	26/24
F08	寄養媽媽	44	家庭主婦	1	14
F09	寄養媽媽	52	家庭主婦	2	24/17
F10	寄養媽媽	41	進修學生/英語老師	1	14
F11	寄養媽媽	53	家庭主婦	3	30/28/26
F12	寄養媽媽	54	工	3	28/26/25
F13-1/F13-2	寄養爸爸/寄養媽媽	51/48	工/家庭主婦	2	23/19

由於研究者以寄養童的主要照顧者為受訪對象，故受訪者身份以寄養媽媽居多，受訪者年齡在 40 68 歲間，受訪者的職業以全職家庭主婦佔多數。此外於受訪者中，約五位在擔任寄養家庭前，即已有幼教或護理相關背景經驗。受訪寄

養家庭的子女，一半以上均已成年。研究者訪談的 13 戶寄養家庭中，目前除了 1 戶由於個人家庭因素考量，已主動結束擔任寄養家庭外，其餘 12 戶目前仍安置照顧寄養童。

表 3-2 寄養家庭的照顧經驗

受訪家庭	擔任年資	累計照顧孩童數	累計照顧受性侵孩童數/性別/年齡	目前/曾經照顧
F01	12	10	2 人/1 男 8 歲、1 女 13 歲	曾經
F02	2	2	2 人/1 男 9 歲、1 女 8 歲	目前(1 人)/ 曾經
F03	8	10	2 人/1 女 8 歲、1 女 5 歲	曾經
F04	12	13	4 人/3 女 14 歲、1 女 11 歲	曾經
F05	7	13	2 人/2 女 14 歲	曾經
F06	7	11	6 人/6 女 13 歲	曾經
F07	3	3	2 人/1 女 13 歲、1 女 5 歲	目前(1 人)/ 曾經
F08	10	10	1 人/1 女 13 歲	曾經
F09	5	10	2 人/1 女 17 歲、1 女 8 歲	曾經
F10	3	3	1 人/1 女 15 歲	曾經
F11	18	> 20	2 人/1 女 16 歲、1 女 15 歲	目前(1 人)/ 曾經
F12	7	5	1 人/1 女 8 歲	目前(1 人)
F13	3	4	1 人/1 女 15 歲	曾經

受訪家庭中，新加入寄養家庭行列不久（3 年以下）的家庭佔 4 戶，大部分皆為有五年以上照顧經驗的寄養家庭。擔任寄養家庭達五年以上者，約皆已照顧過 10 位以上的寄養童。其中一戶擔任長達 18 年的寄養家庭，則累計已照顧過 20 位以上的寄養童。受訪寄養家庭所照顧的受性侵害寄養童中，以女性佔絕大多數，安置時身份為兒童或少年各約佔 1/3 及 2/3。受訪的 13 戶寄養家庭中，有 4 戶目前正有受性侵害寄養童安置於家中。研究者所選取的受訪對象，寄養家庭背景皆有所差異（例如：寄養家庭有擔任三年以下的，也有已擔任十多年的；寄養家庭所照顧的受性侵害寄養童，有一兩位，也有五六位的；寄養童年齡有兒童階段，也有少年階段的），如此多元的背景，也促使研究結果所呈現出的面貌，盡可能的更廣泛。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質性研究方法的重點，不在於「求證」某種假設，而是在「探索」某種意義與現象。質性研究的結果，是某種概念或變項的發現、某種意義的探討，而不是研究結果的概推。質性研究重視的是當事者真實的感受與其對事物的看法，本質如何，研究結果就應該如何（簡春安、鄒平儀，2001）。質性研究的資料是具有吸引力的，它可以還原當時的情境，對過程豐富的描述和說明是最被讚許的。好的質性研究資料，可以導致意外發現結果和整合新的概念，使研究者引起或改變概念的架構（Miles & Huberman, 1994）。

研究者以開放的心態，來進行資料分析的過程。研究者參考簡春安、鄒平儀（2001）對於質性研究資料分析方法之見解，整理成主要的幾個步驟：

1. 原始資料的保持：

將訪談過程時的口述資料，經由錄音帶之聆聽，完整繕寫整理成逐字稿文字資料，以利後續進行分析的動作。

2. 針對原始資料進行資料分析工作：

- (1) 研究目的再確認：本研究的目的，即為分析寄養家庭在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寄養童時，所經歷感受到的經驗。
- (2) 將原始資料進行開放式編碼（open coding）：將訪談資料進行備份、將個案予以編號後，先進行單個案整理分析。依訪談大綱及實際訪談時所談之主題、內容、重點，除了進行逐字稿資料整理外，也進行簡單的摘要及重點說明。
- (3) 進行跨個案的特質分析：依照訪談大綱、主題，將不同個案在回答相同問題時的答案予以集中，仔細比較不同個案間資料的呈現狀況，試圖建立出一些概念。

- (4) 集合主要的特質進行歸納性分析：從每個個案所呈現出的特質中，發展出一些常出現或特別的概念，試圖創造出一些類型或組型。產生類型或組型時，亦注意到：a.類型彼此之間有無互斥性；b.類型的總和是否有其周延性；c.各類型所用的字句是否同一層級，所涵蓋的範圍是否大致相等。
 - (5) 印證出特質、組型、概念、架構的證據：在分析的字句後，標示個案的標號，成為得以印證之證據。
 - (6) 整體性的建構：回歸研究本質，進行整體性的思考與呈現，使研究更具體、清晰，不至於因過多的資料而略顯繁雜，甚至喪失原始資料內容的豐富性。研究者以整體的概念呈現研究報告，期許能更有利於實務機構之參考運用。
3. 觀察：
- 訪談時之觀察，融入結合成資料分析工具。研究者特別觀察受訪對象之情緒轉折，以及非口語行為的表現。

第六節 研究的嚴謹性

質性研究的研究結果要使人信服，需具備三項條件：1.建立自己的信度：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即是研究工具，質性研究仰賴研究者對於人類及事件的評斷、意見，所以指出研究者為什麼要被信服是必須的；2.保證文件資訊的一貫性：對於訪談的進行、編碼規則的發展都要很準確，對於研究者決定的過程也要詳實紀錄，這部分可以透過三角測定、與其他研究參與者一同討論加以增進；3.控制個人偏見：在資料收集和分析的過程中，研究者要控制自己原有偏見的涉入程度（Tutty, Rothery & Grinnell, 1996）。

研究者採取下列方法，來提升本研究的嚴謹性：

1. 研究情境的控制---個別訪談：

原則上，研究者都與受訪者進行個別訪談。倘若寄養兒童少年已就學，研究者則盡量利用寄養兒童少年上課的時間，至寄養家庭進行訪談。營造受訪者一個較安靜的情境，避免外界人事物不必要之干擾，如此有利於增加資料確實性的機率。

2. 資料來源的多元化：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同時進行後續受訪者的選取動作，試圖選取不同背景(例如：擔任寄養家庭的時間不同、照顧受性侵害寄養童的累計人數不同...等)的受訪者，藉此增加資料確實性的機率。

3. 進行錄音並撰寫成完整逐字稿：

研究者在訪談時進行錄音，並將訪談內容整理成完整的逐字稿內容，並加上研究者於訪談時的一些觀察想法心得，完整記錄訪談的過程。

第七節 研究倫理考量

質性研究大都是以研究社會中少數或弱勢族群之生活經驗為主體，同時，在整個資料收集的過程中，研究者往往都需要深入被研究對象的生活世界，瞭解研究現象或行為背後的意義，所以質性研究特別重視研究倫理（潘淑滿，2003）。

本研究在倫理上的考量包括：

1. 告知後同意：

對任何「以人為主體」的研究而言，「告知後同意」原則可說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原則。研究者充分告知受訪者有關本研究的相關訊息，並準備受訪同意書讓受訪者簽署，受訪同意書中包含：(1)研究者身份；(2)研究目的及內容、訪問流程；(3)受訪者的拒絕繼續訪談權利；(4)可能產生的風險；(5)資料收集處理的保密措施。

2. 隱私與保密：

由於質性研究經常是進入被研究者的生活世界中，深入瞭解被研究者的想法信念與價值觀，所以隱私保密是重要的研究倫理議題。研究者於訪談進行後，把錄音帶及逐字稿內容妥善保存，除了與指導教授討論外，不隨意公開談論受訪者個人背景資料的訊息，並適時的使用「匿名」方式進行處理。

3. 尊重受訪者：

尊重受訪者的個人意願，受訪者是志願性的參與研究之過程，受訪者在被訪談期間，隨時有表達拒絕的權利。

4. 不批判：

研究者秉持開放、接納的心態，不對受訪者所言批判、否定。受訪者在訪談時談到的主觀感受及意見，對於本研究而言，都是相當具有價值、深具意義的。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分為六節，第一節回溯受訪者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第二節撰寫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對於性侵害事件透露的過程，以及受訪者的反應；第三節為受訪者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所面臨到的困難與挑戰；第四節為受訪者面對受性侵害孩子的問題行為時，採取的因應策略；第五節為寄養家庭的支持來源，講述支持寄養家庭持續服務的力量；第六節是當受性侵害孩子離開寄養家庭時，受訪者的心境。寫作方式為首先針對標題進行名詞概念解釋，研究者以引言方式起頭，隨即引述受訪者語句做為佐證，並試圖與文獻內容進行運用連結。

以下，先簡單介紹受訪者基本資料，每位受訪者詳細介紹則附於〈附錄一〉。

F01：寄養媽媽只有一個兒子，為了怕兒子沒伴也擔心兒子不懂得如何與人分享，因此 12 年前看到報紙報導，就決定擔任寄養家庭。

F02：寄養媽媽很喜愛小孩，在自己唯一的女兒成年後，透過報紙招募訊息進入寄養家庭的行列。

F03：寄養媽媽自己的孩子念國小國中，她覺得白天孩子出去上課，自己在家閒著也是閒著，所以擔任寄養家庭。

F04：寄養媽媽已經 68 歲，自己兒時缺乏母親的照顧，所以成為寄養媽媽是她一大心願，至今也 12 年了。

F05：寄養媽媽 7 年前只有一個兒子，想要為兒子添弟弟妹妹卻一直失敗，沒想到就在擔任寄養媽媽幾年後竟然成功懷孕。

F06：寄養父母自己的孩子均已成年，透過朋友的介紹，開始擔任寄養家庭回饋社會，至今已經 7 年。

F07：寄養媽媽兩個孩子均在外地，身為家庭主婦的她透過朋友介紹而成為寄養家庭，她認為照顧寄養童也等於是陪伴自己。

- F08：寄養媽媽只有一個兒子，怕兒子沒玩伴所以 10 年前開始擔任寄養家庭，寄養媽媽早年就失去母愛，所以擔任寄養媽媽是她一直以來的心願。
- F09：寄養媽媽在九二一地震後看到報紙招募訊息，基於回饋社會的心而擔任寄養家庭。
- F10：寄養媽媽是個單親媽媽，與一個兒子一同生活，朋友知道他喜愛小孩，所以建議她可以當寄養媽媽。
- F11：寄養媽媽已經擔任 18 年，當初看到報紙加上朋友介紹，基於回饋社會而擔任寄養家庭，沒想到一當就這麼久。
- F12：寄養媽媽有三個已成年的孩子，她看到報紙招募訊息，覺得寄養童可以陪伴自己而擔任寄養家庭。
- F13：寄養父母透過身為寄養家庭的朋友之介紹，加上自己的孩子都大了，所以歡迎寄養童來家裡陪伴自己。

第一節 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

我飽了，我們家吃飽了，別人家的小孩子，也是一樣吃飽了啦！我就這樣講～因為我看過很多都很那個..我就想說我帶一個小朋友，是不是那個小朋友就不會挨餓啦？（F11）

一個家庭決定要成為寄養家庭，是需要勇氣的。不論是寄養父母或是寄養家庭的子女，面對陌生的寄養童來到家裡，多少都會感到有些惶恐及焦慮，寄養家庭成員也要開始一同面對後續的挑戰，本節即談論受訪者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研究結果顯示出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主要有：陪伴自己、陪伴自己的孩子、完成心願、喜愛小孩以及回饋社會。

一、陪伴自己：

有些受訪者是在自己的孩子成年後，面臨到家庭的空巢期，不禁感到有些孤單而開始擔任寄養家庭的。這些孩子對寄養家庭而言，是可以相互陪伴的。其中受訪者 F13-2，也是因為身旁有朋友擔任寄養家庭，而認識寄養服務進而決定擔任寄養家庭。

因為我那時後是我女兒也結婚了，也無聊，像我們年紀比較大喔，有小孩子在一起，也是比較快樂..沒有什麼負擔啦。(F07)

想說小孩長大了，閒著也是閒著(笑)，有認識一些寄養的阿也是我們以前鄰居，她是說阿我以前是當保母嘛，她是說那你可以來當這個。(F13-2)

我就是感覺說厚..有閒阿(台語)，那時後我本來有上班，後來我工作辭掉..就有閒就整天待在家等孩子下課而已..有閒(台語)，剛好他在招募。(F03)

當初我就是看報紙，我想說我的孩子都大了嘛，小的讀高中阿，也是要畢業了，兩個大的住外面，我就看到報紙在徵寄養家庭。(F12)

四戶受訪寄養家庭，他們都覺得「陪伴自己」是導致他們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受訪者原為家庭主婦，一直以來都把照顧家庭、照顧孩子，看做是自己的職責及生活重心，當自己的孩子到外地讀書或是離家，孩子的生活已經不太需要受訪者費心後，受訪者就面臨到，也正視到空巢期所帶來的孤獨感，因此促使他們成為寄養家庭，這也是在滿足他們想要繼續照顧孩子的內在渴望及需求，延續自己母親、照顧者的角色，照顧孩子是他們最感習慣、最有把握的事。

二、陪伴自己的孩子：

一些受訪者選擇擔任寄養家庭，是因為自己只生育一個孩子。一方面怕唯一的孩子沒有玩伴而感到孤單，另一方面也擔心孩子被自己過份溺愛，所以希望藉由寄養童的陪伴，讓自己的孩子擁有更好的成長時光。

當初就是因為我..只有生一個男的，就是那個..生不出來，就想說不如找來作伴（台語）。(F05)

因為我只有生一個孩子，我想說..孩子麻，我們大家都很寵，什麼東西都自己玩，我怕說他長大說他不懂的跟別人分享，那一方面是人都有私心厚！那我是想說我的孩子我怕他很孤單很無聊，剛開始就是想說帶個孩子喔，讓他有個伴。這就是我所說的私心..就一個小孩喔，就覺得這個空空蕩蕩的感覺，所以我就想說，要不要多帶一個孩子。(F01)

受訪者 F08 與 F01 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極為相似，認為寄養童除了可以陪伴自己的孩子以外，其實也是間接的教育孩子如何與手足、同儕相處。

因為我自己只生一個，其實是自己很自私的心態，覺得孩子會孤單，就覺得可以陪自己的小朋友..讓自己的孩子可以知道說有很多比他不幸的小朋友，讓他從小知道有這樣的一個現象，讓他以後可能說品行會比較好。(F08)

這些受訪者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是藉由寄養童來陪伴自己的孩子，並且正確的引導、教育自己的孩子，受訪者認為這樣的動機其實是有些自私、利己取向的。但是，其實寄養童與寄養家庭的子女，也是一個相互陪伴的過程。

三、完成心願：

訪談過程中，有受訪者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令人動容，他們受到自己早年經

驗的影響，所以成為寄養家庭，象徵著他們一生中重要心願的完成。

我從小就是單親的家庭，我母親很早就去世，我也待過育幼院，所以這也是讓我決定要全心的做個家庭主婦，因為就是小時候缺乏母親的照顧，所以就是自己給自己一個..就是不成文的規定（笑），就是我告訴我自己，我要讓我的孩子，享受有母親的愛..回家的時候有母親..就是回家的時候就可以看到媽媽，所以這也是剛開始要做寄養家庭的背後原因。(F08)

我有一個心願，因為我小時候也是沒有媽媽..這麼可憐啦，我有一個心願，我有能力做到，我要幫助別人，這就是當初的出發點啦。(F04)

受訪者 F08、F04 都提到，自己早年未能充分獲得的母愛，至今仍是她們感到相當遺憾的部分。見到寄養童，就好似自己小時候的翻版，因為有著這樣的同理心，使得受訪者有更深一層的體會，願意對寄養童付出。雖然她們選擇擔任寄養媽媽，是基於想要完成自己長久以來的心願，這或許是有些自私的，但是這樣的自私，對於寄養童而言卻是無礙的，是回饋社會、幫助這些孩子最無私且及時的方法。

四、喜愛小孩：

受訪者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相當直接、單純，就是喜歡小孩子罷了。覺得有小孩子在家裡，也可以增添熱鬧的氣氛。

之前我看到鄰居家一個小孩，就是爸爸媽媽都不在身邊..當我知道這件事情之後，我就很想要接近他阿幫他禱告..這個小孩阿我常常請他到我們家來..我就覺得很願意幫助他，就他常常到我家跟我兒子玩，常常跟我們一起吃飯..因為這樣子，這個事情過後沒多久，我就跟同學討論，他們覺得我似乎

可以做寄養家庭的工作，那個朋友本身是寄養家庭。(F10)

我一直都非常喜歡小孩子，小孩子很天真、很可愛嘛，我很喜歡跟小孩子相處，我們家自己也是托育中心..我跟我先生講了好久，以前還有想過說要不要認養一個孩子，後來是決定就當寄養家庭啦。(F02)

受訪者 F02 本來就習慣與小孩子相處，所以擔任寄養家庭是她覺得很自然，又可以滿足自己內在需求---喜愛小孩的方式。尤其寄養家庭的子女已成年後，寄養家庭更樂於見到寄養童來家裡炒熱家庭氣氛。

五、回饋社會：

這些受訪者覺得既然自己有能力，就要懂得付出，就要找機會回饋社會，擔任寄養家庭是他們認為很好的奉獻愛心方式。

我飽了，我們家吃飽了，別人家的小孩子，也是一樣吃飽了啦！我就這樣講～因為我看過很多都很那個，那時候我也不知道可以帶幾個小孩阿，我就想說我帶一個小朋友，是不是那個小朋友就不會挨餓啦？(F11)

我本身都在做志工，就是有一個朋友他剛好也是有寄養的小孩子，他就說這樣的工作我也可以做..我們家裡覺得，我們之間互動也蠻好的，都蠻不錯的，因為寄養小孩大部分都是失去雙親的愛嘛，失去家庭溫暖，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可以給他，當時的出發點我們是這樣想啦～(F06-2)

民國 88 年就是 921 地震完，報紙上有在登..就是很多孤兒沒有爸爸媽媽，就是需要臨時安置..因為我女兒去台北讀大學了，房間有空著，我就打電話去家扶中心。(F09)

受訪者 F11、F06-2、F09 基於想要回饋社會及幫助孩子的心態，而擔任寄養家庭。受訪者 F09 提到是因為九二一地震後，因為感覺到社會上有需要，所以在當下決定擔任寄養家庭。事實上，因為九二一地震而造成許多困苦、失依的孩子，當時的寄養家庭招募行動確實較被關注，那段期間也有較多人欲加入寄養家庭的行列。

六、小結：

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其實可以是多重，兼具利己及利他性質的。例如：有受訪者認為當寄養媽媽是自私的欲完成自己的心願，但這其實同時也是因為她在有能力後，懂得付出、回饋，把自己從前未能得到的母愛發揮，把自己的缺憾化為大愛。本研究受訪者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主要在於陪伴自己或家人（共七戶）、回饋社會（三戶）、完成心願（兩戶）以及喜愛小孩（兩戶），這與家扶基金會（2004a）統計的擔任寄養家庭動機前三名：關懷不幸兒童（32.66%）、回饋社會（24.57%）、作友作伴（9.25%）相似，而可喜的是，增加家庭收入（9.25%）並未出現在本研究受訪者的擔任動機內。成為寄養家庭，可以使寄養童獲得良好的生活品質，另一方面，寄養家庭也有管道得以奉獻出自己的愛心，對雙方都是一個互利的過程。

第二節 性侵害事件透露的過程

後來在聊天的時候喔透露出來的，之前我不知道他是被性侵。那是後來我們就常常在一起這樣閒聊聊天..我比較有時間..我開車接他，我們是有時間在一起的..那時後，那個國中嘛阿離這邊有一些路程，所以..我後來慢慢知道說他是有被性侵.. (F01)

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對於性侵害事件的透露，有兩種模式：一種是孩子被安置到寄養家庭前，孩子就已經向他人透露出自己曾經遭受到性侵害，所以當寄養家庭開始安置照顧孩子時，寄養家庭是知道孩子曾有過如此境遇的；另一種情況是，孩子確實有遭受性侵害的過去，但是他先前沒有向他人提起，所以這些孩子不是因為遭受性侵害事件而被寄養安置，而是孩子到寄養家庭生活後才透露出來的，所以寄養家庭極有可能是孩子第一個決定透露的對象。

當受訪者成為孩子第一個的透露對象時，這個經驗是特別的，加上受訪者 F01、F08 之前沒有照顧過遭受性侵害孩子的經驗，所以這個獨特、首次的經驗更令他們印象深刻。此外，有些孩子是在返回原生家庭幾天的過程中，又再次遭受性侵害，當孩子回到寄養家庭後才又被受訪者發現的。

一、孩子透露時的情境：

(一) 偶然的：

有些孩子，並不是刻意要將自己受性侵害的事件透露的，而是在一個偶然的情境下自然發生，也或許是因為身體受到傷害而正好被外人發現。

為什麼後來我知道他是被性侵是..後來，我們就是在聊天當中，在聊天的時

候喔，透露出來的。之前我不知道他是被性侵。(F01)

前一位受訪者是在偶然的情境下，成為孩子第一個傾吐的對象。另外有受訪者面對的情況則是：孩子在短暫返家的過程中，又再次受到傷害，孩子回到寄養家庭後並沒有直接向受訪者透露，但是藉由受訪者觀察孩子所表現出的行為，受訪者起疑，而主動詢問孩子，對於受訪者來說這也是孩子間接透露的過程。此外，在孩子透露的過程中，有孩子因為要保護爸爸，或許也是經由爸爸的指導，所以起先編造故事欲蓋彌彰。

那時後已經快過年了，然後那幾天讓他回家去，就讓他回家去，回原生家庭過年。回來的時候洗澡一看，哇！怎麼這樣！生殖器都爛了！都結疤。(F01)

他回來的時候，他告訴我說妳等一下看到我的內褲不要嚇到，我說怎麼回事？真的阿，他內褲脫下來都是黑黑的阿乾掉的，我說那怎麼回事，她說爸爸手受傷騎摩托車跟人家擦撞，然後洗他的內褲弄到的，小孩子很聰明ㄋㄟ編這個故事，想說不會讓我們懷疑...有一天看電視新聞報導，一個智障的也是給一個女孩子性侵害，她看到她就說..性侵害性侵害！跟我爸爸一樣！我爸爸就是色狼！跟我爸爸一樣！我就說阿是怎麼樣？她就跟我講對不起，我說謊，我說你怎麼說謊？他說我以前都是騙你的，編故事騙你，其實就是他爸爸給他那個啦，阿他就講出來 (F12)

另外，有受訪者提到曾經有孩子因為遭受性侵害而懷孕，事到臨頭只好跟媽媽透露，出現了孩子墮胎後來到寄養家庭休養身體的特殊現象。

有一個是國小五年級就被那個長輩，用金錢給他利誘的那種小女生，後來是肚子大媽媽才發現才知道，小女生才跟媽媽講，所以才引起社會的注意，後

來有處理，那這個小女生，肚子大阿去拿掉之後，他來到我們這邊。(F06-2)

上述受訪者所提及孩子性侵害事件透露的過程，較屬於偶然發生的情境，正如同 Novey and Elia (2004) 所言，孩子偶然的透露，可能發生在因為性侵害而導致身體受傷時。本研究中，孩子就是因為外顯的行為或傷口，而暴露出自己曾遭受性侵害的事實，尤其因為這些孩子年齡還小，還需要寄養媽媽協助洗澡，所以才會使孩子身體受傷的狀況被揭露。

(二) 有計畫的：

另外，也有孩子是自己有準備、有計畫的，在寄養家庭穩定生活一陣子後決定主動透露，受訪者（寄養媽媽）成為孩子第一個透露的對象。

他很喜歡跟人家交談.. 大概半年他才透露出來，有時候我們會一起看電視.. 有一次他就突然告訴我說他爸爸會對他做出這樣的事情.. 其實他要說出來之前，他就先跟我說不可以告訴第三者之類的，我那時後是跟他講說，不要告訴第三者，我要看說那是什麼樣的事情.. 我並沒有跟她說我不會告訴別人，他是跟我講說他要告訴我一件事情，要我不要告訴別人，阿我說那要看是什麼樣的事情，阿他自己可能是按耐不住喔，也可能真的是信任，好像可能阿慢慢也長大了，在學校也覺得說ㄟ好像這樣是不對的，阿他才會拿出來跟我談他就告訴我，阿他只是問我說阿我要告訴哪些人，阿我只是說我應該要告訴那時後的社工老師。(F08)

孩子所認知到他人對於性侵害事件透露後的容忍度，以及孩子自己對於性侵害事件的負擔，都是孩子決定要不要透露的關鍵因素 (Goodman-Brown, Edelstein, Goodman, Jones & Gordon, 2003)。在本研究中，孩子願意向受訪者透露自己不堪的過去，甚至將受訪者視為透露對象的優先考量，這都暗示著孩子到

寄養家庭後，獲得極大的安全感，也將寄養媽媽視為可以保護自己、可以信任的對象。

二、受訪者的反應：

(一) 短暫震撼 鎮定、不捨心疼：

由於受訪者先前不知道孩子有遭受性侵害的歷史，所以當受訪者第一時間知道後，難免感到有些震撼，另外也對孩子感到極為不捨，也無奈於社會的現實情境。

阿當初從社工員的阿交過來的時候，阿他也不知道說這個小朋友是有過性侵害的，所以都不知道，阿那我們也不知道。震撼當然是一定有的啦，阿只是覺得說..覺得是說這個社會中，還是有很多角落，存在著這些孩子，他背後都有這樣的故事。(F08)

受訪者 F01 因為與孩子相處一陣子後，與孩子已經建立不錯的互動關係，受訪者事先也敏感到孩子可能有類似不佳的過去經驗，所以當孩子向自己透露時，不至於感到太震撼。

我喔，阿我..我是在這個過程中，慢慢去知道說喔，阿她家庭的一個架構齣～他姊姊，好像是在賣檳榔的喔，就是檳榔西施，阿他哥哥..好像..是那種無所事事的那種型的，我阿，我就說阿，阿這個女孩子，妳看他這個樣子，好像..也蠻開放的，那時後我就開始懷疑了，我就在想說這個孩子，是不是在這個成長的過程中...有一些接觸。我就想，我那時後就在心理面這樣想，所以我那時後還沒有去..去跟他聊一些，所以我不會很震撼。(F01)

這兩位受訪者是首位知道孩子受性侵害歷史的人，但是他們的反應並沒有像

Heiman (2001) 所提，孩子將性侵害事件透露後，父母容易出現的過度反應，例如：不相信、厭惡、憤怒、責備孩子。受訪者身為寄養媽媽，在孩子寄養安置的這段期間，如同孩子的替代母親，但是受訪者知道孩子遭受性侵害的歷史後，不會對孩子加以批判，受訪者的冷靜反應令人讚許。受訪者鎮定的立即告知社工員，寄養家庭做了適當的處理，盡到身為寄養家庭的職責。

其實他要說出來之前，他就先跟我說..不要告訴第三者之類的，我那時後是跟他講說，不要告訴第三者，我要看說那是什麼樣的事情，因為在做寄養家庭的時候，都要跟社工老師之間的一些互信，因為我並不是專業，所以當我知道這樣的事情我必須要請求專業，我並沒有跟她說我不會告訴別人，我只有跟他講說..我說那要看是什麼樣的事情..他只是在問我說我要告訴哪些人，我只是說我應該要告訴社工老師，我覺得說我應該要告訴社工老師，因為他把事情講完之後，我就經過他的同意，說會告訴社工老師。(F08)

受訪者 F08 雖然沒有碰過類似的經驗，可是在以往受過的訓練中，他知道遇到孩子有重大事件，自己的能力無法處理時，第一時間就要立即告知社工員，這是寄養家庭與社工員之間互信、互助的一個很好示範。

(二) 疲憊：

另外，有受訪者事先已經知道孩子有遭受性侵害的歷史，但是對於孩子不避諱的頻頻向自己講述遭受性侵害的經過，仍不免感到有些不解及疲累。

他就是整天一直跟我講一直講，可是講了半天，我還是搞不清楚，最簡單的時間人物地點，我還搞不清楚是誰，因為她的邏輯講的都很怪..一開始我是覺得說..讓他發洩發洩這樣講嘛，可是後來我發現不對，每天晚上他都抓著我阿樂此不疲的～那種就是剛開始是還好，可是後來是他好像講的很興奮這

樣，我就越聽越不舒服，因為對我來講這是一個很不好的事情，可是為什麼你可以把他講的這麼高興？他會一直說一直說，也是很受不了。(F09)

對於孩子慣於講述遭受性侵害的過程，令受訪者 F09 感覺好似被轟炸般，自己雖然只是聆聽者，但是卻感到相當疲憊。事實上，寄養媽媽照顧這一位受性侵害的孩子，也不過短短的十多天，但是孩子的主動、習慣性分享，仍使寄養媽媽感覺度日如年。

(三) 無奈：

此外，另一種情況則是，孩子的確有遭受性侵害的過去，之前也已經被揭發了，但是在出庭時面臨到來自原生家庭的壓力，使得孩子在考量自身與原生家庭的利弊後，選擇保護原生家庭，在法庭中否認自己曾經遭受性侵害。這與 Goodman-Brown et al (2003) 及 Crisma et al (2004) 所提：孩子選擇不透露是因為恐懼事件透露後所帶來的負面結果、擔心引起家庭困境不謀而合。孩子撤回先前的陳述，是常見的過程，孩子選擇了承擔照顧父母的責任 (Bradley & Wood, 1996; Novey & Elia, 2004)。本研究中，有一些孩子最終就是為了保護家人 (另一方面也是保護自己)，決定撤回對父親的控述。

後來那個法院要判決的時候，他媽媽給他開條件說喔，你回去以後我不會虐待你啦，媽媽不會對你怎麼樣，叫他說這個謊話是你編出來的，法院就可以不追述嘛。後來回去媽媽那裡嘛，因為講話都講反的嘛。就是法律有一個漏洞，所以後來就變成自己說謊這樣了啦～沒有辦法阿，後來就是小孩子自己親口說出來的，法律就安ㄌㄟ～這個就變成一面之詞阿..他那時後是有問說..我是要講事實還是怎麼辦？我回家假如上高中，錢要從哪裡來？..我那時後是要他跟社工老師講，因為我們不能跟他們家的人互動，我說妳可以問社工老師，因為你阿嬤媽媽那邊的狀況我不知道。(F13-2)

受訪者對於孩子在法庭中相反的陳述，感到莫可奈何，悲觀的覺得台灣的法律就是如此。這似乎也應證 Alaggia and Kirshenbaum (2005) 所說，孩子的透露與否，與家庭動力有關。在父權主義的家庭中，母親是附屬、屈從的角色，當孩子被父親侵害後，母親為了維護男性—父親的形象，選擇對孩子曉以大義、動之以情，要求孩子一同「維護」家庭的完整性。正因為孩子屈從於母親的期待，最終提出完全相反的供述。寄養家庭相信孩子曾經遭受性侵害，但是孩子之後在法庭上又提出完全相反的供詞，寄養家庭只是孩子安置的處所，寄養家庭覺得沒辦法「教導」孩子在法庭中要說什麼，所以請孩子可以和社工員討論，寄養家庭雖然對孩子虛構的供詞感到遺憾，但是也沒有辦法挽回，事實上因為孩子後來是自己在法庭中決定說出有利於加害人的供詞，所以連社工人員也莫可奈何。

(四) 欣慰：

另外，受訪者 F04 也提到有與 F13-2 類似的經驗，孩子被原生家庭警告不得說出真相，孩子感到相當困擾並尋求受訪者的協助，寄養媽媽提醒孩子在法庭中要憑良心講話，最終孩子在法庭中說出遭性侵害的真相，讓寄養家庭感到總算有些欣慰。

他要(台語)出庭阿，阿都是我陪他去(台語)，有時候(台語)喔，他說 X 媽媽..我要怎麼做？我說你要講對你比較有利的話(台語)，他們那邊都拿錢來(台語)叫他禁口，等在學校喔，都拿錢來叫他(台語)禁口，我都知道(台語)！我說你依心喔..憑良心講，他真的有欺負你，就要給法律制裁，以後才不會再傷害人家啦！..他說我媽媽是有叫我要怎麼講..我說你憑自己良心，要是沒有你不要冤枉人家(台語)，我說你就想)..你媽媽是真的愛你嗎？你媽媽..你女兒給他這樣欺負，還比較保護那個男的(台語)！他說好啦，那我知道了！最後法院那邊判有罪。(F04)

受訪者 F13-2 與 F04 都遇到孩子被原生家庭威脅的情況，受訪者 F13-2 選擇不給予孩子建議，期許孩子尋求社工員的協助；而受訪者 F04 選擇自己也對孩子提醒，不教導孩子在法庭中要說什麼，但是告訴孩子要憑良心，勇於說出實話。兩個寄養家庭的處理方式不太相同，這應該也和受訪者 F04 是已擔任 12 年的寄養家庭，比受訪者 F13-2 至今才擔任三年來的更有經驗有關，受訪者 F04 累積多年的經驗加上他人的經驗分享，所以能較有信心 篤定的處理孩子出庭時的狀況。

三、小結：

回顧孩子透露性侵害事件的過程，當寄養家庭成為孩子的第一個傾訴對象時，寄養家庭立即告知社工員 --- 這是個很好的應對方法，而雖然事過境遷，無法對加害人進行處置（事實上其中有加害人也已死亡），但是社工員仍將孩子由一般安置類型轉至保護安置類型，並對孩子展開後續觀察、輔導行動，社工員扮演寄養家庭即時的協助者角色。當孩子受到原生家庭的威脅，被要脅要在法庭中撤回不利於加害人的控述，甚至是寄養家庭連帶受到威脅，有安全上的顧慮時，寄養家庭也立即將此一重大事件告知社工員，社工員在當下也決定將孩子轉至機構安置，完成保護孩子及寄養家庭的任務。寄養家庭發現孩子的問題、需求，並且寄養家庭自己因而有困擾時，社工員立即介入處理，社工員與寄養家庭達到良好的夥伴關係，社工員也成為寄養父母最及時的危機處理者，「求助社工員」是本研究的受訪寄養家庭，在遇到受性侵害孩子透露性侵害事件的議題時，一致的反應。另外，在本研究結果中，發現有些因為遭受性侵害而被寄養安置的孩子，他們在寄養家庭裡，會樂於講述自己的受性侵害歷史甚至細節，講述的過程已經形成習慣性的行動，使得寄養家庭感到困擾，這個部分將在第三節「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困擾」中再詳細討論。

第三節 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困擾

剛開始帶這樣的孩子自己非常害怕，覺得我不要再做寄養家庭了！這個女孩子我帶沒兩三個月就這樣講了..就是會給你發脾氣或是頂撞你，我為什麼要帶一個小朋友來家裡氣？我個人實在不是很有能力！我真的是沒有專業，沒有辦法帶他..奇怪！別的寄養父母好像都沒有這樣的境遇，為什麼我(F08)

在安置後的早期階段，寄養童可能會表現最好的行為，稱之為蜜月期，主要是孩子想要測試寄養父母所能接受的行為範圍為何（周震歐，2001）。當孩子進入寄養家庭，度過蜜月期之後，開始帶給寄養家庭一些大大小小的挑戰，有些情況寄養家庭可以迎刃而解，有些情況則可能令寄養家庭感到極為困擾。本節即是要談寄養家庭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所面臨到的困難及挑戰。依照受訪者談論內容，研究者將受訪者經歷的困難分為三個部分；寄養童難以處理的問題行為、寄養童難以掌握的返家狀況、寄養家庭成員支持不足，這三個部分是本研究受訪的寄養家庭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面臨的主要困擾之處。

第一部分：寄養童難以處理的問題行為

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所面臨的困擾，與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在寄養家庭安置時，所展現出的問題行為有很大的關係。例如當孩子出現一些較複雜、多重的問題行為表現時，往往使得寄養家庭在照顧寄養童上產生困擾，不知道如何因應、處理，寄養家庭的照顧能力也受到嚴重的挑戰。所謂孩子的問題行為，並不是指孩子真的出了什麼要不得的問題，而是指他們在某些方面遇到困難，連帶使得寄養家庭產生壓力，並且需要他人的介入協助。由於這些寄養童都有著相同的一項背景---曾遭受性侵害，所以研究者將受性侵害孩子的問題行為分成一般性及獨特性兩類做為討論。一般性的問題行為，指的是其他類型寄養童，也常會遇

到的狀況；獨特性的問題行為，指的則是這些與性有關的問題行為，可能屬於孩子創傷反應的另一種表現方式，較容易特別出現在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身上。

一般性的問題行為，指的是在任何類型的寄養童身上，都極有可能出現同樣類似的狀況。由於這些問題行為屬於一般性的，所以寄養家庭以往可能已經有處理寄養童類似問題行為的經驗及能力。雖然是如此，但研究結果發現，寄養家庭在面臨孩子一般性的問題行為（偷竊說謊、衛生欠佳、挑食習慣、抽煙、情緒起伏）時，仍會產生許多的困擾。

一、一般性的問題行為：偷竊說謊

研究結果發現，受性侵害寄養童的偷竊說謊行為，對寄養家庭而言是個困擾。受訪者遇到孩子出現偷竊說謊的行為時，呈現莫可奈何的感受。受訪者認為孩子的偷竊說謊情形是積習難改，偷竊說謊是從在原生家庭生活時，就一直以來的惡習，累積已久的壞習慣，要在寄養家庭中就完全改正，似乎不是件太容易的事。

（一）無計可施生挫折：孩子知錯，卻不悔改

該說的都說了，也給予孩子正確的觀念了，孩子為什麼還是不改？為什麼都不會改變？受訪者覺得實在無計可施！

我有一次帶他去逛菜市場，他就偷拿東西..每次都在講（台語），一而再再而三的，一而再再而三的這樣啦，他犯的時候我就跟他說不能再這樣，可是還是一樣，顯然就是沒聽進去（台語），這時候你就會生氣..是問題很大（台語）！很難教育啦，很難教就是了，我是覺得比較棘手。你講他的時候他很怕，好像真的很怕你，講完他就算了，他根本就不會把你記到心理去。（F03）

(二) 無計可施生挫折：孩子的行為已影響到寄養家庭

偷竊這方面的好像就是比較沒辦法，那一個就是神偷，這一方面我們就是比較困擾，所以後來我們就有跟家扶中心反應，因為偷竊真的很麻煩，隨時東西都要收好，好像隨時都要..出去散步一下也要鎖門，有時候我在車庫那邊，他還有辦法進去我房間給我偷錢喔才厲害啦膽子很大！剛開始大家都懷著一顆熱忱的心想說要輔導他，結果他一而再再而三的都是再犯錯，所有的小孩當中，就是我帶這個沒辦法，雖然其它的小朋友也是有一些行為，但是我們都還可以接受，就是這個..很頭痛啦！他是頭痛人物！（F06-2）

照顧過很多高難度寄養童的受訪者 F06-2，認為孩子的偷竊說謊行為是最難以處理、最不被接受的，受訪者認為孩子的問題行為，影響到自己的心情，必須時常戰戰兢兢、慎防小人的感覺，也間接影響到寄養家庭原有的生活模式。受訪者 F06-2 因為孩子的偷竊說謊行為，讓他覺得孩子是個令人頭痛、麻煩的人物。

(三) 無計可施生挫折：孩子的行為令人對其失去信任

撒謊喔很厲害啦！真的啦，要是沒有那個，會被騙啦！他是講這樣，我是覺得沒有！（台語）因為他有時候會說謊..他都會編一些故事，說他爸爸對他怎麼樣怎麼樣，我是覺得沒有，這個小孩很會說謊，他什麼都會說..所以到最後..我才會覺得這個小孩，講的都是謊話（台語）！（F04）

受訪者 F04 對於孩子的偷竊說謊行為，已感到有些無奈及麻痺，不僅孩子習慣於自己的問題行為，受訪者也對孩子如此的情形感到習慣。也因為如此，寄養童平日就有說謊的習慣，所以使得受訪者 F04 對於寄養童描述曾遭受性侵害的事件，感到不以為然。對於一個有意穿上防衛衣，慣於說謊的孩子，不僅無法取信於人，造成人際關係不良，也可能會和現實社會脫節（林正文，1996）。本研究亦是如此，孩子平日的行為表現，影響到受訪者對於孩子的印象與對待，受訪

者對於「放羊的孩子」，已經感到疲累厭惡並且失去信任。事後證實，這個孩子並沒有遭受性侵害的歷史，這個孩子慣以說謊方式獲取他人對自己的關愛。

（四）無計可施生挫折：孩子的行為令人不知所措

受訪者 F07 認為自己能力不及，尤其這又是第一個照顧的寄養童，對於孩子出現偷竊行為時，受訪者不知該如何啟口，擔心自己對於孩子問題行為的處理失當，是個「想要行動，又不敢行動」難以啟口的難熬過程。受訪者 F12 也認為孩子的問題行為是始料未及，是自己以往未曾遇過的，感慨現在的孩子太會耍小聰明。

他一開始來的時候都不會，(笑)後來待的很習慣(台語)，就會偷拿錢啦。我問他，他就說謊說是他爸爸給他的啦..其實我是很難啟口啦!(笑)我很怕傷到他的心阿，我說你做什麼?奇怪..他沒什麼反應ㄝ!也不會覺得很丟臉羞愧阿他不會，我覺得一般的小孩子都會很不好意思，可是他不會。(F07)

之前有時候也是會拿錢，我就跟他講你要買什麼就跟我講啦，有時候我是覺得說喔..真的啦，以前我們帶孩子也沒這麼辛苦~以前孩子都不會那麼盧，現在的孩子都會盧剛開始來的時候，聯絡簿作業都偷改還有說謊ㄟ(F12)

研究結果發現，有五位受訪者都認為，受性侵害孩子的偷竊說謊行為，帶給寄養家庭的困擾是「無計可施生挫折」。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也會出現偷竊說謊的問題行為，孩子講不聽、無法改正都令寄養家庭覺得沒輒，因此產生挫折感。受訪者 F04 在訪談中，多次提到孩子是「神偷」，孩子對於偷竊行為屢試不爽使寄養家庭苦惱；而受訪者 F03、F04、F06-2 都一致認為，受性侵害孩子的偷竊說謊行為，是令他們最感困擾的事。其實不只是受性侵害的寄養童，也不只是接受寄養的孩子，一般人多少在孩童時期也都有偷竊說謊的經驗，偷竊、說謊可算是

每個人成長過程中，相當平凡、不足為奇的一種問題行為，就連寄養家庭的子女也都有可能出現類似的情況，只是正巧未被寄養父母發現罷了。謊言在人類生活中極普遍，一般而言，兒童遭遇困難或難堪處境時，說幾句小小的謊言來掩飾自己的窘困，不足為奇（林正文，1996）。而這些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他們的偷竊說謊行為之所以成為寄養家庭的困擾，除了是因為這些行為正巧被寄養父母發現以外，就是寄養家庭認為既然都已經被逮到了，當然也就被明確的警告、教導了，但是孩子怎麼依舊我行我素、毫不在乎？這讓寄養家庭覺得訝異，這也是寄養家庭覺得孩子之所以與一般孩子不同之處，否則寄養家庭當然也都知道許多孩子會有偷竊說謊的情形，照理說心情應該很好調適才對。孩子之所以積習難改，他們的一些壞習慣其實是從原生家庭時就已養成，如同林正文（1996）所言：人類有許多行為會一再重複出現，形成習慣，偷竊行為就是如此，因為偷竊得到的東西都遠比平常所能擁有的要多，所以具有很大的增強作用，而孩子的日常行為，必須在家庭生活中有意無意的被教導、學習，才能瞭解某些所有權的觀念與規範。本研究中有有些寄養童會慣於偷竊，就是因為壞習慣一旦成自然，到了寄養家庭之後要立即有明顯的改變，有時也不是太容易。因此，「無計可施生挫折」是這五位受訪者在面對受性侵害孩子的偷竊說謊行為時，所累積的共通經驗。

二、一般性的問題行為：衛生欠佳

（一）習慣迥異起衝突：孩子的狀況令人詫異

受訪者對於孩子五花八門的衛生欠佳狀況，感到有些不可思議、不敢想像，也覺得出乎常理，對於孩子的部分行為更是難以理解，感到震撼、氣憤。

我打掃的時候（台語）就發現，他睡覺的位置，靠牆壁粘著鼻屎喔！你要挖鼻屎沒關係阿，可是你要丟掉（台語）！我就跟他講說哪有人黏鼻屎這樣，黏那麼多的，哪有人這樣！（F03）

他剛來的時候都不喜歡洗澡啦，很誇張啦！叫他洗澡他就是一直拖不甩妳，奇怪！洗澡對她們來說好像不需要啦，好幾天沒洗澡也都沒差這樣子。(F02)

寄養童因為多來自照顧不周、經濟狀況欠佳的家庭，所以衛生習慣不佳是可想而知的，許多寄養童在來到寄養家庭前，甚至從未好好洗過一次澡，所以受訪者 F02 碰到的狀況是蠻典型的現象。此外，孩子尿床也是常見的狀況。但是受訪者 F09 認為，尿床不打緊，但是孩子因為恐懼而造成的處理行為反而令人不悅。

尿床他會自己換就把一些髒的褲子就到處塞，我想他原因可能是只是怕我罵..搞的我覺得很奇怪..所有內褲都不見了！家裡面怎麼都一股尿臊味？後來才知道他都藏在那個床板裡面，我拿出來六七條內褲！尿床冬天都掛的我們家都是棉被，真的被他尿的我們家沒有被子蓋！因為他大了她的尿又會臭，就洗阿，有時候連烘都來不及烘，就吊整間搞的很亂！（F09）

受訪者 F09 抱怨孩子的衛生狀況及其後續處理行為，影響到寄養家庭的生活秩序，訪談期間受訪者在談論當時孩子的處理行為時，仍充滿許多不悅的情緒。孩子單純的以為自己想出來的處理方式，能夠躲過受訪者的責備，但是如此的行為反而造成受訪者憤怒的情緒。

（二）習慣迥異起衝突：孩子的狀況影響到寄養家庭

另外，受訪者 F08 覺得孩子衛生欠佳的狀況是從未預料到的，由於寄養童有蛔蟲，使得寄養家庭全家都要跟著配合吃藥，全家當時被迫配合寄養童的過程，至今仍讓寄養爸爸餘悸猶存，覺得實在是件有點難堪的事情。

來的時候還有迴蟲..我先生現在對這個事情還是很在意，他說三十幾歲的人我還吃迴蟲藥！（笑）我們整家都去吃，我們每個都..醫生說大概吃個三四

天，那他就是不斷吃了..他都還是不斷的在排蟲！他自己排完還叫我們去看！我們才覺得照顧這樣子的孩子，其實不是像我們當初所想的..（F08）

研究結果發現，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也會有一些衛生欠佳的狀況需要處理，在寄養家庭的眼中，孩子的狀況是有些誇張、麻煩的，使得寄養家庭一時間難以招架。寄養童的原生家庭，可想而知許多是經濟狀況不佳、失去功能的家庭，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從來沒有好好的被照顧過，也沒有機會從父母身上習得好習慣，這樣的孩子到了寄養家庭以後，孩子反而會覺得是不自由、不能隨性的。寄養家庭是有規矩的，寄養童原本在原生家庭的正常行為，一夕間因為環境的不同，變成是要被限制、修正的不當行為。寄養童與寄養家庭的生活習慣不同，對於行為拿捏的標準不同，都使得寄養童與寄養家庭會因為不一致而產生衝突，這些衝突需要透過時間及溝通、調整來加以媒合。寄養家庭在面對受性侵害孩子衛生欠佳的狀況時，「習慣迥異起衝突」是這四位受訪者的經驗。

三、一般性的問題行為：挑食習慣

價值落差難理解：孩子未如預期般的知足

受訪者 F07 於訪談中，一直提到受性侵害孩子挑食的習慣是帶給自己最麻煩的事，其他什麼問題行為這個孩子也都沒有，唯獨孩子的挑食困擾著寄養媽媽。縱使不喜歡孩子的飲食習慣，但也不得不配合調整，除了配合孩子之外，似乎也想不到其它的方法，無奈的順應孩子而改變了寄養家庭原本的飲食習慣。受訪者也認為，孩子雖然來自不幸、物質資源不足的家庭，但是對於飲食卻很會挑、很會享受，不禁覺得有些莫名其妙。受訪者似乎暗示孩子實在不應該挑食，因為如今已在寄養家庭生活，應該要知足才是。

就是不吃東西很瘦啦，我說奇怪他青菜不吃，但是我買那個水餃裡面也是有菜阿他就吃！後來他說一定要吃鱈魚，我哪有可能說每天都吃鱈魚！我那時

後我們家就常常吃鱈魚，不然要怎麼樣？一定要吃雞腿。厚真的是怎麼會這樣？我說你在家裡是這麼享受嗎？我說他是有一點怪，他就是沒有鱈魚他就是不吃。剛來的時候還會吃，後來就這樣只要吃鱈魚，煮什麼他都不吃。(F07)

孩子剛到寄養家庭時，還不會出現明顯的飲食喜好問題，但是當待了一陣子後，也許是感到適應了，也或許是孩子想在寄養家庭裡彌補自己以往的缺憾，所以會勇於提出自己的需求，寄養家庭莫可奈何，面對孩子不合理的飲食習慣，寄養家庭也只能屈就、配合孩子。在寄養家庭的眼中，寄養童已經被迫離開原生家庭，到「別人家」生活，照理說應該要學習融入，並且一同配合寄養家庭的生活才是，怎麼還會予取予求？孩子有自己愛吃的東西，有些時候會挑食，這是稀鬆平常的事，但是，因為寄養童是來自物質資源不豐的家庭，到寄養家庭後應該覺得環境很好，要珍惜、知足才是，卻還會不諱言的餐餐要求吃較昂貴的食物，讓寄養家庭不禁覺得「不應該是這樣吧？」。由於價值的落差，讓寄養家庭覺得受性侵害孩子的挑食習慣是困擾的事。低收入戶寄養童有飲食上的問題，是實務上常見的現象，本研究受訪者照顧的孩子雖然是性侵害安置類型，但是因為孩子的原生家庭也常是經濟狀況不佳的，所以這個孩子正好也出現飲食上的問題狀況。

四、一般性的問題行為：抽煙

(一) 恨鐵不成鋼好心傷：孩子的反抗令人無力

受訪者認為自己平日一直好言相勸，一直無怨無悔的付出，沒有強制孩子不能抽煙，只是期待孩子少抽一些，受訪者自認已經做到這樣妥協的地步，卻未獲得孩子善意的回覆，甚至招來孩子的激烈頂撞，孩子不服管教的過程讓受訪者心力交瘁，對於孩子也有恨鐵不成鋼的感觸。

我小孩就跟我說他抽煙，抽好多好多的煙抽好兇.. 結果那一天我剛好在拿那

個抓癢的，邊抓癢看電視，我就說你來你煙怎麼抽那麼兇？阿姨不是跟你講不要抽那麼多？他那個樣子喔..講真的那一天我很氣，我真的很氣打他，我拿那個抓抓抓，我看他的眼神我就很不能接受，我想說我對你這麼關心，妳那個眼神很像很像很不屑，又好像要吃定我這樣！我就打了他兩下，他比我還兇喔！她說抽煙有什麼不好！她說你沒有資格管我，你也不是我什麼人，你沒有資格管我！他講了以後我沒有生氣，我只是開口跟她說，對～你講的都對..這個不可否認的，但是你很像也沒有資格說我不能關心你不能疼愛你，沒有資格嘛，那是我一味付出關心，你有什麼資格說我不能管你？(F11)

受訪者 F11 雖然身為寄養媽媽，但其實也是個平常人，人難免都會有情緒，當受訪者規勸孩子少抽煙，卻得到孩子立即性的反抗時，一時間不禁也無法克制自己的情緒而處罰孩子。受訪者無怨無悔的付出，使得當面對孩子不懂事的頂撞自己時，情緒完全爆發，覺得孩子令自己心傷，受訪者恨鐵不成鋼的心情不言而喻。

(二) 恨鐵不成鋼好心傷：孩子行為背後的動機令人心疼

在本研究中，只有一位寄養媽媽表示孩子的抽煙行為令她困擾，但是受訪者 F04 訪談中也提到，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經驗中，也遇過孩子有抽煙的習慣。

爲什麼你要抽煙？我說抽煙不好看（台語）對身體也不好，他說可以忘記過去的事情，很消極安ㄟ..我說你不要看清自己，這不是你的錯。(F04)

在本研究中，受性侵害孩子的抽煙行為對寄養家庭來說，不是一個都會遇到，而且明顯的困擾。孩子在學校或家裡面臨到一些問題，感到無力克服，內心產生焦慮、不安或恐懼時，有些會藉由抽煙來減輕這種不良情緒的程度，或是以抽煙來代替其它活動，暫時忘記那些痛苦（林正文，1996）。本研究中，有一位

寄養媽媽也提到孩子回答抽煙的理由，是因為「可以忘記過去的事情」，當時聽到這句話，令不喜歡煙味的研究者不禁有些感觸，對於這些遭受性侵害的孩子更是心疼、不捨，至今對寄養媽媽轉述孩子的這番話仍感到印象深刻。事實上，要是我們都能瞭解每位孩子，知道他們問題行為背後的動機與需求，或許對孩子的刻板印象、觀念，都會自然的煙消雲散。

五、一般性的問題行為：情緒起伏過大

寄養童容易動怒、暴躁的個性，或者是過於封閉、退縮的個性，都讓寄養家庭感到困擾，覺得難以和寄養童和平共處。寄養家庭的情緒，會因為寄養童的情緒起伏而產生波動。

（一）無法預期生壓力：孩子的狀況令人震驚

受訪者 F08 對於孩子難以預料的暴躁情緒，不禁感到震撼甚至驚嚇，孩子的情緒起伏大，讓受訪者相當納悶：「平常不是都好好的嗎？」。受訪者 F08 覺得孩子有「雙面人」的感覺，因為孩子的情緒轉折大，讓受訪者不知所措。對於孩子的暴躁行為，受訪者在驚訝之餘，也只能藉由自我安慰，將之解釋為孩子因為認同寄養家庭，所以可以真實、大刺刺的表現自己。

我不瞭解這樣的孩子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脾氣，平常就是表現的跟家裡面的人都很好，給我的感覺就是他很喜歡這樣的家庭，很快的認同這個家庭，所以會發一些小脾氣，比如說他覺得我對他的要求太嚴格的話，他會到廁所摔東西，其實我那時後也是有點嚇到是..怎麼會這個樣子？因為我當面跟他講的時候，他脾氣是有點不太好，可是沒有想到他會到廁所發脾氣摔東西。(F08)

對於受性侵害孩子的情緒起伏狀況，受訪者 F10 如同受訪者 F08 一樣，也有「沒有想到」的感覺。受訪者容許孩子有暴躁的情緒表現，但是孩子發脾氣的

頻率很高,對受訪者的情緒字眼又使用的相當強烈,在在使得受訪者認為孩子「很難搞」,不太好應付。受訪者也提到,甚至遇過被孩子攻擊的情況,孩子的暴怒情緒讓受訪者覺得實在難以掌握。

他會跟妳說我以前在混的所以你給我小心一點!我要找人來殺你!她的情緒非常非常不穩定..他會不分青紅皂白..就是覺得很難搞,她的情緒就是很激烈很憤怒這樣很難搞,他講話很難聽,就是很難搞就對了!有時候我被他氣的半死..動作就是很激烈這樣子,生氣是可以,因為人有時候總是會生氣,可是就是動作很大!他曾經打我,他用語就很強烈。比如說你白目阿!就是說話很尖銳..他會跟你很正面的衝突..他就說我打你我揍你,就真的動手,我說你弄傷我了,他說淤青就淤青怎麼樣?..我記得他拿鐵椅子要打我..我有受傷去看醫生..她的口氣是這樣,你應該很慶幸阿!我只有弄到你的手沒有弄到你的頭,你應該要偷笑了,他曾經當街罵我,當街用三字經罵我!就是一個不定時炸彈深水炸彈,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爆(F10)

孩子脾氣暴躁不打緊,但是肢體及言語上的攻擊,才是令受訪者印象深刻、最感壓力之處。對於受訪者來說,這也像是個慢性的精神虐待。受訪者 F10 在描述這段過程時,描述的相當生動、有畫面。

(二) 無法預期生壓力：孩子的狀況已影響到寄養家庭

除此之外,受訪者 F09 對於孩子破壞寄養家庭的秩序與氣氛也有些抱怨,事實上,除了受訪者以外,寄養爸爸與寄養家庭子女也都有些埋怨。

也把我們家的氣氛搞的很不好,比如說我們就很高高興興的去百貨公司玩..她就走到一半就突然間發脾氣!就叫阿,就所有的人就看你,我兒子會很生氣,他就覺得很丟臉阿!我老公也會生氣..就這樣搞,家裡面氣氛就很糟問

題沒有解決，就我兒子生氣我老公生氣阿我也生氣她也生氣阿，就搞的就變成這個樣子阿！我們家庭的步調都要依照他阿！（F09）

（三）無法預期生壓力：寄養媽媽決定結束服務

孩子情緒不穩定的狀況，使得受訪者 F09 特別的感到心力交瘁，精神與體力都耗盡在孩子身上，讓受訪者決定不在照顧這位寄養童，於訪談其間，受訪者回憶起這段過程仍餘悸猶存。

他的問題是我帶過裡面最嚴重的，那個是我最勞心勞力的，他本身是自閉症又加上說他是性侵害..我帶他帶得很辛苦！我當他的媽媽當的很累！很辛苦我帶他帶的很辛苦。他晴時多雲偶陣雨，她前一秒跟你好好的，但是他後一秒就..帶他很累真的很累就是很累..我自己心理面也會很挫折，因為我已經做到這個樣子，自認為已經做到百分之百了，為什麼你還是..我也是蠻傷心的..我覺得說我對你這麼好，你有事沒事就這樣批哩啪啦出來，心力交瘁！他的狀況真的是很嚴重而且我本身我很受傷啦，平常的小孩子他生氣還是哭我們都知道，可是他的下一秒我不知道會怎麼樣！有時候我情緒很好我就會忍耐，可是要是我情緒不好我也會很生氣，可是又會想到說我這樣不是又會傷害到他？搞的我本身變的很壓抑很頭痛就對了！他是我裡面我覺得最難帶的..我真的沒有辦法掌握她的情緒，我完全被他牽著鼻子走，我隨她的喜怒而喜怒，就變成我的壓力很大，我不能隨便對她發脾氣..我被他我整個心都被他抓住了，很勞心很勞心，太累了受不了..後來我想說不行，我不能做超出我範圍的事情..我只是覺得不要了，不要再讓我碰到這種事情！還是會很害怕！因為實在太難控制..那種內心世界，我們也沒有受過什麼真正專業訓練，我覺得包容跟愛心，對很多問題是沒有辦法解決。(F09)

受訪者 F09 在接受訪談的時候，情緒的表達是非常強烈的，這跟其他的受訪

者相當不同，受訪者 F09 一股腦的描述受性侵害孩子帶給自己的困擾，表達出當時濃厚的無力感、挫折感。受訪者 F09 確實面臨到相當大的挑戰，她所照顧的是「雙重高難度」的孩子，孩子除了曾遭受性侵害外，本身還是自閉症童，雙重的創傷造成孩子的問題行為相當複雜，連帶使得受訪者感到難以招架，「很辛苦」、「很累」是受訪者在訪談時常提到的，由此可見受訪者在照顧孩子時，累積了相當多的壓力。震撼驚嚇、始料不及、莫可奈何、恨鐵不成鋼的心情集結而成，「心力交瘁」正是受訪者 F09 最佳的寫照。面對孩子情緒起伏大引發的難以處理之突發狀況，使得受訪者 F09 終究無法承受壓力，不禁舉白旗投降，主動放棄繼續照顧寄養童。受訪者認為以自己現有的能力，實在無法勝任如此重大的任務。與其處在懷疑、不確定的劣勢，寄養家庭、寄養童都不開心的狀況下，倒不如主動拒絕繼續照顧寄養童。至今，受訪者 F09 在回想以往照顧孩子的過程時，仍是充滿恐懼的感覺，那段照顧經驗對於受訪者來說，是個不太美好的回憶。在研究者與寄養媽媽訪談結束時，寄養媽媽還對研究者說「謝謝你今天來跟我聊這些，我的心情好多了」。或許，寄養媽媽之前缺乏機會好好的抒發情緒，也從未能好好的重新整理當時的照顧經驗，所以這次的訪談使寄養媽媽得以把自己內心的想法抒發，因此獲得解放。

（四）無法預期生壓力：孩子的狀況使人有負擔

有些時候，當孩子的情緒問題不是過於激動暴躁，而是個性過於封閉、畏縮時，也形成了寄養家庭另外一種的壓力負擔。受訪者 F07 抱怨孩子都是習慣用哭來解決問題，尤其有時候連鄰居都知道並且前來詢問受訪者，令受訪者感到莫名的壓力，受訪者好似被另眼相看，甚至或許被懷疑孩子激動的哭泣是否與受到不當管教。

他都是用哭的..有時候哭很久耶，哭個一小時（台語）！又哭的很誇張你知道嗎？對阿有一次喔..我都快受不了了！鄰居都在問！（F07）

他晚上睡覺會哭做惡夢會哭，吵到我沒有辦法睡，我這個人是很神經質..
一被吵醒之後我要再入睡就很難了，而且他那種哭聲很可怕，是那種很淒喉
的喊叫聲..我有時後就會很害怕，我不知道怎麼辦。(F09)

有脾氣、有個性、有喜怒哀樂是很平常又健康的事，但是在這些受訪者的經驗中，受性侵害孩子的情緒起伏實在太大，寄養家庭無法預測、無法事先察覺，所以讓寄養家庭覺得壓力相當大。寄養家庭知道要觀察寄養童，但是有些時候，在還未來的及觀察孩子前，孩子的情緒可能就已經爆發了，「無法預期生壓力」是這四位受訪者在面對受性侵害孩子的情緒起伏不定狀況時，最佳的寫照。

六、一般性的狀況：初擔任寄養家庭

除了寄養童難以處理的問題行為（偷竊說謊、衛生欠佳、挑食習慣、抽煙、情緒起伏），造成寄養家庭的困擾以外，另外有受訪者也提到，因為所照顧的遭受性侵害寄養童，正是他們在擔任寄養家庭不久後就照顧的，所以，寄養家庭會出現因為初次照顧寄養童，而且又是難度較高的寄養童，而感到有不適應的情況。

（一）裝備不足易心慌：寄養家庭心理調適尚不足夠

由於初擔任寄養家庭，受訪者的心理調適其實尚不足夠，面對寄養童直接稱呼自己為寄養媽媽，以及與寄養家庭整天生活在一起，都覺得有些不習慣。

那時後帶這個女孩子出去的時候，他就直接叫你媽媽，那時後是 10 年前的時候，恩我可能還生不出那麼大的女兒吧！（笑）其實我一開始當寄養家庭的時候，就碰到很大的挑戰..就是剛開始他叫我媽媽的時候，我是覺得很訝異，自己調適一段時間之後，才覺得說這是很平常的事情。突然一個人這樣子叫你，半路上殺出一個人這樣叫你媽媽的時候，其實是很害怕的事情。就是他表現不好我要到學校或者是我要在家族人的面前，其它不認識的人喔或

是怎麼樣，他會說這是你女兒喔？其實那時後心理是有一點介意的。(F08)

會害怕，因為熊熊一個人來你家你知道嗎！（笑）就是樓上樓下阿跟你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我有點害怕，因為不習慣！（笑）不熟阿，剛來我們是有點害怕啦，不知道要怎麼跟他相處阿。(F07)

(二) 裝備不足易心慌：需照顧難度高的受性侵害孩子

初擔任寄養家庭不久，即被賦予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任務，受訪者覺得挑戰是很大的，壓力也就因而產生。

我碰到比較大的挑戰，就是一開始帶的都是比較困難的孩子，第一個是畸形的，然後兩三個月後又帶她..其實她也算第一個啦！（F08）

受訪者 F08 所照顧的第一、二個寄養童，都是狀況較特殊的孩子，使得尚不熟悉寄養服務的受訪者，因而感受到更大的壓力，覺得和寄養童相處互動不太自然，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空虛感覺。同樣的，受訪者 F07 也有相似的心情，她所照顧的遭受性侵害孩子，正是成為寄養家庭後的第一個寄養童，不禁讓他深感壓力，也覺得要是再來一次，應該會做的更好，與寄養童的相處互動應該會更加融洽。

他的個性就是比較封閉喔..那個小孩子他是不喜歡溝通的，他一來就是用哭的，他封閉啦！..因為我覺得第一次帶比較沒有經驗，如果重頭來會不一樣..就是相處跟他互動的方式不一樣。(F07)

余漢儀（2000b）曾說，寄養家庭的困擾，與被迫使照顧高難度的寄養童有關，在本研究亦顯示出這樣的現象。才開始擔任寄養家庭，就被要求照顧難度較

高的孩子，如此雙重壓力令受訪者難受，除了要適應寄養家庭以外，還要儘速瞭解如何與寄養童相處，等於最貼切的「邊做邊學」，實在是個極富有挑戰性的過程。初擔任寄養家庭，因為經驗不足所以容易心慌，是每個寄養家庭在起初都會遇到的。但是，因為這兩位受訪者照顧的是難度較高 --- 受性侵害的孩子，所以使寄養家庭因為自己的裝備不足，而更有不確定的感覺，令他們覺得容易心慌。如同 Greene and Eleta (1992) 的建議：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寄養家庭，要具備擔任寄養家庭的經驗較好。本研究結果亦顯示同樣的情況，寄養家庭有更好、更完整的裝備與經驗，不僅讓寄養家庭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更有信心，對整體寄養服務品質也會更具效益。

整理受訪者所提及遭受性侵害孩子的一般性問題行為，其實與其他類型寄養童並沒有太大的差異，縱使這些孩子是曾遭受性侵害的，但是其他類型寄養童常出現的問題行為，亦會在他們身上發生。對於孩子習慣性的偷竊說謊，或是反覆無常的情緒，是最令寄養家庭困擾之處。受訪者照顧的受性侵害孩子中，最常出現的問題行為是：說謊 偷竊 暴躁易怒或封閉畏縮情緒，這與家扶基金會(2004a) 統計 92 年度寄養童的問題行為：說謊 (27%) 偷竊 (17.98%) 畏縮 (9.94%) 相似。本研究中，受性侵害寄養童的一般性問題行為，對於寄養家庭來說，依舊是個難以處理的困擾，縱使寄養家庭以前可能已經有類似的經驗，但是寄養家庭的照顧能力依舊會被打擊。這個研究結果給予我們一個警惕，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需要關注的不只是他們創傷後的常見反應（例如：性器官受損、羞愧自責、對親密關係恐懼等），對於這些受性侵害的孩子而言，他們很有可能也是來自物質資源不豐的家庭，或者連帶也曾遭受身體虐待等，所以，一般寄養童的問題行為，在受性侵害的寄養童身上也是容易出現的，甚至這些一般性的問題行為，反而是導致寄養家庭最感困擾之處，實在不容忽視。

再者，獨特性的問題行為，指的是在曾經遭受性侵害的孩子身上，可能特別容易出現的狀況，這些問題行為是與性相關的，而因為與一般性的問題行為相較而言更獨特些，所以寄養家庭若沒有相關的經驗及訓練，可能會產生一些因應上的困境。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在照顧受性侵害的寄養童時，孩子獨特性的問題行為（例如：肢體接觸/性好奇行為、手淫、暴露穿著、交友、懷孕與否、講述性侵害事件），都會令寄養家庭感到困擾。

七、獨特性的問題行為：肢體接觸/性好奇行為

對於許多寄養家庭而言，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經驗並不多，當受性侵害的孩子出現一些主動的肢體接觸行為時，許多寄養家庭由於未曾碰過如此的狀況，因此寄養家庭感受到的震撼較大。

（一）從未遭遇引震撼：不同性別間的矛盾 --- 表達不悅卻自責

受訪者 F01 遇到的情況較為特殊，身為女性的她是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小男孩。應該要給孩子濃厚母愛的受訪者，內心感覺有些矛盾，小男孩對自己的親密舉動，照理說是很好的，可是卻會讓受訪者有好似被成年男性侵犯的不舒服感覺，受訪者覺得自己內心如此的想法似乎不妥，防衛的心態更是不應該出現，因而感到有些自責。

他喜歡去碰觸一些你特徵的地方..他喜歡抱可是我覺得他好像太太過於..
那個時候妳會覺得說..我們好像是被..那種感覺不好..好像我們是被..那種性騷擾的感覺。我不知道為什麼為什麼，我會有那種感覺。照理說他是一個小孩子..他常常喜歡有那種就是親密的動作..其實他很熱情，可是就他老是喜歡..就這樣抱妳貼的很近。那種感覺不好，就好像唸書的時候搭公車的那種感覺，就是有那種碰觸那種感覺是不好的，就是被侵被侵..我不喜歡那種感覺..他就喜歡這樣..就是他喜歡摸我們女生的胸部..他喜歡跟你躺在

床上跟你這樣玩阿，他很喜歡這樣抱著你、壓著妳，這是我感覺最不好是這個時候..就是讓我自然就會去防衛。就是我可以跟他到什麼樣..可以跟他親密，但是我可以跟他到什麼程度？（F01）

受訪者 F01 遇到的情況是較特殊的例子，在本研究的受訪者中，曾照顧過男性受性侵害寄養童的並不多。年齡較大的受訪者 F02 也照顧過男性受性侵害寄養童，但是受訪者 F02 並沒有談論到這個部分，並沒有產生類似受訪者 F01 的困擾。在本研究中，受訪者、受性侵害孩子的性別，會對於兩者之間的動力產生微妙變化。寄養媽媽是孩子日常生活起居的主要照顧者，被賦予保護孩子的角色任務，曾遭受性侵害的小男孩，對於寄養媽媽有肢體接觸行為時，寄養媽媽覺得應該將之視為自然的事，看做自然的親情互動表現，但是礙於自己是女性、對方是男性，寄養媽媽的內心會有不佳且類似被侵犯的感受，也不禁出現防衛的反應，這樣的過程對於寄養媽媽而言是有些衝突的。其實，女性會出現自保的反應是正常的，畢竟從小女性就被教導要保護自己的身體，被提醒要拒絕男性的侵犯，寄養媽媽與寄養童也是女和男的性別組合，而另一方面，寄養媽媽適時的表達不悅，也可以藉此教育孩子如何是令雙方都感到舒服的親情互動表現。

（二）從未遭遇引震撼：相同性別間的競爭吃醋 — 孩子對寄養父母不太公平

受訪者身為寄養媽媽，照顧同為女性的遭受性侵害孩子時，會有覺得孩子不公平的比較心態。受訪者 F03 與 F09，有相當類似的感受，她們不解為何孩子被男性侵害後，卻還樂於主動親近男性？尤其在面對受訪者的丈夫 — 寄養爸爸時，孩子有主動的親密友好行為，當受訪者（寄養媽媽）體會到孩子喜愛寄養爸爸比喜愛寄養媽媽多時，更是感到不太愉悅，雖然只是個小孩子，但受訪者仍不由自主的會有吃醋的感受，或許也夾帶些許競爭的意味。特別是當受訪者意識到，自己對孩子付出的時間、勞力與心力比寄養爸爸多出相當多，孩子卻還比較喜歡寄養爸爸時，加上寄養童對寄養爸爸的肢體接觸/性好奇行為，更使寄養媽

媽覺得困擾，寄養媽媽吃孩子的醋，也吃寄養爸爸的醋。

她們就是跟我先生感情不錯，每次吃晚飯就會一直跟我先生聊天找他說話這樣子，還會跟我先生說很多事情，事情照理說應該是要跟我講的，我每天照顧她們，怎麼反而很多話她們都主動跟我先生說不會跟我說，這個時候我就會覺得有點吃味不好受！畢竟整天都是我在照顧，我先生平常都上班也沒什麼時間跟她們相處，反而她們還一直找我先生聊天，我就覺得不太好。(F03)

我先生要跟她講話的話，他態度都很好，可是他看到我的時候他會跟我翻白眼而且他會盡量的避開我都不跟我講話，所以我帶他很辛苦就是..因為家裡面很多拉拉雜雜大大小小的事情都是我在做，可是她對我很排斥可是對我先生很好..他們處的比跟我還好，然後她有事情他會找爸爸講她不會找媽咪講，我老公回來了，她就..把鼻你回來囉！看到我就..沒有～對我兒子也很好，我們出門去玩不給我牽..她爸爸叫的很親，哥哥也叫的很親，就是不叫媽咪..我會很受傷因為我覺得我對她比我老公對她的照顧更好，我花這麼多心血把你打扮這麼好，你高興的時候對我好不高興的時候對我不好。(F09)

(三) 從未遭遇引震撼：不解為何受害的女孩子，仍喜愛男性？

受訪者對於受性侵害孩子的特質不甚瞭解，不瞭解為什麼女孩子被男性所侵害，卻不會因此討厭、排斥男性，反而會有欲親近男性的行為表現。

他很奇怪他爸爸是他的迫害人，照理來講他的觀念裡面應該是討厭男生，應該會很排斥男生，可是他不是，她對男生反而會有一種很渴望被愛..我先生就是很容易接近他。(F09)

我覺得就是他這件事情講出來之後，他的心情輕鬆許多..她對我先生的表

現比以前更熱絡了..我知道他那時後的表現，是希望我先生能夠重視他能夠愛他，但是他的..讓我覺得說..他會希望我先生疼愛她，比關照我自己的孩子或是關照我..還多一點，他的注意力會一直希望說我先生會這樣對他，但是他當然說他不會希望我先生在某一方面來侵犯她啦，那時後讓我覺得說好奇怪，是不是現在的女孩子都是這樣？（F08）

受訪者 F08 也不太認同孩子親近異性的行為，也不禁有些疑惑，但是也不能確定是否當今年輕的女孩子，對於男性就是會有較主動的舉動出現。受訪者不瞭解孩子的內在需求及想法，而是透過猜測推敲而成。受訪者 F08 的推論是有其合理性存在的，相對的受訪者 F09 則較缺乏對於受性侵害孩子特質的瞭解，這也顯示社工員在賦予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任務時，應該也要幫助寄養家庭對受性侵害的孩子有更多的認識。

（四）從未遭遇引震撼：有壓力且不知該如何是好

受訪者 F09 身為寄養媽媽，他提到先生及兒子都不喜歡寄養童過於主動、親密的行為，身為男性的他們深感困擾並向寄養媽媽求救。

她有時候會從後面抱住我兒子就說哥哥我好喜歡你，她講出來的話會讓人家就是很受不了，但是她只對男生，他不會對我講，他也會跟我老公說爸爸我好愛你，我老公不知道怎麼回答，就看著我求救。（F09）

受訪者 F09 吃醋的對象，除了寄養爸爸以外，還有自己的兒子。當兒子、丈夫對寄養童出現反抗拒絕、不悅的直接行為表現時，似乎令受訪者感到有些欣慰？這也象徵受訪者與寄養童相互競爭，暗中較勁且獲勝的結果？受訪者 F09 與 F03 也提到，孩子曾經對來到寄養家庭作客的客人，有主動的接觸行為，孩子如此的舉動讓當事人覺得有壓力，更使受訪者感到有些羞愧、不好意思，孩子如此

的行為在受訪者眼中，是有些麻煩、不討人喜歡的，納悶孩子為何對才認識不久的人就可以這麼主動？受訪者 F09 委婉規勸，孩子卻立刻發脾氣，使受訪者在客人面前更感困擾。

有一次我女兒回來就帶了一個男生回來，我們大家都跟他不是很熟，可是她就跟那個男生一見如故，她就拉著他的手，然後更嚴重的就是..她就站在床上面，趴在那個男生肩上那樣看，本來是也還好啦，只是覺得說他怎麼馬上就可以跟一個男生這麼接近..她這樣趴著的時候竟然還不能夠滿足，她就到他的前面去，就坐在他的大腿上，然後那個男生就覺得會不舒服又不好意思說什麼..他就一直跟我女兒使眼色，我女兒也不曉得又怕說到時候又傷害到這個女生，她就來問我要怎麼辦？其實我那時後也不知道要怎麼辦。(F09)

親戚 20 多歲..一陣子就住在我們家..長的也帥帥的，結果有一天吃完晚飯就發現她自己跑去那個哥哥的房間說要找他聊天這樣子，我們自己的孩都不會這樣，他還那麼小就自己跑去找哥哥說要聊天，被我發現我說不行。(F03)

受訪者認為孩子對他人如此親密的行為，其實是不太得體的，也覺得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在性好奇、渴望愛的行為表現方面，的確較他人更為主動積極一些。同樣的，受訪者 F08 也感覺孩子過於主動的性好奇表現，是會令人感到有些奇怪，比較獨特、不一樣的。

他會對異性提出一些的問題，例如說男孩子晚上都是穿著什麼衣服就寢或是每逢家裡有我兒子的這個堂哥表哥來的時候，他就是也會提出這樣的問題，就是這樣問..他那時後就是會這樣子一直問，我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他會這樣很在意男孩子晚上睡覺是穿什麼，然後他就會這樣子一直問..就是在他的言談行為裡面，我覺得有點奇怪。(F08)

綜觀訪談中有提到寄養童的肢體接觸/性好奇行為是困擾的受訪者，共有四位且皆為女性 --- 寄養媽媽，「從未遭遇引震撼」是他們共同的心聲。受訪者會因為與孩子是否同性別，而產生不同的負面感受。當彼此不同性別時，受訪者有感覺到自己被侵犯，但是又不忍苛責孩子的自責感；當彼此相同性別時，受訪者則有吃醋的感受，不解為何孩子比較喜歡親近寄養爸爸或兒子，覺得自己的付出未得到寄養童的平等回報。此外，當孩子是在外人面前出現主動的肢體/性好奇行為時，會令受訪者感到有些羞愧、不好意思，認為孩子如此的行為，是會讓人有壓力、產生困擾的。當男性專業人員面對曾遭受性侵害的女性案主時，案主的一些主動接觸行為會使男性專業人員覺得困擾（Okamoto,2003），本研究結果亦顯示，寄養爸爸對於受性侵害的女孩子出現的主動接觸行為，會覺得有些困擾及害怕。

八、獨特性的問題行為：手淫

當面指責易害臊：孩子借用外物令人訝異

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認為孩子有手淫的行為是正常，在他們的經驗中也知道許多孩子都會如此，但是因為照顧的受性侵害孩子，他們的年紀還相當小，但是卻懂得要利用外物協助，孩子的早熟令受訪者感到蠻訝異的。受訪者 F02、F07 都瞭解手淫對於一個孩子來講，是「不正常中很正常的行為」，但是當孩子手淫的舉動被受訪者發現時，受訪者依舊也會感到震驚。

他剛來的時候很奇怪，他自己會自慰！很奇怪，自己在那邊..她四歲他就這樣說會癢，我說常常在癢怎麼可能？..他就是在摸啦～（笑）後來我跟他講不可以這樣子..你這樣子手臭臭的，不能吃東西拿東西～我說不行..有時候穿著褲子手伸進去，齁！手就塞進去！別人都只是摸，他會塞進去！（F07）

受訪者 F07 於訪談時提到，因為孩子受害時年齡相當小，她認為孩子不會對

事件有什麼記憶，所以性侵害事件應該對孩子的影響不大。但是事實上，還未就讀國小的兒童，會對自己有侵入性的行為（不只是摸，而有進入的動作出現），這或許正是孩子創傷後的影響，而寄養媽媽對於性侵害事件給予年幼孩子的影響，明顯出現了低估的現象。寄養媽媽擔任年資不久，累積的經驗不多；此外，或許照顧性侵害孩子的相關知識，寄養媽媽也尚未有機會獲得，所以使得她低估了性侵害事件對於年幼孩子的影響。另外，受訪者 F09 對於低年級的孩子，出現利用外物手淫的情形，也感到有些震撼。受訪者希望自己保持冷靜，但是當孩子手淫行為出現在眼前或是被察覺時，受訪者也會震撼、訝異，也有難以啟齒的困擾。此外，由於社工員為男性，使得身為女性的受訪者在尋求協助時，不禁有些害臊，也因為如此，使自己陷入更無助的境界。

他行為上有一些就是一些很奇怪的問題，我曾經問過社工老師，因為社工老師又是男生，就是有些問題我又很不好意思啟齒你知道嗎？（笑）他有自慰的行為，其實小孩子自慰我不覺得很奇怪，因為在安親班我也碰過，就是這種行為我能夠接受也能夠去處理，問題就是他的自慰行為會傷害到他自己，小孩子大部分都是用手，手的話比較沒有傷害，反正就是妳裝作沒看到就好，可是他會用髮夾，那就很可怕啦對不對？你碰到那種情形也不能不管對不對？.. 後來我就發現他手上拿髮夾，一剎那間我不知道要怎麼跟她說.. 其實在那種情況之下我知道我不能發脾氣，我很緊張我很緊張，我也知道他不可能給我任何解答，所以我只能告訴她不可以這樣做，你這樣做會受傷而且髮夾很髒細菌會跑進去.. 也只是這樣子跟他講（F09）

孩子的手淫行為之所以會被察覺，是因為這些孩子年齡都還相當小，都是國小低年級以下的孩子，單純的孩子比較不會隱藏自己的行為，因而會被寄養媽媽發現。這些寄養媽媽覺得孩子的手淫行為，對他們造成的困擾是「當面指責易害臊」，因為孩子的行為對自己本身可能會有些傷害，所以寄養媽媽覺得應當要稍

微制止，但是又不禁感到有些害臊，不知道要怎麼跟孩子談。

九、獨特性的問題行為：暴露穿著

價值喜好有衝突：對孩子穿著感到訝異，也憂心孩子的安全

四、五十歲的受訪者，見到孩子穿著暴露，不禁有吃驚的感覺。尤其受訪者 F05 與公婆一起居住，老人家更是看不慣孩子的暴露穿著，也會有反彈，因此讓受訪者更覺得有壓力，孩子的暴露穿著習慣困擾著受訪者。

他買那種檳榔西施的衣服你知道嗎！（笑）你這樣子一看就看的到內褲，不是很透明喔就是很短。我就跟他說..你怎麼會買這種衣服（台語）！..我說你今天出去穿什麼如果我看不見就算了，你在家裡穿這樣子不行，因為我婆婆還在，我公婆先生也會唸，你在家裡也穿的居家一點又不是要赴宴什麼的..他買那個衣服很薄，我一看就知道他內褲穿什麼顏色，我說這種衣服你也不再穿好不好（台語）？（F05）

受訪者 F11 對於孩子的暴露穿著習慣也不太苟同，受訪者認為孩子已經長大，應該要懂得如何保護自己，從穿著方面開始改進。受訪者對於孩子暴露的穿著習慣，其實是蠻擔心的，在規勸孩子的同時，更是頻頻要求孩子一定要保護自己。

她很敢穿..有時候他穿我看他露的..她就是很不懂得保護自己，我說你要懂得保護自己，小時候歸小時候，因為現在長大了阿跟男生講話什麼都要注意，而且我們穿著要很注重..每次我買的衣服她不穿，比較樸素的她不要，她就穿那種露背裝露胸裝，很露！（笑）很敢穿，我都看到乳溝，我就講他..人家說什麼股溝妹乳溝妹阿，我看你有..我說有沒有你自己看！（F11）

這兩位受訪者提到孩子的暴露穿著令她們感到困擾，寄養家庭與孩子在穿著上的價值觀及喜好，顯然有很大的落差，包含了審美觀的不同以及所處年代的不同，因此孩子的穿著問題，會造成寄養家庭與孩子溝通上的衝突。尤其孩子已是國高中的年齡，不是還像小孩子一樣，所以受訪者更會擔憂孩子的安全問題，害怕孩子的暴露穿著引來自身安全上的危機。另外，當寄養家庭的其他家庭成員，尤其是長輩也抱怨孩子的穿著時，更加深了受訪者的困擾。不可諱言的，年輕女孩子穿著大膽、開放，是愛美的年輕女孩子難免都會有的現象，但是因為孩子是曾遭受性侵害的，所以使得關於性的議題會讓寄養家庭在處理上戰戰兢兢，也因此對於孩子的暴露穿著會有意見，更有著許多的擔憂。

十、獨特性的問題行為：交友狀況

由於寄養童曾經遭受性侵害，所以安置到寄養家庭後，受訪者普遍對於孩子的交友狀況會特別加以注意。研究結果發現，當受訪者所照顧的是國高中女孩子時，受訪者對於孩子的交友狀況更會感到憂慮，無法掌握孩子的交友狀況，是寄養家庭相當擔憂的事。

（一）無法掌握好擔憂：擔心孩子的安全

孩子對異性所展現出的早熟現象，令受訪者 F01 感到有些憂心，特別有一次孩子在外過夜未返回寄養家庭，更是令受訪者提心吊膽、擔心不已，回家後孩子不願意說，受訪者也沒輒。

他在學校對異性方面非常的早熟..他長的也非常有女性的特徵..很豐滿這
樣子，講話的聲音他會特別的..好像撒嬌還是什麼..我也不會講。他這樣可能也是對異性的一種吸引，他甚至..有時候晚上他沒有回來..電話很多，喜歡交朋友..那有一次就突然出門這樣，就都沒有回來，我們就去報案，我說妳去哪？他也不講..我想應該是跟男孩子在外面過夜吧？我也很擔心(F01)

受訪者 F04、F11 都擔憂孩子交友不慎，或者因為太單純而受騙上當，為了避免未來出現麻煩、難以處理的事情，所以受訪者乾脆事先限制孩子部分的交友行動，例如反對孩子獨自外出與網友赴會等，受訪者如此才能對孩子的交友狀況更加掌握。

他那時候就是常常要出去啦，我就是不讓他出去，出去就有一些壞朋友（台語），檳榔西施啦..都會帶他去幹麻幹麻，他出去最後都交一些壞朋友，一起偷東西(台語)，他還交一個網友，然後約一約就出去了你知道嗎？！（F04）

他有時候也會說想跟同學，很晚了十一二點約好去玩，我都會分析給他聽，我說女孩子晚上在外面危險，剛開始他也會..也不是說不高興，只是說當然心理也是會很不爽，我都跟她說喔..我說畢竟你也這麼大了，我們也要有責任對不對？她說那個唱歌是包廂，單獨的沒關係，我說也不行，有時候你跑到走道，有時候有狀況就是有狀況，很可怕！每次電視都在演～（F11）

受訪者 F04 擔心孩子交到壞朋友，是限制孩子自由交友的原因。受訪者 F11 則認為處處有危機，要是孩子在外出事，寄養家庭實在也負擔不起這個責任，所以乾脆以限制來減少孩子獨自外出機會。此外，受訪者 F13-2 同樣覺得要是出事將會相當麻煩，也會造成寄養家庭的壓力，再者，受訪者也擔心單純的孩子會容易被不好的朋友欺騙。

一個小女生跑去跟網友見面危險阿，他出去發生什麼事的話，給我們家帶來的壓力也很大，現在傳染病又比較多，愛滋病阿那時候又什麼 SARS，他回來的時候，我們在家裡也是壓力，我跟他講最好是不要出去啦，慢慢改，阿出去的話，要跟我們講..那時後我覺得他跟男網友見面的話會被騙，因為她跟男友年齡差 8 歲，男孩子他的社會經驗一定是比較多，講難聽一點她是會

被騙、上當，可能一下子就什麼都答應了。(F13-2)

(二) 無法掌握好擔憂：限制孩子的交友行動

受訪者對於孩子交男朋友採取禁止、不贊成的意見，此外，當遇到孩子與友人年齡相近的小孩產生曖昧關係時，受訪者 F05 及 F11 在當下都立即制止，直接跟孩子說或是跟對方父母聯繫，盡量避免孩子與他人產生男女情感的發展。受訪者認為孩子交男朋友，會令他們緊張、擔心、害怕，有極大的不確定、難以掌握的感覺，孩子的交友狀況已經困擾著受訪者，因此受訪者覺得還是事先避免比較適當。

之前就是為了這個..因為他之前偷偷喜歡我先生大哥的兒子，還寫情書塞給他..實在是..我婆婆也很生氣。我為了這個，以後來的孩子我都跟他說，這些都是兄弟姊妹，絕對不可以談戀愛。(F05)

她就說..我們兒子很喜歡你們家那個小孩！我就說不行，我說你兒子不能追他..我說他爸爸很可怕，一生氣起來會拿刀殺人，我說要交往要等到讀高中的時候才可以交往..因為你不這樣子，真的很可怕會害怕啦～(笑)(F11)

這些受訪者對於孩子的交友狀況，普遍會有「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擔心孩子因交友而遭欺騙或產生麻煩，所以乾脆對孩子的交友採取部分限制的策略，對於孩子與異性交往，受訪者幾乎一致的制止、反對。

(三) 無法掌握好擔憂：暗中觀察孩子的交友行動

另外，研究結果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有些受訪者對孩子較沒安全感，所以對於孩子的交友情況會產生疑神疑鬼、驚恐不安的情緒，甚至為了保險起見，有些受訪者選擇以「跟蹤」方式來消除自己漫無目的的擔心猜測，有的受訪者會自

己親自出馬，有的受訪者則擔心被孩子發現，所以請其他小孩子協助觀察。另一方面，受訪者因為照顧這些寄養童，也養成了極佳的敏感度，受訪者 F11 是一個很好的代表，當她察覺孩子的褲子有異物時，趕緊半開玩笑的和孩子求證，破解自己不自覺疑神疑鬼的情況。

有一次我就發現她這個褲子後面，好像有那個石灰，我就一直在想我就很納悶，我就想的都不能睡覺，疑心病變的很重！（笑）又不能讓他知道說我們在注意他～我就問他..我就說不可以亂來，亂來的話這個事情就會很大了～（笑）..我就問他褲子後面為什麼會有灰塵？..我就說你要告訴我，不然我會睡不著，妳要害我失眠阿這樣～（笑）她就講沒有啦，我們就在籃球場那邊牆壁嘛，我們就坐在那裡阿是水泥嘛，我們就坐在那邊聊天啦！（F11）

受訪者 F08 所照顧的孩子是在家裡與朋友相會，雖然如此，受訪者還是要求孩子將房門打開，不僅較能確保孩子的安全，也有利於受訪者暗中觀察。

她對異性很好奇..他就會欣賞某位男同學，一大清早起來就會去等阿，跟人家約好甚至會請男同學到家裡..到他房間去，我們當下當然是覺得說，同學來是可以的，可是我還是要他們把門開著，因為那時後我說你們在客廳談就好了，他說不行要到房間談，之後他們在房間談的時候，我們就坐在客廳（笑），假裝是在做其他事情但是要知道他們在裡面的互動。（F08）

受訪者 F05 及 F10 在回憶這段過程時，覺得相當特別、有趣，但當時的情境的確令受訪者緊張甚至感到窒息，她們自己或是派人跟蹤孩子，就是怕孩子會出狀況。

我知道他有交一個網友，那時候報紙登很多也是這種出去阿..我說你網友

交，但是不可以出去見面不可以單獨，他一直跟我嘴巴說好，可是還是出去了！結果那一次，我還叫我姐姐的小孩去跟蹤他你知道嗎(笑)？(F05)

他有一點毛病就是他會去網咖，裡面認識的人大概也有點複雜有點危險，所以我們那時後也很擔心..然後畢業了就沒有出缺席的問題，所以畢業以後他就可以回到她的真面目，有恃無恐的去網咖，去網喀就是..很晚，我跟我兒子就是去找人，有時候會叫我兒子陪他出去或是我自己有暗中跟蹤他過，呵他出去我就偷偷跟著出去，他都沒有發現我！(F10)

草木皆兵類型的受訪者，其實相當有趣，因為對孩子的交友狀況感到困擾、不安，所以迫使自己也變的神經兮兮、疑神疑鬼的很有壓力。他們並不會反對孩子與異性外出，但是卻會私下觀察孩子、蒐集情報，如此似乎顯的有些矛盾。但是，受訪者的行為，出發點不過也是保護孩子，能更掌握孩子的交友情形，也可以讓自己有更多的安全感，盡量將自己的焦慮降低。綜觀本研究的研究結果，共有七位受訪者都提到受性侵害孩子的交友狀況，是令他們感到困擾的議題，「無法掌握好擔憂」是這些寄養家庭共同的心情寫照。

十一、獨特性的問題行為：懷孕與否

受訪者提到孩子在寄養家庭時並沒有懷孕，可是當孩子剛來寄養家庭一陣子後，受訪者發現孩子月經竟然沒正常的來，受訪者立即感到震驚，非常擔心孩子其實已經懷孕，在不確定孩子是否懷孕的過程中，是令人相當緊張的。

(一) 狀況不明窮緊張：擔心孩子是否懷孕

當孩子月經未正常來的時候，受訪者 F07 感到害怕、擔心，孩子究竟有沒有懷孕，這個謎團總算在驗孕、確定孩子沒有懷孕後自然獲得解藥。

剛來的時候就跟我說阿他有血，剛來的時候我就很害怕，有沒有懷孕？我就拿那個試劑..到那個家扶他媽媽幫他用，後來沒有啦~ (F07)

(二) 狀況不明窮緊張：對自己的敏感度不足，感到自責

同樣的，受訪者 F05 也遇到孩子月經沒有正常來的情況，受訪者 F05 相當真實的描述當時驚恐的過程，感覺一切仍歷歷在目，受訪者對於孩子初來到寄養家庭時，自己敏感度不夠而相當自責，當時等待驗孕結果的過程也讓受訪者難熬。雖然受訪者 F05 在處理孩子是否懷孕的過程中，面臨到自責、愧疚、驚恐、極度不確定的感受，但是另一方面，受訪者也認為經由此次經驗，自己像是上了一堂課，習得寶貴的經驗。

相關無事過了三個月，有一天他跟我說他月經沒來！(笑+誇張的表情)..他住了三個月，我也沒有覺得哪裡不正常，突然有一天跟我說他月經沒有來！哪時後我第一個感覺好像是說阿我太疏忽了你知不知道嗎，因為我聽到說阿他被性侵害，我怎麼會..好像有點太大意了！我就很自責！那怎麼辦阿！我就帶他去看那個婦產科你知道嗎！婦產科醫師就說沒事情是壓力大，可能是適應環境..還沒去看之前我就很緊張。(F05)

受訪者 F05 將自己擔心受性侵害孩子懷孕的整個過程，描述的相當具有畫面。當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已經發育並且有月經時，由於關係到孩子會不會懷孕，使得寄養家庭需要更加敏銳的加以留意，掌握、關心孩子懷孕與否？再者，由於這些孩子都是有性經驗的，對於男女間性的事情也不陌生，所以寄養家庭更會感到擔心害怕。

十二、獨特性的問題行為：講述性侵害事件

當孩子主動提到性侵害事件，但是不是單純的透露，而是已經成為習慣性的

講述、分享時，受訪者認為這是很不妥的，不禁覺得有些疑惑，為何這些孩子會樂於將自己的受害過程向大家報告？這與受訪者的價值是有衝突的。受訪者認為孩子既然已經受害，應該會不想再提受性侵害的歷史，但是沒想到孩子反而會樂於向他人提起、分享，孩子的心態與作為實在令受訪者不解。

（一）價值差異惹爭議：孩子的行為已影響到寄養家庭

受訪者 F06-2，覺得孩子將自己的受害過程告訴親戚的小孩是極為不妥的，尤其親戚已經感到震撼並且也向受訪者反應，都讓受訪者困擾及深感抱歉，孩子如此詳細的講述性侵害事件過程，引起受訪者及相關人的不悅。

他們是都不會跟我們講但是會跟同年齡的講，像他們就會跟隔壁我小妹那個女兒講，甚至還跟他講一些細節，他們好像沒有把那當成一回事，就是覺得無所謂..好像是也有了第一次就是好像是..食髓知味啦..會去分享這些事..我們怎麼會知道？是有一次我小妹的女兒跟媽媽講，因為她就跟媽媽講說..比如他們在一起的動作啦聲音啦講給他聽，我小妹就..唉幽不得了！..怎麼女兒會講說有什麼聲音這樣子，他就說嚇死了，我就有約束他們，以後不可以再跟妹妹講那些事情，因為畢竟他還很單純，怕把她教壞了。(F06-2)

由於孩子是講給親戚小孩聽，除了受訪者感到不妥外，還會有來自親戚的壓力，擔心親戚小孩會「懂太多」，受訪者 F06-2 的憂慮擔心是來自這個部分。這個研究結果符合 Sanders and McAllen (1995) 所提的：寄養家庭有時會抱怨寄養童將自己的受害情節講述給寄養家庭子女聽，因為子女會因而感到困擾及害怕。本研究呈現的雖然不是講給自己的小孩而是講給親戚的小孩聽，但是受訪者基於對親戚的責任感，反而會對親戚更感不好意思，孩子的「樂於分享」令寄養家庭困擾。

(二) 價值差異惹爭議：孩子的行為會引來自身安全問題

一般人講出來之後可能是釋放了，不會再去提他，但是他講出來以後，他覺得好像我對他更關懷還是怎麼樣，他也去學校告訴老師了.. 那時後我們才會覺得說.. 他要的是別人同情他.. 他才會去學校告訴同學這樣的事情，那時後我們才會跟他講說.. 其實這樣的事情是不對跟不妥的，你要保護你自己，其實這樣的事情不用讓很多人知道，就是不要再讓這樣的事情發生在你身上，因為我並不知道要怎麼樣來幫助他，當我知道這樣的事情，我也是馬上告訴家扶老師.. 我才知道說不能以一般正常化的來看這樣的孩子，因為一般我們個人或是幹嘛，我們會覺得說不願意提起，不願意讓第三者知道就一直壓抑自己，但是他並不是這樣子，有時候甚至會透露給好同學讓他們知道，當我知道這樣的事情，我有跟她說這樣的宣傳自己不是很好的方法。(F08)

受訪者 F08 也對於孩子喜愛到處講述性侵害事件，感到相當訝異及不解。受訪者 F08 認為孩子用這樣的方式宣傳自己，是極為不妥的，不僅帶給人壓力，也使自己陷入危險中。受訪者察覺孩子是用此方式博取他人同情，受訪者明確告知孩子不需如此大費周章，受訪者感到困擾、憂慮，擔心的是孩子的安全議題。受訪者也意識到，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和一般人所直接想像的，其實是有落差的，一般人以為孩子會不願意再向外人提及受性侵害的不堪過去，但事實上卻不然。

(三) 價值差異惹爭議：孩子的行為令人感到疲憊

受訪者 F09 只照顧這位受性侵害高中女生十多天，但是在這短短十多天，孩子就已經習慣性的每天講述遭受性侵害的過程，使受訪者感受到極大的精神壓力，雖然孩子因此獲得解放是件好事，但是這卻帶給受訪者強烈的被壓迫感，受訪者因而有些失去耐心。此外，受訪者也感嘆自己能力不足，假使有相關的專業能力，一定會有自信的在當下協助孩子，幫助孩子從漩渦中逃離。

她們很喜歡把自己的遭遇講給你聽而且越講越誇張，當他們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好像不是在講自己而是在講故事，他就整天一直跟我講..一開始我是覺得讓他發洩發洩這樣講，可是後來我發現不對，每天晚上他都抓著我阿樂此不疲..就是剛開始是還好可是後來..就是好像講的很興奮，我就越聽越不舒服，因為對我來講這是一個很不好的事情，可是為什麼你可以把他講的這麼高興?..可是我們又不是專業的老師，我想說要是專業的老師..就會一直追根究底..我是覺得說如果我比較懂這方面的東西的話，當你講到這個東西，我就會一直往下走，我就盡量往裡面探阿，讓你真正想要講的東西出來..可是我又不敢，我怕到時候..我不作沒有把握的事，太可怕了！（F09）

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所提及遭受性侵害寄養童的獨特性問題行為，幾乎都與「性」有關。Baker, Schneiderman and Parker (2001) 的研究結果顯示：將近80%的寄養家庭，都表示寄養童關於性的問題行為，是造成他們感到極為困擾的部分。本研究結果亦顯示，舉凡孩子的肢體/性好奇行為、手淫行為、暴露的穿著打扮、交友問題，以及懷孕與否、習慣性的講述性侵害事件，都是會造成寄養家庭困擾的部分。其中，受性侵害孩子的交友狀況，是本研究受訪寄養家庭最常談到，覺得最為困擾的。另外孩子主動的肢體接觸行為，也是困擾著許多受訪者。

「寄養童難以處理的問題行為」造成寄養家庭的困擾，這是本研究的受訪者都曾提到的。孩子的問題行為，很多時候不是只有單單一兩種的，而是會有加成、累積的現象產生。不論是一般性的問題行為（例如偷竊說謊等），或者是因為曾遭受性侵害，而特別容易出現關於性的問題行為（例如肢體/性好奇行為、習慣性的講述性侵害事件等），都使寄養家庭面臨到很大的挑戰。王毓棻（1986）、田美惠（2002）、楊素雲（2004）的研究都提到，寄養童的問題行為是導致寄養家庭產生困擾，或者終止服務的因素。Rhodes, Orme and Buehler (2001) 甚至指出，1/3 的寄養家庭都表示，寄養童的問題行為是導致欲終止或已終止服務的重要因

素。在本研究中，寄養家庭除了要面對一般寄養童常見的問題行為以外，還要處理寄養童因為曾遭受性侵害，而可能容易出現的獨特性問題行為，對於寄養家庭而言，照顧孩子的難度、挑戰相當高。研究者於訪談時，所有的受訪者都提到「寄養童難以處理的問題行為」是個困擾來源，受訪者在談其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經驗時都主動提及，這也象徵「寄養童難以處理的問題行為」對於寄養家庭而言，的確是一大困擾之處。

第二部分：寄養童難以掌握的返家狀況

在某些時候，孩子雖然被安置在寄養家庭，但是仍可以與原生家庭電話、書信聯繫，或者會面、返家（短暫返回原生家庭生活幾天），而孩子的返家狀況，卻也因而使得寄養家庭產生連帶的困擾。

一、互動經驗干擾多：孩子的情緒會不穩定

受訪者 F02、F09、F12 都提到，寄養童原生家庭常常都要求見孩子或返家，這個部分讓受訪者深感困擾，其實這也是一般寄養家庭常常會遇到的情況。受訪者會抱怨孩子一旦回去，再度回到寄養家庭時情緒常常不穩定，感覺狀況又退步許多，但是身為寄養家庭，又沒辦法真正拒絕孩子與原生家庭接觸，所以與原生家庭的聯繫過程，往往令受訪者感到相當無奈。受訪者 F02、F12 照顧的都是國小的孩子，所以感覺孩子每每一回原生家庭，既使只是短短幾天，但是當返回寄養家庭時，孩子的情緒都會明顯的不穩定，使得寄養家庭感到困擾，孩子每次一回寄養家庭，就得重新整理孩子的情緒，寄養童返家的過程，對寄養家庭而言是個困擾。

他媽媽常會要求說要看孩子，就說要帶出去還是怎樣，最麻煩的就是這個，因為小孩子很黏媽媽阿媽媽又常常要來找小孩子，這會造成我們的困擾，回來之後就會哭阿鬧阿，我們就會不好帶啦～（F02）

受訪者 F12 對於孩子表示不想待在寄養家庭，感到不以為然，也認為因為孩子回原生家庭時都是放假天，都只是玩樂，加上原生家庭給孩子一些物質上的滿足，孩子當然會喜愛。

他就斷斷續續這樣回去，暑假回去阿開學他又要求說要帶回去，我說不可以這麼頻繁！我就跟老師說不可以這樣..那時候假如一回家再回來這裡就會一直吵說我要回去我爸爸那裡，他爸爸都會帶他去逛，買東西給他，回去就是玩而已兩三天也沒幹嘛，在這邊我要督促他唸書寫作業不能懶惰阿 (F12)

二、互動經驗干擾多：孩子的狀況明顯退步，甚至再次受害

除了孩子的情緒容易有波動外，受訪者 F09 覺得在孩子短暫返家幾天時，原生家庭未能同步配合，使用一致的方法教導孩子，也覺得相當麻煩。雖然孩子只是回原生家庭幾天，但是在受訪者眼中，孩子的狀況卻剎那間退步好多天。

他們小孩子來我們家之後還是可以繼續和原生家庭接觸，這個其實我們也很頭痛，可是你也不能說不行，比如說他回去一天或是見個面，小孩子情緒就是會有波動，比如說回去個一兩天，好不容易教的一些習慣..挖..一回來又要重新開始～我們花三個月養成的習慣，可能回去個一天就又沒了，這點蠻頭疼的！可是你也不能說..因為他們終究就是要回原生家庭 (F09)

寄養家庭有心，但是卻不免無力。受訪者 F01 強烈的感受到如此心境，好不容易孩子的問題狀況有進步，但是返家時孩子不只狀況退步，甚至還因而再次受害，導致狀況直直落，令受訪者實在覺得有心但也無力，先前全心的付出、努力，就因為一次的返家計畫完全白費。

縣府跟這個家扶這邊好像是有點感覺是對立的關係。因為縣府是站在他們原

生家庭那一邊，我們家扶是幫助孩子的安置，有時候常常有些問題有沒有，譬如說既使我知道這個孩子回去之後是很危險的，可是他爸爸媽媽又要求要看孩子，要把他送回去給他們看，因為碰到寒暑假的時候都碰到這個問題，那我常常就是會有一些爭執出現，譬如說這個孩子根本就是不適合回去的，可是社工員就要求就讓他回去..你看！我說我都功虧一簣了！唉～弄了一年！好一點了，帶了回去..又弄的這樣子回來，唉..都浪費了～真的完蛋了～就是有種無力感，就是機構跟機構協調的這個問題，蠻重要的。因為這方面的付出需要時間..一下子就搞砸了你知不知道嗎？（F01）

受訪者 F01、F12 由於寄養童的原生家庭不配合，甚至於寄養童短暫返家時又再次加害，所以對於寄養童的原生家庭實在不會有什麼好印象。確實也是如此，當寄養家庭幾乎天天 24 小時，都在努力付出的同時，除了寄養童的原生家庭要改變之外，政府、機構、社工員也要更加努力，往往一個不當的計畫決定，就會影響到相關的孩子及寄養家庭。

三、互動經驗干擾多：原生家庭已威脅到寄養家庭的安全

而受訪者 F04 所遇到的情況，則比較特殊。孩子是被母親的同居人性侵害，孩子原生家庭的人威脅孩子在法庭上否認有遭受性侵害的事實，因為孩子安置在寄養家庭，所以使得寄養家庭也面臨到極大的壓力，生命安全已受威脅。也因為如此，孩子連夜被移往機構安置，離開了寄養家庭。當寄養家庭遇到寄養童原生家庭騷擾時，社工員立即出面介入干預，保障寄養童與寄養家庭的安全，完成危機處理者的角色扮演。

他已經來威脅到我們的安全，我就跟社會局跟那個家扶中心講，說他有這個事情..他(指社工員)說不行，不能讓他們知道我家(台語)..已經威脅威脅到我們的安全！（F04）

或許也可以這麼說，因為孩子是遭受性侵害，當中許多孩子還是面臨到家庭內性侵害事件，所以寄養家庭不可能對孩子的原生家庭有什麼好印象。再加上和孩子原生家庭的互動經驗中，累積了不佳的感受，甚至受到孩子原生家庭或多或少的干擾、或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所以寄養童的返家狀況，形成寄養家庭難以掌握、深感困擾的事。Novey and Elia (2004) 曾說：孩子的施虐者騷擾寄養家庭，是寄養家庭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容易面臨到的困擾。在本研究中，就有孩子的原生家庭因為恐嚇孩子，威脅孩子不要在法庭中說出真相，連帶也影響到孩子的安置處所——寄養家庭，寄養家庭的安全飽受威脅，孩子的原生家庭對於寄養家庭而言，是有些麻煩的。

第三部分；寄養家庭成員支持不足

雖然一個家庭要擔任寄養家庭，必備條件都是要經過全家人的同意，家人都贊成才得以擔任寄養家庭。但是，當想像與現實狀況有落差，寄養童的狀況確實有些難處理時，寄養家庭成員有時也會出現反彈的聲浪，寄養家庭成員間的支持也是不足夠的。

一、孤軍奮鬥缺體諒：家人抱怨孩子的問題行為

受訪者 F02、F01 都表示寄養童的狀況多，所以家人無法完全體諒並且已有反彈的聲音出現，這樣的狀況影響到寄養家庭原有的生活秩序。此外，家人未能在當下充分支持受訪者，也造成受訪者的困擾。

剛開始帶他的時候，她是我第一個寄養的小朋友，來的時候就很多狀況，很沒規矩已經小學了還很黏人阿，那時候我先生我女兒其實也都受不了啦，就說把家裡搞的太不平靜，乾脆不要當寄養家庭了！（F02）

受訪者 F01 因為跟婆婆一起居住，老人家怕吵，孩子音量過大而引起老人家

的不悅，受訪者因為婆婆的反彈而感到來自長輩的壓力，最後也無法繼續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小男孩。

我之前是帶兩個男孩子，之前就是因為兩個男孩子嘛，太吵..吵的我婆婆本來住在這裡..其實也不是算吵啦，只是兩個小孩子會比較有聲音..就是聲音比較大一點，大概老人家她就受不了就跑到隔壁去！第一天他就受不了了，第二天他就跑過去了。(F01)

二、孤軍奮鬥缺體諒：自己的孩子與寄養童爭寵

除此之外，受訪者 F08 也認為在照顧孩子時，家人不免也會出現負面反彈，自己的家庭不得不因為寄養童的加入而改變，久而久之自己的孩子也會向受訪者反應，希望受訪者能給自己小孩多一些時間。受訪者 F08 自己的孩子與寄養童有爭寵的現象，受訪者也體會到自己在擔任寄養家庭的同時，確實也失去了一些與家人相處的時間，或是家人一同出遊的機會。當對於一個人的行為，同時有兩種或多種期待，也就是期待不同、不一致時，就會產生角色衝突的現象（Biddle, 1986）。受訪者 F08 就是遇到角色衝突的困境，一方面是自己孩子的媽媽，一方面也是寄養童的寄養媽媽，原先希望可以同時將兩種角色都扮演得宜，但是有時一個人的時間難免會被自己的孩子、寄養童瓜分，受訪者給予自己家庭的時間、心力也相對的減少，如此使受訪者自己的孩子也產生不平衡的感覺，孩子期待媽媽能對自己付出多些時間，甚至是屬於自己的，自己的孩子與寄養童對受訪者都有期待，使得受訪者有角色衝突的困擾。

有時候真的是會把自己累死，給你的困擾真的很多..當一個小朋友待在你家一年或是兩年，24 小時全年無休，假日你要跟這個家族聚會，你也是要帶著這個小朋友..有時候覺得說計畫出去，也都會因為有這樣的小朋友在家裡而沒有辦法成行，或是沒有辦法好好的照顧自己的小孩，一直到我們自己的

小孩也會有反應，會說希望媽媽給自己多一點的時間。(F08)

回顧第三節「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困擾」，本研究的受訪家庭認為，困擾來自三個部分：一、寄養童難以處理的問題行為；二、寄養童難以掌握的返家狀況；三、寄養家庭成員支持不足。受性侵害孩子難以處理的問題行為包含一般性及獨特性兩種，一般性的問題行為對寄養家庭造成的困擾有：面對偷竊說謊行為---無計可施生挫折；面對衛生欠佳狀況---習慣迥異起衝突；面對挑食習慣---價值落差難理解；面對抽煙行為---恨鐵不成鋼好心傷；面對情緒起伏不定狀況---無法預期生壓力；面對初擔任寄養家庭的狀況---裝備不足易心慌。受性侵害孩子的獨特性問題行為，對寄養家庭造成的困擾則是：面對肢體/性好奇行為---從未遭遇引震撼；面對手淫行為---當面指責易害臊；面對暴露穿著---價值喜好有衝突；面對交友狀況---無法掌握好擔憂；面對懷孕與否議題---狀況不明窮緊張；面對講述性侵害事件---價值落差惹爭議。寄養童難以掌握的返家狀況，對於寄養家庭造成的困擾為互動經驗干擾多，另外面對寄養家庭成員支持不足，受訪者則是有孤軍奮鬥缺體諒的心境。

本研究的研究結果發現，寄養家庭最多的困擾，主要還是與孩子的問題行為有關。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可能有的創傷反應，例如：抱怨身體不適、性器官受損、內向孤獨、人際關係不佳、焦慮憂慮、有懷孕的可能、沒有能力保護自己、時常對他人懷有敵意等（Crisma et al. , 2004；Edmond et al. , 2002；Morrissette , 1999；陳若璋，2001；黃翠紋，1998），在本研究受訪者的言談中也有出現，但是本研究發現，其他類型寄養童常出現的一般性問題行為，也相當高程度的會在遭受性侵害的孩子身上出現，此外，這些孩子的問題行為相較而言是更多重、複雜的，他們由於受到性方面的創傷，迫使他們較容易產生獨特性，有關於性方面的問題行為。由於一般而言，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機會與經驗都不是太

多，所以當遇到受性侵害寄養童獨特性的問題行為時，有時會讓寄養家庭覺得不太好處理。雖然如此，但是本研究的結果顯示，有些寄養家庭認為最感困擾的是孩子的一般性問題行為，而不是獨特性問題行為，這樣的結果令研究者感到有些驚訝，可能是孩子受到性的傷害明顯，也或者是對受性侵害孩子的刻板印象作祟，總猜測孩子關於性的行為應該會比一般性問題行為還多，也比較會令寄養家庭產生困擾，事實證明並非如此。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在於受訪者提及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困擾時，他們一致的將談論重心放在孩子的問題行為上，顯示寄養家庭在「受性侵害孩子難以處理的問題行為」這部分，感受到最大的困難及挑戰。有研究曾經顯示：1/3 的寄養家庭表示，寄養童的問題行為是導致他們欲終止或已終止服務的重要因素（Rhodes, Orme & Buehler, 2001）。但是在本研究中，寄養家庭既使也面臨到寄養童問題行為難以處理的窘境，但大多數的寄養家庭仍都繼續照顧受性侵害的寄養童，而未提前主動表示無法照顧孩子，這是令研究者感到驚喜且好奇之處，究竟寄養家庭是怎麼度過危機，邁向另一個轉機？在後續的第四節「寄養家庭面對受性侵害孩子問題行為的因應策略」，以及第五節「支持寄養家庭持續服務的力量」將會繼續討論。

第四節 寄養家庭面對受性侵害孩子問題行為的因應策略

都那麼大了，我們也不可能說完全把她關的像鳥一樣..只要她很誠實，回到家都很正常，我都會讓他出去，我不會把她綁住..最主要的是讓他們自己有共識，出去要講，表現好我們就可以讓他們有正常的生活，大家都好。(F06-2)

受訪者在面對受性侵害孩子問題行為時的因應策略，分為三個部分討論：面對孩子問題行為時的處理方法（例如：偷竊、情緒起伏過大、肢體接觸/性好奇、手淫、穿著暴露、交友議題）、預防孩子問題行為產生的方法、寄養家庭的自我調適方法。

一、面對孩子問題行為時的處理方法：

（一）一般性的問題行為：偷竊說謊

1. 互相信任為首要：

對於孩子的偷竊行為，受訪者 F05、F03 都認為防不勝防，所以還是要信任孩子，盡量不要給自己太大的壓力，讓彼此得以平順的過日子。

（受訪者提到寄養童的偷竊行為）我聽很多寄養媽媽都蠻怕的..這個喔..防不勝防啦，你喔乾脆要相信他，才比較好過日子！那不然很難過日子，那要怎麼防？..說謊喔..小謊我都可以接受，不要說撒了什麼很大的謊。我都跟他說沒有什麼是不可以解決的，什麼事都可以講，其實國中女生住在我們家住久了，都對我蠻那個..我也很信任她們啦。(F05)

偷錢喔，一定是要讓他知道阿我知道了~要是說謊還是什麼阿能過去就過去~因為有的時候你還是..若是要計較清楚..很難啦，但是偷拿這關係到說阿

你在這拿以後出去你也是會..所以要讓他知道這是不行的 (F03)

受訪者覺得信任孩子為首要，否則防這個防那個的，反而會給予自己太大的壓力。另外，孩子小撒謊受訪者認為無可厚非，只要不要太誇張、太嚴重就好。

2. 約定條件有共識：

受訪者 F04 在訪談時稱呼孩子為神偷，受訪者覺得還是要和孩子約定條件以建立共識，受訪者認為告訴孩子再犯錯就不能住在寄養家庭 --- 這一招很有效。

那次(PS: 寄養媽媽說再騙就不讓她帶在這裡)以後..就變的很乖啦! 以後她都不敢再騙人家了!(笑)之後喔就真的不會..我都給她們三次的機會，機會..有時候講不聽我就會生氣(台語)! 都給三次機會，因為她們環境跟我們不一樣喔，不可能要求跟我們一樣，沒有這個可能! 所以說..慢慢給她們，我都說阿給三次機會喔，沒改..阿我有時候就會生氣。(F04)

需要注意的是，受訪者 F04 的策略對這個孩子也許有效，但是對其他孩子可能會失效甚至引起嚴重後果，所以寄養家庭在使用因應策略時必須深思熟慮。假使寄養童與寄養家庭的互動關係相當好，這樣的策略或許能立即見效；但是假使寄養童原本和寄養家庭就有衝突了，這樣的狀況反而容易使孩子變本加厲，希望促使自己趕緊離開寄養家庭也說不定。但是可以確定的是，信任孩子絕對是必須的，另外，依情節的輕重緩急，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或者是與孩子約定條件建立共識，都是在面對孩子偷竊說謊行為時可行的方法。

(二) 一般性的問題行為：情緒起伏過大

暫停片刻緩情緒

受訪者 F10、F07、F09 遇到孩子情緒不穩定的時候，都一致採取「靜」的策

略，決定暫停片刻以舒緩孩子的情緒，把空間留給孩子，以不變應萬變。

她的情緒就是很激烈這樣。他曾經當街罵我，當街用三字經罵我..我就逃走，我不要跟他正面衝突。我叫我兒子跟著他，我就躲著他我不回家，他就在我們家發洩..對她我比較多是觀察禱告這樣..我不會覺得他給我不好的感覺，不知道為什麼～不會有那種很不好的感覺，就是我知道不太能跟他正面衝突，因為我知道她很強，因為他要用這樣來表示她的憤怒（F10）

他都是用哭的，後來在我家久了熟了嘛，我就跟他說好啦！你要哭你就到房間哭，有時候哭很久耶，哭個一小時又哭的很誇張你知道嗎？（笑）（F07）

受訪者 F10、F07 都是因為在相處一陣子後，已瞭解孩子的個性，所以採取孩子能接受的方式做為因應，寄養家庭對於孩子的狀況漸漸也就見怪不怪了。受訪者 F09 則是遇到孩子又哭又叫又鬧的情況，受訪者本來採取正面接招的方式回應，但是發現這個方法無效，所以馬上更改自己的態度，與受訪者 F10、F07 一樣採取緩合策略。

他就在那邊發脾氣發飆，又叫又哭，情緒就很歇斯底里，那時後我就覺得莫名其妙，我就嚇到了，我說到底怎樣阿你要講阿，你不講我怎麼知道！..他看我生氣他有點怕啦，就不再叫，後來我就想說反正這樣也搞不出名堂，我說你要哭我就讓你哭到不想哭為止，我就出來外面了～後來就小聲我就進去了，他就趴在那裡，我就安撫他我就問他..到底是什麼事？（F09）

受訪者認為，「暫停片刻緩情緒」是當下處理孩子情緒起伏不定的最好方法。給予孩子一個冷靜、無打擾的空間，盡量不要硬碰硬，不要和孩子起正面衝突，都是寄養家庭必須學習的功課。

(三) 獨特性的問題行為：肢體接觸/性好奇

對於孩子關於性的問題行為，不要過度反應，應該要以支持及不批判孩子做為依循方向 (Kools & Kennedy, 2002)。在本研究中，受訪者在遇到孩子有過於親密的肢體及性好奇行為時，處理的方式相當正確。

委婉拒絕勿逃避

受訪者 F01 是親身經歷，身為女性的她曾受到寄養小男孩肢體的碰觸，受訪者認為當自己確實感到不舒服時，一定要明確的告知孩子，讓孩子知道他已讓人感到不愉悅，並且要和孩子設定清楚明確的界線，最忌諱的是直接否定甚至責罵孩子，在訪談時研究者耳聞曾經有寄養媽媽因為孩子出現類似的行為，寄養媽媽就當面罵孩子「變態」，如此的處理方式顯然就相當不適當。

我們沒有指責他，我只是跟他說不要這樣，我不喜歡人家這樣..我沒有說你..像他之前跟我說他在最早的家庭，那個家庭就跟他說你變態你怎樣..我會給他一個界線就說接下來我不喜歡這樣子。他能夠會意，他很聰明他應該也是在試，試說你的界線到底在哪裡，要給他很明確的一個界線，比如說我就是可以到這裡。如果你不對我讓你很清楚知道..給你一些處罰，不然都是很籠統..你還是要給他很清楚的界線，讓他知道這是不對的。(F01)

就發現他自己跑去那個哥哥的房間，說要找他聊天這樣子，像我們自己的孩子都不會這樣，他還那麼小就自己跑去找那個哥哥說要跟他聊天，被我發現我就說不行，可是我說的很委婉，我就說因為哥哥工作一整天了很累要休息，所以你不要去打擾他這樣，我跟他講了之後他是有聽啦！(F03)

受訪者 F09 也分享丈夫(寄養爸爸)的親身經驗，要是寄養爸爸覺得不舒服，一定要馬上拒絕，好好的跟孩子溝通，其實孩子是可以接受的。

我老公比較能體會這個小孩的遭遇，所以對她的容忍度很大，只要她這樣抱他的時候，只要不是很過份..比如說你整個人坐到他身上不行，我老公對她容忍度很夠，他只有跟她說你很重，妳不要坐到我身上這樣子..我會很難過..她黏再過來，我老公就說你再過來我就生氣了！然後她就會稍微她可以接受..（受訪者談到孩子對女兒的男朋友有親密的肢體行為出現）那個男生就覺得會不舒服啦，又不好意思說什麼..我就走進去我就說..你這樣會妨礙哥哥他們做事情，他們在修電腦你到外面來，她就到他自己房間了嘛（F09）

委婉的拒絕孩子並沒有那麼難，事實證明，只要清楚的告知受性侵害的孩子，他們都是能接受並且有改變的，這也是對這些界線不明的孩子一種最好的教育。受訪者認為面對孩子有點超過的肢體親密接觸行為，當事者一定要勇敢，而且委婉的表達自己的不悅，藉此與孩子溝通並教育他。Okamoto（2003）提到當面對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時，界線問題很重要，因為受害女孩子的內在，她們可能已經覺得男女之間的性是自然的事，或許也會有較主動的接觸行為出現。本研究寄養家庭的親身經歷亦是如此，他們的確面臨到不同性別的孩子對寄養父母的主動肢體接觸，在當下寄養父母也都做了合適的因應，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建立明確的界線，彼此形成安全的連結相當重要。

（四）獨特性的問題行為：手淫

淺顯教育還是要

受訪者認為，因為孩子的年齡小，所以採用淺顯的方式引導孩子需要的，避免孩子的手淫行為造成自己身體上的傷害。

我很緊張，我也知道他不可能給我任何的解答，所以我就只能告訴她說你不可以這樣做，你這樣做會受傷，而且髮夾很髒細菌會跑進去，我說你這樣屁屁會受傷怎麼辦？你到時後就沒有辦法尿尿，我也只是這樣子跟他講（F09）

他就是在摸～（笑）後來我跟他講不可以這樣子..你這樣子手臭臭的不能吃東西..拿東西阿..我想說女孩子這樣子不好看，所以我想說要他改，現在不會了，那時後也改很久..要一直幫他提醒讓他記住，你要一直重複。(F07)

雖然孩子出現手淫行為並不是不正常的行為，但是因為擔心孩子因而傷害到自己的身體，所以寄養家庭仍認為要適時的加以指證，也因為孩子年齡還相當小，所以使用淺顯的方式教育孩子是寄養家庭認為適當的處理方法。

（五）獨特性的問題行為：暴露穿著

輕鬆應對少斥責

當面對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喜愛大膽、暴露的穿著時，受訪者 F11 採取的方法是以開玩笑的方式看待，並且趁機從中灌輸孩子要保護自己。

我說這個是我們自己要注意的，講的難聽一點，很多壞男生對不對？我說幹嘛要這樣子？這樣子就是不好，雖然你覺得很美，但是你的行為就引起人家很不正確的很貪婪的多看你一眼，這個很重要我就一直灌輸他。(F11)

我說這種衣服你也不再穿好不好（台語）？後來差不多半年，他衣服就好一點了。然後以前的那些衣服，他就把他打包包一包丟掉了（F05）

只要有正常的環境、擁有機會，每個孩子都是願意改變的。對於孩子的暴露穿著，寄養家庭採取輕鬆應對，不對孩子斥責的方式，終究也能幫助這些孩子稍微修正其穿著習慣。

（六）獨特性的問題行為：交友議題

1. 暗中觀察不洩底：

受訪者 F10、F05 都採取暗中觀察的方式，自己或請別人跟蹤孩子，確保孩子的交友安全。跟蹤的重要原則是 --- 不能被孩子發現、不能讓孩子失去尊嚴，寄養家庭只希望能藉此暗中關心、陪伴孩子。

擔心阿所以我都會問、查..我會私下去瞭解，不過我不會讓他丟臉就是了～我暗地觀察..才知道說要怎麼跟他談。(F10)

一直跟他講喔，我說你網友交，但是不可以出去見面不可以單獨，他一直跟我嘴巴說好，可是還是出去了！結果那一次我還叫我姐姐的小孩去跟蹤他你知道嗎(笑)！因為我想說我不能去跟！他就知道了！（F05）

這類型的受訪者雖然沒有完全限制受性侵害孩子交友的自由，但是藉由暗中觀察也能掌握大概的狀況。「暗中觀察不洩底」，是寄養家庭感到自己也能獲得安心的處理方式。

2. 約定條件有共識：

另外有些受訪者，會和孩子好言相勸，彼此約定條件以建立共識。受訪者 F01 知道，當處理受侵害孩子的交友議題時，一定要好好跟孩子談，好好跟孩子溝通協商，以避免孩子隱藏更多的秘密。

我不跟他訓話，因為我跟他訓話的話他認為就是我是怎樣，我是很排斥這種事情，假如用這種角度去跟他講話的話，他可能就什麼都不跟我講了～(F01)

受訪者 F11 則是給予孩子尊嚴，一開始先開放孩子與朋友赴約，之後慢慢一邊規勸孩子，提醒孩子要掌握自己的安全議題，孩子久而久之自己也能判斷，也能體會寄養媽媽的苦心並產生改變。

我會跟他講今天是讓你去，可是下次..我認為說你要做這些事情，就是要先想好一些事情，畢竟那些是很危險的地方，我也不喜歡讓他在那個地方，久而久之他心態就會不一樣了，畢竟他現在還是很單純的，她很溫順。(F11)

受訪者 F06-2 認為，對於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仍要保有正常化的思考，讓他們能開放的交朋友。寄養家庭一定要信任孩子，給孩子交友的自由與空間，事先與孩子談好約定條件，孩子感受到寄養家庭的誠意，雙方在有共識的情況下，孩子不至於會出現嚴重的狀況。受訪者也認為現今國高中的孩子，交往男女朋友也是正常的事，與其堅決反對，還不如公開接受，要求孩子邀請男朋友到家裡作客，互相認識也建立共識，如此事情反而顯的簡單了些。

他們都那麼大了，我們也不可能說完全把她關的像鳥一樣，之前有一個就是他在之前那個寄養媽媽管的太嚴都不讓他出去，他就會有報復的心態～後來來我們家我知道他大概的狀況，我說只要她很誠實，只要回到家都很正當，我都會讓他出去，我不會把她綁住。最主要的就是要讓他們自己有共識，就是出去要講..可是你要帶回來，我們當面跟男朋友講清楚，我們跟他講說你不能欺負他，我們這個小孩身世很坎坷，你如果正常的交朋友，我們不反對，這個年齡都會..我都敞開來叫他帶回來..不要說偷偷摸摸的，都到家裡來沒關係..偷偷摸摸反而會不光明，光明正大交往就不會覺得什麼。(F06-2)

受訪者 13-2 也認為，不能將小孩子原有的生活模式全部抹煞掉，所以受訪者不會反對孩子與異性交往，而是以正常化的思考方式，以及開放的心態應對，甚至也會親自載送孩子到赴約地點。

有一次我們也帶他去跟網友見面～我覺得見面沒關係，不要把小孩子的全部抹煞掉..小孩子她不會坐車阿出去不方便，我們也是把她載到那裡，他說跟

她男朋友，他已經這樣說了，以前也好幾個..我就跟她說妳交沒關係，可是要交一個好的，可以教你功課的可以鼓勵你的。(F13-2)

本研究結果顯示，針對受性侵害孩子的交友議題，寄養家庭有兩種處理方法：一種是「暗中觀察不洩底」，採取這種作法的寄養家庭，內心其實還是相當憂慮、緊張的，因為害怕孩子出事，所以要掌握孩子的行蹤；另一種是「約定條件有共識」，這種處理方式是比較豁達的，寄養家庭覺得心態簡單一些，事情自然也就變的簡單多了。如同 Kools and Kennedy (2002) 所言：不要過份敏感的限制孩子，孩子也需要有機會去學習適當的生理、社會及性方面的表達。給予孩子交友的彈性，是本研究受訪者認為很好的因應方法。與其堅決反對，導致孩子只能偷偷摸摸與人交往，倒不如正常化、光明正大的看待孩子的交友情形。

(七) 獨特性的問題行為：講述性侵害事件

分析利弊加勸導

當受性侵害的孩子，將講述自己遭受性侵害的不堪過去，當作是種樂趣，並且樂於向大家分享時，寄養家庭覺得這是需要處理的問題。受訪者傾向於分析利弊，期許孩子能從中體會並有改變。

我就有約束他們以後不可以再跟妹妹講那些事情，因為畢竟他還很單純，怕把她教壞了呵～那時後我小妹的女兒也是國中～(F06-2)

我想他最終目的只是想要大家關心他，因為這樣子的事同情他，我們後來也是有告訴他其實這樣的事情是不需要不用那麼多人知道，不要用這樣去尋求同學的注意或是老師的愛..我是有跟他講說你這樣子講，並不會讓更多的人愛你或許會讓那些比較不好的同學趁機侵犯你，就是對你可能會產生不好的..就是覺得你好像很好欺負很像不在意的。(F08)

受訪者 F08 能思考到孩子出現這樣的行為，其背後的真正因素、動機需求是什麼，所以做了適當、恰恰好的處理方式，寄養家庭「分析利弊加勸導」的處理方式，是可以被其他寄養家庭學習效法的。寄養父母對孩子的接納及容忍度越高，寄養安置成功的機會就越大（蘇麗華，2001）。

本研究中，寄養家庭之所以在孩子出現不太好處理的問題行為後，仍然能處理、因應得當，關鍵就是在於寄養家庭對孩子的接納度相當大，把孩子即使是有些問題的行為，也都能正常的看待，並且也相信孩子會有改變。「信任」，是對待孩子的不二法門。

二、預防孩子問題行為產生的方法：

預防勝於治療，受訪者認為與其治療，還不如事先加以預防，很多情況其實是可以被預料到，也可以避免發生的。本研究發現，「及時性教育」以及「避免與孩子獨處」是兩個有效的預防策略。

（一）及時性教育最重要：

對於曾遭受性侵害的女孩子，而且已經有月經的女孩子，受訪者會主動給予孩子性教育，讓孩子懂得自我保護的方法，這也是有些受訪者給孩子的底限，目的是要避免孩子因無知而造成懷孕的現象。

她來我們家我就有跟他講說他這些方面我都要特別注意，因為這個是不能再出狀況，因為他現在有月經了，早期是她還小他還沒有還沒關係..現在是有啦，所以我要告訴他這個很恐怖的後遺症在哪，他也都能夠接受。(F11)

我很坦白跟他講..如果這樣子妳沒有辦法去拒絕去約束行為，那最起碼妳要保護你自己，要不然就要戴保險套。(F01)

這個對她們來講已經麻痺沒有感覺～甚至有一個感覺是很需要這樣子。我們會跟她說那你避孕措施要做好，因為你已經長大，我們沒有辦法監控他.. 避孕措施要做好，我們也要讓他知道.. 我們只有約束他告訴他不要把肚子搞大，避孕措施要做好，不然你就沒辦法住在這邊正常的唸書～讓他們知道這一點.. 該講的我們都讓他知道，要懂得愛惜自己的羽毛。(F06-2)

受訪者 F06-2 表示，其實孩子看過、經歷過的也許都還比自己多，孩子不會對性方面的事情感到害臊，正因為孩子早熟，所以受訪者認為事先給予孩子教育是很重要的。受訪者 F05 也覺得，孩子其實都很開放，也敢與人正面談論性的議題，受訪者擁有護理專業背景也讓她在處理孩子詢問有關性的議題時，能夠更坦白的，以最正確、健康的方式教育孩子。孩子從中獲得最正確的性知識，對於孩子而言，寄養媽媽是最好的健康教育老師。

我帶的那些國中女孩子也有好處，只要你敢問我都敢講，因為我以前當護士麻.. 有一個還問很多阿問包皮啦.. 那種奇奇怪怪的問題，但是我跟你講，只要你敢問，我都可以講給你聽，我說這個都沒有什麼好.. 好不好意思的阿！.. 我說你敢問好那我講給你聽，那怎麼避孕，像怎麼拿小孩，這些我看過的我都講給你聽.. 我是希望說你可能知道多一點，那以後你也知道說怎麼保護自己.. 我也常常跟我兒子跟我那些小孩子說要懂得避孕，不管你們發生性行為沒有，要懂得避孕！要怎麼吃避孕藥什麼的我都會講給他們聽。(F05)

上面四位受訪者，遇到的都是國中以上的孩子，所以他們選擇直接教導孩子避孕的方法。另外，針對國小以下的孩子，受訪者 F12、F01 則採取比較淺顯的語言，讓孩子能知道應該如何保護自己的身體。

有一次五點多他還沒有回來，我就去找～我就說下課就快點回來，萬一在路

途中有壞人怎麼辦？就是慢慢給他開導，漸漸就不會了啦～要跟他們講啦，不然你說小孩很天真..他的個性很單純也比較好拐..他來這裡我們是盡量給他那個，剛來的時候我給他洗澡我就跟她說，身體喔我說媽媽幫你洗澡可以，可是長大你要自己洗，你也不要給你爸爸洗。(F12)

比較大的孩子你比較是在心理上給他滿足..就是比較懂事了，你應該是要在那個思想上，慢慢去引導他，這麼小的是你可以滿足他，可是我們可以用很淺的話來給他瞭解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F01)

在加強孩子性教育的部分，針對兒童或少年呈現出不同的方式，對大孩子可以明確的教導如何避孕，對於年紀較小的孩子則使用淺顯易懂的語言給予他們保護自己身體的觀念。寄養家庭認為對受性侵害的孩子「及時性教育」是不可或缺的，給予孩子正確的觀念，或許能從中避免，或者減少一些孩子後續難以處理的問題行為。

(二) 避免與孩子獨處是關鍵：

本研究受訪者多為寄養媽媽，其所照顧的遭受性侵害孩子多為女生，受訪者認為「避免與孩子獨處」，是很好的預防策略。不僅寄養爸爸要避免與孩子牽扯，受訪者也會教導兒子勿與寄養童有曖昧的接觸互動，受訪者認為凡事小心謹慎為妙。

受訪者 F08 在知道孩子有性侵害的不堪過去後，立即和寄養爸爸討論，並且修正與孩子互動的方式。

我是跟我先生講阿從當下以後，我們就說要讓這個孩子有受到保護的感覺，就是讓他知道在這樣的家庭裡面不會再有人對你做這樣的事情，我們有做一

些協調就是說沒有我在場的時候，除非我們兩個一起進他的房間，所以我先生，就是從知道那件事情之後，就不再進他的房間，就是讓他比較放心。(F08)

受訪者 F05 很重視避嫌，因為曾經耳聞在別的寄養家庭中，寄養爸爸與孩子出現牽扯不清的情況，所以為了避免往後可能的麻煩，寄養媽媽事先要求寄養爸爸乾脆不要與國中女生單獨相處，而寄養爸爸也都能配合。

有一個性侵害的他們帶的，後來好像那個媽媽他也受不了.. 因為就是說那個小孩子已經有點.. 去躺在他的床上了，就是有一點去侵犯到他們那個，就是他們夫妻.. 夫妻要一同改進，也不是說改進.. 我就跟我先生講，不能單獨出去.. 你不要認為他是小孩子，他已經國二了你不要跟他單獨出去.. 阿就邀我先生（台語），叔叔喔我好無聊，你帶我出去好不好？我先生就跑來跟我講.. 他出去的話，他會其他的寄養小孩子也都一起出去，連我兒子也一起帶出去這樣子.. 其實這個我蠻注意的.. 就是不能單獨處在一個地方，我先生也蠻配合的.. 你可以避免的你要避免，因為我也聽過很多就是有看過喔也是有寄養的就是扯不清啦.. 你可以避免就盡量不要去淌這種混水，你就是盡量要去避免掉.. 關係要撇清楚，然後夫妻感情就是互動好一點。(F05)

受訪者 F05 認為寄養爸爸和女孩子的關係要界定清楚，受訪者 F01 也有類似的想法，他覺得寄養爸爸就是要扮演好寄養爸爸的角色，必要的時候有威嚴，讓孩子明確的知道父親的角色應該為何。

他可能比較需要一個就是爸爸的角色，比較有威嚴這樣子，所以那時後我有跟他溝通他也說好，盡量正面的引導.. 如果哪一個孩子皮，他就呌或.. (笑) 那個孩子就那個好像有一個爸爸存在有那個威嚴，他也會跟孩子玩，有時候也會故意扳起臉來訓話什麼的～ (F01)

此外，研究結果發現，身為寄養媽媽的受訪者，對於自己的兒子也有要求，尤其兒子與寄養童年齡相近或是比寄養童年長時，受訪者會直接告知兒子勿與寄養童單獨接觸。或許受訪者 F05 的預防方式會令人感到有些過度，但是不可諱言的，這是寄養媽媽在累積照顧眾多青春期的孩子過程中，覺得相當必要的一個預防方式。

我跟我兒子講寄養的就是兄弟姊妹，所以不能勾肩搭背，再怎麼好也不可以摸來摸去，人有身體的接觸那種感情就不太一樣了..我說連牽手都不行..我說住在一起就是兄弟姊妹，不可以談戀愛..不能單獨處在一間房間..你要避嫌這很重要..對！青春期很重要。(F05)

我兒子現在當兵快回來了，其實我小孩子..其實人家剛來，他們也是會有一些好奇，就是有一個妹妹這樣子喔..就是想要接近他不是性那方面，就是大哥哥那樣子..大的其實也不適合也不太好，其實我也是會有一些擔心。(F07)

受訪者 F13-2 提到一個關鍵，因為孩子可能不禁意的看到上一代的不當行為，覺得那些行為沒有什麼，因而有欲模仿的心態，所以寄養家庭自己更應該要主動避嫌防範。

最好要保持距離，因為他們都很成熟～所以我們就盡量，我也跟我兒子講，我兒子回來我不放心讓他們單獨在一起，因為有些女孩子他們都很成熟很大方..所以我覺得說帶這種孩子有的時候要保持距離，大家講話可以可是有時候什麼坐在一起要保持距離，因為他們都比較早熟，行為..也不會說不好意思，因為有上一代的可以看所以沒有什麼，他們也可以做。(F13-2)

受訪者 F07 則有一次拒絕社工安置受性侵害的孩子來寄養家庭的經驗，因為

當時已經安置照顧一名受性侵害的國中女生，面對社工欲把另一位受性侵害的國中男生也安排到自己家裡，寄養媽媽覺得實在不妥，因為兩人都是曾遭受性侵害的，無法預知他們究竟受創的程度是如何，此外，兩人都是青春期的孩子還不同性別，令寄養媽媽覺得想起來就恐懼，也拒絕了社工的安置安排。從這個寄養媽媽的例子中，似乎也瞧見社工將遭受性侵害的孩子進行寄養安置時，似乎需要更妥善的全方面思考，應該對寄養童、寄養家庭雙方進行評估，而不只是以資源便利為首要。

那時後後來又有一個性侵害..男的也是國中生說也要過來，我說我不要！他們那兩個國中生搞在一起！齁..社工打電話來，就說要安置一個性侵害的過來，是男孩子，我不要！因為要注意阿，有時候分開就沒事，所以說..我說我不要。(笑)因為像這種事情像男孩子受性侵害，個性會變怎麼樣，我也不知道..對阿，所以我就不接受。(F07)

受訪者認為保持距離，以策安全。不能把握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他們的內心想法為何？會有什麼行為舉動？因此可以做的就是寄養家庭部分自己謹慎，該避免的就先避免。Novey and Elia (2004) 建議，在寄養關係中，建立明確的規則是保護寄養家庭及寄養童的方法。本研究的受訪者也同意預防的重要性，所以寄養家庭成員（包括寄養父母及寄養家庭子女）會溝通，調整自己與寄養童的互動關係，其中，避嫌（例如：寄養爸爸不要與受性侵女孩子單獨相處）是寄養家庭認為能有效預防發生問題的方法。

三、寄養家庭的自我調適方法：

輕鬆迎接，樂觀面對

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會自己找方法調適心情，如此使他們在面臨孩子複雜的行為狀況時，仍能勇於接受挑戰。受訪者認為自己心態上的調整，有利於將

危機化為轉機。通常在寄養童交替的時候，寄養家庭可以獲得短暫喘口氣的機會。有時寄養家庭同時間會安置照顧兩三名寄養童，但是在其中一位孩子離開寄養家庭時，寄養家庭照顧的寄養童人數即略微減少，寄養家庭仍會感到稍微輕鬆一些。

結案之後就有一個空檔，就趁那個空檔休息一下，一休息就三個月。(F03)

受訪者 F03 將寄養童交替時，看做是自己的休息時間。另外有受訪者則認為，有時自己的確已感到疲累，乾脆就主動向社工員提出想休息一段時間，請社工員暫時不要安置小朋友到家裡來，讓自己得到充分的休息及適當的充電，調整到最佳的狀態再重新出發。

其實我這 10 年沒有一直都接，因為每逢帶完一兩個小朋友，我就覺得自己應該要休息～覺得自己很疲乏，對小朋友可能也不是說很公平..在接這樣的孩子之前，我本身的家庭很重要，所以當結束一段之後，我覺得..該充電自己的家庭，就是有時間單獨陪我的孩子跟我的先生。(F08)

有啦，就是當我情緒比較低潮的時候，我可能就會中間停的時間比較久，休息個一段時間等心情好一點～(F09)

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寄養家庭適時的沈澱心情，讓自己的負擔稍微減少一些，等待自己的裝備補充過後，絕對有利於寄養家庭的再出發。受訪者 F03 則提出「平常心面對」的重要性，她認為反正自己只是寄養家庭，無論如何還有社工員可以支持，遇到問題總是可以解決的，輕鬆以對是受訪者認為不至於陷入困境的最好心態。

我覺得當寄養家庭不用太擔心緊張啦，就輕鬆的心情面對，要放的下啦，那不然很難做下去..自己的情緒也常常會被影響！（F03）

另外一種情況是，受訪者 F08 認為最難照顧的寄養童，以往已經照顧過，真實的經歷面對過了，所以不會再出現更糟的情況了，如此樂觀豁達的想法讓受訪者能勇於繼續接受下一個挑戰。

碰到比較大的挑戰，就是一開始帶的都是比較難的，以後再帶的一些寄養小朋友可能就不是那麼有挑戰性，就是一顆平常心，就是..不是再比我之前碰到更困難的了！之後的就比較好帶，大概就是這樣..其實每一個都是挑戰，就是一開始就讓我碰到比較困難的，所以並不會覺得說以後的很困難。(F08)

受訪者 F10 也認為，因為有社工員做為後盾，也有其他寄養家庭及朋友可以支持利用，自己的歷練也不輸孩子，自己也非省油的燈，所以縱使孩子的狀況再糟，受訪者仍認為沒什麼，都是很平常，可以掌握、面對的事。

我有什麼困難我都會跟他媽媽或是社工員討論，所以那個時候我感覺上還好～就是道高一尺阿，我們比他還高所以還好..因為他還是孩子，她要一些花招..包括教會社工一些朋友，我們就是會一起討論看要什麼方式。(F10)

此外，相信孩子也肯定自己的付出是寄養家庭自我調適的好妙招。受訪者認為無論如何，孩子都是善良的，只要自己曾經付出過，孩子的未來都是無可限量的，對孩子存有希望、不放棄，是一定得有的調適心態，如此自己也不會因為孩子狀況不佳而過於心傷。

其實小孩子沒有很壞的，我覺得說沒有那種很壞的，人家對你好你搞不清

楚沒有那種的，在這裡過日子你就知道什麼叫做好，你就好好的過。(F05)

其實我覺得很有希望，只是要等他想通～就是需要他遇到一些事情想通..
所以還是蠻有希望..我想這個孩子以後說不定還會遇到更有愛心的人，她會 touch 到那個愛。(F10)

而受訪者 F09 最後雖然因為身心俱疲無法繼續照顧孩子，但是她仍覺得對孩子存有希望，相信孩子一定會找尋到適合自己的場所，一定會遇到可以真正幫助孩子的人。

我就覺得如果天時地利人合！可能那個孩子他就會改變，只是我們可能找不出那個鑰匙去開那個門，但是也許別人可以。(F09)

受訪者 F09 如此對於孩子存有希望的心態，其實正是自我調適的最好方法。因為這麼想，自己才不至於因為無法繼續照顧孩子，而過度的自責愧疚。回顧寄養家庭的自我調適方法，其實就是「樂觀」兩個字，「輕鬆迎接孩子、樂觀面對孩子的所有狀況」是寄養家庭自我調適的好方法。懂得休息、放輕鬆，盡量以平常心看待寄養童的任何狀況，相信孩子的潛力也肯定自己的付出，都是相當健康的調適心態及作為。在第四節「寄養家庭面對受性侵害孩子問題行為的因應策略」中，本研究結果提供了面對孩子問題行為的處理方法、預防孩子產生問題行為的方法，以及寄養家庭自我調適方法。互相信任為首要、約定條件有共識、委婉拒絕勿逃避、輕鬆應對少斥責、暫停片刻緩情緒，都是寄養家庭的處理受性侵害孩子問題行為的方法。另外，及時性教育最重要、避免與孩子獨處是關鍵，也讓寄養家庭得以預防孩子問題行為的產生。再者，輕鬆迎接、樂觀面對是寄養家庭從經驗中習得的自我調適方法。這些「撇步」，都是使寄養家庭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得以將危機轉化為轉機的背後因素。

第五節 支持寄養家庭持續服務的力量

他回去還寫一張卡片給我，講起來還給我一點欣慰！覺得對他付出很值得，他覺得說在這邊安定又很舒服，從來都沒這種心情，覺得說來這裡感覺不錯..至少他在這裡這樣子，我覺得很不錯，他現在偶而也還會找我。(F13-2)

本節整理寄養家庭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獲得的支持來源，這些支持來源，促使寄養家庭產生持續服務的力量。研究結果發現，正因為擁有這些來自各個層面的支持，使寄養家庭覺得照顧受性侵害的孩子，是件極有收穫的事，因此促使寄養家庭能不放棄的持續服務。

一、寄養家庭的支持來源：

研究結果發現，寄養家庭的支持以精神層面為主，實質層面為輔。寄養家庭的精神層面支持是主菜，而實質層面支持則是有點綴的意味。

(一) 孩子貼心補遺憾：

研究結果顯示，受性侵害孩子的貼心行動，可以彌補寄養家庭的遺憾（包括未生育女兒的遺憾，以及未與自己子女親密互動的遺憾）。受訪者 F01、F08 因為自己沒有女兒，所以對於寄養的女孩子會有特別的感受，認為女孩子彌補了自己沒生女兒的遺憾，讓寄養家庭有種更幸福、更「好（女+子）」的感覺。

就會去散步就這樣走，她蠻喜歡這樣子的感覺就家的那種感覺..我們就慢慢走..她蠻喜歡這種我也很喜歡！我就忽然覺得說我們現在是四個人在路上走，不是三個人，對不對？然後感覺好像是我生了一個兒子又生一個女兒，那種感覺我也覺得阿是蠻好的（F01）

其實從他們大的孩子身上得到的成就感很大，他們每年母親節或是平常都會打電話問候，就是很溫馨，因為我自己沒有生女兒，所以我覺得還蠻貼心的，就很有成就感，感覺就是不孤單的。(F08)

寄養的女孩子對受訪者來說，就像是互相滿足一般。表面上是受訪者照顧孩子，但其實女孩子也彌補、補充了受訪者的遺憾。另外，受訪者 F07 也有類似的幸福感受，她談到早年和自己的孩子相處時，互動其實沒有那麼親密，如今受訪者處於空巢期的階段，對於寄養童的貼心陪伴感覺相當好。

我覺得以前對我們自己小孩也沒那麼好..現在人家說小孩子很皮很煩，我覺得不會ㄟ！其實有時候你無聊，小孩子還會來陪陪你..跟你這麼親密，其實有時候你自己小孩子，還不會跟你這麼親密！所以說跟她們在一起其實也是一種享受！就是那種互動我覺得很好..我以前對小孩子不是這樣。(F07)

受訪者 F07 覺得和自己的孩子相處，彼此的互動模式都不至於那麼親密，受訪者覺得從寄養童身上，其實獲得許多支持，充滿愛的支持。此外，受訪者 F01 對於孩子的貼心也頗為讚賞。

他很可愛很聰明嘴巴也很會講..我們通常禱告的時候都為自己禱告..他就很貼心，他說請為我們在大陸的父親禱告希望主耶穌跟他同在，雖然他人在大陸，祝福他平安啦快樂啦這樣子..很貼心他很熱情。(F01)

(二) 孩子適應佳生助力：

受訪者 F08、F13-2、F06-2 異口同聲的表示，對於寄養童的適應能力佳感到印象深刻。寄養童的主動融入，也促使寄養家庭能夠盡早進入狀況，適應與受性侵害孩子一同生活。

他的表現很大方，他一來的時候很快的就直稱我叫媽媽，所以那時後我自己嚇一跳，因為一般這樣的孩子應該會有點排斥，可是他就直接稱呼我媽媽，其實我們也是在摸索，就覺得他這樣叫我們，我們其實也是很開心。(F08)

他們的適應力都比我們一般的小孩子強，第一天就適應了反而我們還不知道說要怎麼就是很快就踏入你的生活，進入你的生活。(F13-2)

這些寄養的小朋友適應力都很強，像社區有些本來我們都不認識，平常很少串門子，他們都很快就熟了，所以他們等於幫我們一些人際關係。(F06-2)

受訪者 F08、F13-2 對於孩子適應寄養家庭，比寄養家庭適應寄養童還要快，感到有些訝異。受訪者 F06-2 則是對於孩子因適應力佳，反而幫寄養家庭建立一些與鄰居的人際關係，等於滿足了寄養家庭以往未能完成的部分而感到欣慰。

(三) 孩子進步最喜悅：

當孩子離開寄養家庭後，有些孩子仍會主動與寄養家庭保持聯絡，並且感謝寄養家庭對自己的付出，讓孩子得以體會何謂幸福的家庭生活，許多受訪者都認為，孩子的進步、懂得回饋，是令他們感到最窩心的事情，覺得自己的付出是值得的。

小孩子講起來我覺得是很天真都很單純..來這裡我們用一點心跟他溝通就不一樣了，他回去還寫一張卡片給我，講起來..還給我一點欣慰！覺得對他付出很值得，他覺得說在這邊安定又很舒服，從來沒有這種感覺心情，覺得說來這裡感覺不錯..這個是他之前母親節做給我的卡片..至少他在這裡我覺得很不錯，他現在偶而也還會找我。(F13-2)

見到孩子漸漸進步，就是寄養家庭從孩子身上獲得的最大安慰，支持寄養家庭能持續服務的力量。受訪者 F12 帶的是國小女生，她覺得孩子身體好、功課進步、乖，在在都令他付出感到相當值得。

第一是身體，身體不顧好阿就都不用做啦，問題現在都解決了，都蠻穩定的，功課阿各方面也都不錯，覺得付出還蠻值得的。(F12)

我照顧這些小孩，剛開始的時候不乖，漸漸的有一些起色，也是這股力量也是覺得很有成就感，跟著他們快樂，他們快樂我也快樂～(F06-2)

其實他給我的成就蠻多蠻大的，因為他是我們新接的小朋友..又碰到他是這樣子的事情，其實對我們來說是很震撼..他來的時候很多生活作息他都不太會自理..甚至我還教他告訴他怎麼樣洗頭是最正確..到他從我們的家庭離開的時候其實我看到的都是很好的一面，就是一個石頭被磨成玉的那種感覺，那種感覺是很好的，就是很有成就感就是讓他比較從無到有心靈成長的部分會覺得是很開心的..我跟他講過我要你報答我，就是說我不是平白無故的帶他們..我看到你們的表現，那對我來講才是一種回饋..其實一般寄養父母有時候不願意接大的孩子，我覺得這樣的孩子反而成就感會很大。(F08)

雖然一些寄養家庭對於照顧國高中生會有恐懼，但是受訪者 F08 在訪談過程中，則是頻頻談到喜愛照顧大的孩子，大的孩子心思成熟，當孩子的狀況進步、懂得回饋時，是讓受訪者感到最有成就感，最開心的時刻。此外，受訪者 F11 所帶的孩子已結婚、生子，受訪者看到女孩子現在過的很好更感到無比的安慰。

他說從今以後不會再犯任何的事了..在這裡我教他這幾年他都會記住，後來他結婚了，交男朋友的時候他也有告訴我打電話來跟我講..後來結婚我也有

去，去年我也有去找他玩..跟我有許多話講這樣子，所以我們都會常常聯繫
有時候打個電話，他的公公婆婆蠻好的很疼他..我看到也覺得蠻安慰的..
畢竟相處這段時間又看到他現在這個樣子，我很高興。(F11)

當年照顧的受性侵害寄養童，如今已順利結婚，並且有幸福的家庭生活，看到孩子的蛻變，是件令人喜悅的事。Hudson and Levasseur (2002) 表示寄養父母感到最重要的支持，是能夠獲得尊敬、肯定及被承認。本研究的受訪者 F04，就是因為獲得寄養童的肯定、被承認而欣喜不已。當被尊敬、讚許的話是出自寄養童時，能產生莫大的支持力量。有些時候，物質上的支持其實是其次的，獲得孩子最直接的回饋，才是令人最感喜悅的時刻。

我都很了解孩子的心理，她們都稱我是千里眼順風耳啦！她們都..奇怪！X
媽媽都沒有出去都知道我們在做什麼事情，說我是千里眼！哈～(F04)

縱使寄養家庭在照顧寄養童時，會感受到相當的壓力，但是寄養父母和寄養童相處的經驗，仍是令他們最感滿意、欣慰的部分 (Cashen, 2002)。本研究結果也呈現相同的現象，孩子貼心補遺憾、孩子適應佳生助力、孩子進步好喜悅，都是寄養家庭在照顧受性侵害的孩子時，所獲得的支持來源。這些從孩子身上獲得的支持，讓寄養家庭可以忘掉孩子令人困擾的種種狀況，而至今依舊保留著與孩子相處時的甜美回憶。

(四) 家人支持不可少：

寄養父母需要有強而有力，並且能支持自己的家庭單位，寄養家庭的成員能互相支持並且一同照顧寄養童 (Brown & Calder, 2000; 2003)。確實是如此，本研究結果也發現，縱使受訪者有很好的鬥志，主動積極的迎接挑戰，也從受性侵害的孩子身上獲得了安慰，但是寄養家庭其他成員的支持協助也是不可或缺的，

不論是配偶的分憂解勞、子女的懂事配合以及親戚的及時協助，都是很好的支持力量。

受訪者 F13-2 在申請擔任寄養家庭後，仍然一直很掙扎，擔心自己沒有能力照顧可能有問題行為的寄養童，在剛開始時，就是獲得配偶（寄養爸爸）的全力支持，以致於受訪者終於鼓起勇氣繼續面對。

也是申請半年也是在掙扎啦，就是我可以帶這些..我有能力嗎？帶這些孩子也是要有很多..心情也是要調適好，不然這些小孩子問題也是很多，不跟平常家庭的小孩子一樣..也是旁人我先生一直鼓勵，才有勇氣接受的。(F13-2)

以下三位受訪者都提到，擔任寄養家庭一定要得到先生的全力支持，否則只是自己一個人奮鬥，是不可能長久的。

做這種先生沒有支持阿做不下去..如果今天我先生不喜歡就根本..回家睡覺好了！一定要，先生不支持不行..很多事我覺得都要預約，像我要帶小孩子去檢查，你家裡也不能..因為我自己也有孩子..我都會先跟他講，去排時間他也要去排時間，看哪時候在家裡..假如我事先講，他也都會配合。(F05)

他不會有高高在上的感覺，所以小孩子都蠻喜歡他的，不然有的爸爸也嚴肅～他也都幫我很多，都很支持，所以我才會一直這樣做下去～（F09）

我剛寄養的時候因為碰到那個不乖的，真的有點想打退堂鼓，後來..我不甘心！我既然今天這樣的心去做，就不可以被打倒！後來也是先生很幫忙，就走過來了，先生配合度也很好..先生也蠻支持的，所以我走的..也不會覺得說有挫折感。(F06-2)

受訪者 F06-2 其實在照顧受性侵害的孩子時，曾經想要放棄，但由於一方面自己不服輸的心態作祟，另一方面先生也相當配合支持，所以總算順利度過難關。另外，受訪者 F12、F11 也提到，寄養爸爸的分憂解勞，讓寄養媽媽得以喘息。

我先生現在教他鋼琴還自彈自唱..家裡有鋼琴，我先生也都教她～ (F12)

退休了，他現在就是專職在家..當奶爸！（笑）這樣不錯阿～ (F11)

寄養父母自己的經驗分享：在照顧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時，有穩固和良好的夫妻婚姻關係是必須的（Sharp, 1988）。在本研究也獲得印證，研究結果發現，許多受訪者都主動提到有配偶支持的重要性，其實這也象徵夫妻間感情相當好，才能互相支持，一起繼續照顧受性侵害的寄養童，持續從事寄養服務。

另外，寄養家庭子女因為家中有寄養童一同生活，自然間也變的更加懂事，子女會一起照顧寄養童，讓受訪者深感欣慰，獲得子女行動上的支持，也使自己覺得更有力量面對挑戰。受訪者 F13-2 照顧的遭受性侵害女孩子，年齡其實與自己的女兒相距不遠，不過女兒非但沒有吃醋、爭寵的心態出現，反倒還能協助照顧寄養童，無私的願意將自己的房間與寄養童一起分享，對於女兒如此的懂事配合，令受訪者覺得這是頗為難得的支持行動。

我們當寄養家庭就什麼都要接，也可以作伴阿，所以她來的時候，我女兒都不會排斥他，沒有說他的情形怎麼樣就怎麼樣～這一點我覺得很不錯..位置幫他整理也跟他睡在一起，我覺得這樣實在也是很難得～(笑)(F13-2)

他很怕我女兒，我女兒比較兇嘛！我兇他比較不怕，可是我女兒兇他就很有

用啦，我女兒很有效..很明顯喔，我女兒在家的時候他就很乖（F02）

受訪者 F02 將女兒視為自己最得意的助手，覺得好險有女兒在，可以一起協助照顧寄養童。同樣的，受訪者 F10 也認為自己的兒子是很好的支持來源，受訪者與兒子結盟，一同關心、照顧寄養童的過程，令受訪者感到相當欣慰。

我跟我兒子常常討論，我們一起合作討論，就是有時候他去看醫生，我叫我兒子跟著他，我問他說你怎麼沒有打電話給我？她說姊姊叫我不准打電話給你～然後我問他說那你跟著他幹什麼？他說..我保護他壓看他到哪我就跟著～所以我兒子跟我是很合作的..我們都會研究說他現在大概是什麼狀況，我們一起研究說要有什麼策略..還蠻好玩的（F10）

事實上，受訪者 F10 是單親媽媽，雖然沒有配偶的支持，但是兒子成為她最大的支持者。兒子雖然比受性侵害的女孩子年紀要小一些，但是會和寄養媽媽一同合作，以遊戲的心態一同協助照顧寄養童。更因為自己的媽媽身為寄養媽媽，家中又沒有寄養爸爸的角色，使得兒子似乎也被迫要更懂事的加速自己成長，扮演寄養爸爸部分照顧孩子的角色功能，來彌補身為單親寄養家庭的缺憾，也試圖證明、充實單親寄養家庭的功能。

另外，受訪者 F06-2 的妹妹由於也擔任寄養家庭，兩家也住的相當近，所以受訪者的妹妹成為其最便利的支持來源，這樣來自親戚的及時支持，是其他寄養家庭比不上的。親戚清楚寄養家庭的職責、熟悉寄養童的狀況，兩戶寄養家庭彼此支持協助實在令人羨慕。

她比我晚幾個月當寄養家庭..這樣很好，我們兩邊的小孩子都跑來跑去，他有事的話我幫他照顧一下..我有事不在的話小朋友就到隔壁～（F06-2）

得到的正向支持越多，堅持下去的力量也就越大。照顧寄養童，不只是寄養媽媽一人的責任，尤其當遇到難度較高的孩子時，寄養爸爸的配合與支持，更成為寄養媽媽的最佳後盾。其中受訪者 F10 的支持來源比較特殊，身為單親媽媽的她，家中唯一的男人——兒子，似乎就頂替了寄養爸爸的角色，兒子與受訪者一同合作，讓單親寄養家庭也能像雙親寄養家庭一樣做的好。

(五) 鬥志精神一定要：

堅持下去、永不放棄，這就是寄養家庭一股不服輸的心態，無形的鬥志也充實了寄養家庭的能力。受訪者 F06-2 覺得若在中途放棄，會覺得相當不甘心，所以決定堅持下去、不要放棄。

我剛寄養的時候因為碰到那個不乖的，真的有點想打退堂鼓，後來..我不甘心！我既然今天這樣的心去做，就不可以被打倒！（F06-2）

受訪者 F02 也曾有過深深體會，就是這股力量，讓受訪者既使在家人的不悅反對下，仍能繼續不放棄的嘗試，最終，付出沒有白費，也得到甜美的果實。

她是我第一個寄養的小朋友，來的時候就很多狀況很沒規矩已經小學了還很黏人，我先生我女兒其實也都受不了，就說把家裡搞的太平靜，乾脆不要當寄養家庭了！可是因為她是我才第一個帶的孩子，很歹勢..也不想丟臉啦(笑)..不甘心，覺得說不能一開始就失敗這樣，所以還是堅持下去(F02)

受訪者 F05 則甚至更主動的，有自信的告訴社工員，只要別的寄養家庭不想照顧的寄養童，都可以安排到自己的家裡來。

國中生最好..我都跟老師講國中生..還是人家不要的，你都可以推來給我..

我是很有鬥志的！越戰越堅強！真的做不下去還沒有遇過。(F05)

受訪者樂觀、喜愛冒險、願意正面迎接挑戰，就是這股不服輸的心態，讓他們願意繼續堅持下去。在照顧難度較高的寄養童時，鬥志精神是一定要的。

(六) 社工協助破重圍：

受訪者認為，機構、社工人員的支持，也帶給他們許多力量。受訪者 F04、F09 覺得機構安排的在職訓練課程，令寄養家庭獲益良多，不管究竟能從中學到些什麼，但是上課充電的時間對於受訪者而言，就是種很好的調適、休息。

因為有什麼困難，我都會跟社工討論，所以那個時候我感覺..還好～(F10)

社會局喔家扶也都有給那個心理什麼啦，也有阿給我們上課啦，叫那個教授啦給我們幫助很多啦！(F04)

我很喜歡上課，不用煮飯阿就坐在那邊上課不用去管小孩，其實我們不用上什麼抒解壓力的課，其實上一個課就很抒解了。(笑)(F09)

兩位受訪者 F10、F03、F08 提到，有機構、社工人員的支持，讓他們體會到安全感，無論遇到的狀況再怎麼糟，有社工人員做為後盾，自己也就放心多了。

平常就有在參加家扶中心的在職訓練了，所以我覺得還好啦也蠻多蠻足夠的了。我們寄養家庭也不用說太專業，專業就交給你們治療師社工老師做就好啦！等於是說有後盾麻，沒辦法處理就告訴社工由他們來處理，所以我覺得當寄養媽媽反而比帶自己的小孩還輕鬆..沒壓力！因為你有後盾..所以說不會因為小朋友的狀況就做不下去啦，因為有人在背後阿！(F03)

當初知道這個女孩子被性侵害，其實我想得到很大的幫助大概就是從社工老師身上得到很大的教導，因為我必須很快的去報備這樣的事情，當下他們就很快的去跟這個女孩子瞭解，確認以後就告訴我說大概要做哪方面的要怎麼去對待這個女孩子但是一切都還是顯的很自然，所以我非常感謝他們的專業..我們也是從無到有..老師就是不斷的從後面鼓勵..就是一開始就遇到過這種事情，所以那時後真的是要很感謝社工老師他們的支持，其實哪時候會繼續做下去，也是因為社工老師不斷的會打電話來問說..今天還好嗎？有沒有什麼狀況？然後我都說不行我投降了！（笑）他們的信任是最主要讓我當初沒有放棄..他們的信任我覺得是給寄養父母最大的原動力。(F08)

受訪者 F08 照顧的第二位寄養童，就是遭受性侵害的女孩子，性侵害事件是在孩子寄養安置後孩子才向受訪者透露的，對於一開始就遇到大挑戰的受訪者來說，當時社工人員的積極處理並且全力支持受訪者，都令受訪者感激不已。社工人員的信任與支持，讓受訪者有勇氣繼續迎接挑戰。社工員最大的貢獻在於協助寄養童及其寄養家庭能相互適應，這是一個連結且具變動的過程（林旖旎譯，2002）。本研究中，當寄養家庭遇到困擾時，會告知社工員，社工員也介入協助寄養家庭與寄養童適應彼此，如此也使寄養家庭能持續服務，協助寄養家庭將危機化為轉機。

（七）朋友宗教莫忘記：

寄養家庭的朋友以及宗教信仰，雖然也許不能體會到寄養家庭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的種種困難與挑戰，但是卻仍能成為寄養家庭的額外支持力量。受訪者 F07 因為有朋友可以分享討論，朋友的經驗也成了受訪者很好的支持來源。

那邊有住一個媽媽他都帶很多這種小孩子，小孩子狀況我會跟他講我會跟他討論，她說很多這樣的小孩子都會這樣，所以我比較放心～（笑）(F07)

受訪者 F04 和 F12，則是得到寄養童學校老師的直接讚許，不禁讓受訪者覺得還蠻驕傲、得意的。

老師說 X 媽媽你很厲害(台語)！她看到你就好好的！老師說很奇怪！(F04)

老師就會說..X 媽媽都幫你改，你還不改～他的老師都說我們對這個小孩是真的有在關心啦，因為有的家長都不會看嘛，我是都會看啦～(F12)

得到別人的讚許及被肯定，讓寄養家庭更有自信、更有力量的照顧受性侵害的孩子。而對於平日就有虔誠信仰的受訪者 F01、F10 來說，宗教無疑的就是受訪者在照顧孩子時的背後支持力量。

後來我就帶他們去教會，我覺得帶他們去教會有效。他在那個教會裡面..讓小孩子懂得說人是要聖潔的，不論是外表的乾淨你的心也要乾淨..所以我覺得他後來他去教會，他就改變，他有改變。(F01)

生活就是在實踐我們的信仰，所以我們就是要對孩子盼望有信心。(F10)

受訪者 F10 認為因為自己有宗教信仰，所以讓自己在面對孩子時仍充滿希望，促使自己對孩子有使命感；受訪者 F01 則認為，宗教除了在教義上給予孩子幫助外，因為寄養家庭有宗教信仰，平日有做禮拜的習慣，孩子等於也多了一個沈靜心情、舒緩心情的地方，甚至寄養家庭也覺得，因為有了宗教的幫助，宗教無形的力量使孩子的狀況也產生改變。

(八) 物質鼓勵是補充：

除了比較屬於精神層面的支持以外，實質層面的支持也是需要的。實質方面

的支持，指的像是寄養費的補助、寄養家庭獲得證書或獎狀等等。

曾經得過資優的獎全國的..然後經過一年之後又安排我們去旅遊..是資深包括績優的。(F06-1)

受訪者 F06-1 在講述這段過程時，表情是相當喜悅、驕傲的，自己被評定為優秀的寄養家庭，這樣實質的鼓勵令寄養家庭感到滿足。受訪者 F13-1 則特別強調，擔任寄養家庭沒多久就能獲頒獎盃鼓勵，是因為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孩子而帶來的，實質的鼓勵讓寄養家庭滿足、有成就感。

還得了一個獎盃！拿給你看！..這個獎盃是因為帶他所以得到的 (F13-1)

寄養家庭在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孩子時，所獲得的正向支持，絕大部分是精神上的支持，例如：從寄養童身上獲得安慰、因為孩子狀況改善而有成就感。此外寄養家庭其他成員及機構、宗教的支持，都是使寄養家庭能夠持續服務的力量。本研究受訪者對於實質層面的支持，感受沒有太深，實質層面的支持對寄養家庭而言，只是加成、補充的，而真正能讓寄養家庭持續服務的，依舊還是廣大的精神層面支持。本研究結果與 Hudson and Levasseur (2002) 的研究結果所指出：寄養父母感到最重要的支持，是能夠獲得尊敬、肯定以及被承認，這比實質、物質上的支持都還來的重要相呼應。本研究的研究結果發現：寄養家庭的精神面支持，正是促使寄養家庭能夠持續服務的最大力量。

二、寄養家庭的收穫：

寄養家庭認為擔任寄養家庭是有收穫的，正因為如此，才能促使寄養家庭能心甘情願的繼續擔任寄養家庭。在照顧遭受性侵害孩子的過程中，受訪者體會到因為擔任寄養家庭，也提升、充實了自己，連帶使得寄養家庭子女也獲得成長，

此外，能在擔任寄養家庭的過程中發現快樂、獲得價值，這些都是令人雀躍不已的。這些收穫也是在別的工作、經驗中，也許相當難體會、獲得到的。本研究結果顯示：自我成長好機會、知足快樂好踏實、發現價值真可貴，都是寄養家庭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所感受到的收穫。

（一）自我成長好機會：

一些受訪者都自謙的表示，原本自己的照顧知能不見得很好，或者是已經不符合時勢，但是由於擔任寄養家庭，使得他們自己得到相當大的成長收穫，也更瞭解寄養童以及自己孩子的內心想法，這些都是可貴的收穫。尤其，可以將所學運用至家庭，這讓寄養家庭覺得是相當難得的機會。

參加這個我們也學習很多增加很多經驗，也認識到說孩子的心理是怎樣..比較了解女孩子的心理是怎麼樣..很有挑戰性！增加很多知識！知道說孩子的心理是怎樣..都給這些孩子訓練出來的啦..所以說很大的成長，不錯啦！所以我也常常在跟那些寄養的說你們做這些，以後會有很多收穫（F04）

受訪者 F04 認為自己得到許多知識方面的成長，因為自己在照顧孩子時有正向的體會經驗，所以也樂於將經驗分享給其他寄養家庭，藉此鼓勵其他的寄養家庭。受訪者 F08、F09 則是認為對自己照顧家庭和自己的子女方面，無形之中也獲得許多成長。

當寄養父母除了讓我覺得很有成就感以外，也讓我知道了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面對自己的家庭跟自己的孩子，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教育這些孩子。（F08）

也讓我學了一些東西啦～就是學到很多很多得到很多東西，因為像我們以前也沒有學這些東西阿什麼憂鬱症..也都是這幾年去上一些課才知道的，像

兩性之間，夫妻要怎麼溝通？雖然我們本身問題沒有這麼嚴重，可是也是本身都會有一些問題，也會從當中學到之後，無形之中也會用到，既使沒有用到的話，我覺得我們的心也會比較柔軟～懂多了你就會比較有包容心，對小孩子也一樣..人家都說你好有愛心你怎麼樣怎麼樣，其實我自己心理最清楚！什麼愛心，因為我做這些事情我獲得的..不見得比這些小孩子少 (F09)

在擔任寄養家庭的過程中，受訪者不僅覺得對於自己相當受用，也有利於自己的子女，子女因為與寄養童一起生活，在潛移默化中亦跟著寄養童成長，變的更加懂事，或是懂得奉獻出愛心，這是從任何地方可能都難以獲得到的。

我好像也有點在成長因為在這個過程，我本來帶自己的孩子都是很單純的，妳現在帶這個會來自不同生活背景的小孩，這問題就很多了！這當中會有孩子之間的一些衝突，還有就是說他怎麼懂得去跟別的小孩子分享，分享玩具或是喜歡的東西喔，所以這變成是我們兩個、我們母子要被教育，所以我覺得做這個工作還是蠻好的。(F01)

像我兒子本身這樣看，看到那些小孩子的遭遇，其實我不用在跟他說什麼，其實那些感恩惜福他都瞭解，不然你說小孩那種奢侈浪費，你不用教他，他看了就知道～這對我..對我兒子來講，都是很大的幫助。(F09)

受訪者 F01 及 F09 都認為，「潛移默化」的過程，對於寄養家庭的子女來說，絕對是有相當大的助益。擔任無私、奉獻愛心的寄養家庭，無疑的也是對子女進行身教。

(二) 知足快樂好踏實：

有受訪者也覺得，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過程中，自己覺得很幸福 很快樂，

甚至自己也懂得知足、惜福，這些都是很大的收穫。

其實跟這個小孩子在一起，我也覺得比較快樂。小孩子大了不會說要幹嘛了，其實我心理面其實是很寂寞，小孩子就是單純..她也不會害你，我覺得跟他們相處就是一件很快樂的事～蠻快樂的啦！（F07）

照顧寄養童，是一個互相學習、滿足彼此的過程。照顧孩子的經驗，讓受訪者 F13-2 感到相當快樂，對於四五十歲的他們來說，覺得自己隨著照顧孩子的過程，不自覺的心態也更年輕了。

現在跟他們一起我覺得都變年輕，尤其像帶他們，我好像在念小學，因為他們現在學的都跟以前不一樣，也是跟著在學～當這個寄養家庭也是當的很快樂，像我現在也是變的比較年輕～（F13-2）

受訪者 F09 則談到很內心的部分，對於五十多歲處於空巢期的她來說，擔任寄養家庭讓他更懂得如何與家人相處，珍惜孩子、先生的優點，也因此覺得自己是幸福的人。受訪者覺得在照顧寄養童的過程中，自己得到的，其實比付出的還要多。

以前我都覺得我兒子好壞怎麼這麼皮，可是等到後來才知道說什麼小孩子才叫做皮～以前看我老公怎麼不順眼，後來..天丫人家老公怎麼還打女人..所以你哪有什麼好怨嘆？就是..一體兩面。所以這種機緣對我來說是真的是很好的..本來是沒有想到平常看電視那些社會問題..等到那些事情真正擺在你眼前的時候，真的跟看電視差很多，親身經歷學習，我自己也真的成長很多，對很多事情不會再怨嘆說自己是一個空巢期的女人（F09）

由於照顧寄養童，得以更真實的接觸社會中的黑暗面，提醒受訪者要知足、惜福，珍惜身邊的人事物，這些都是對寄養家庭最好的幫助。

（三）發現價值真可貴：

本研究顯示，有六位受訪者都提到，在他們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過程中，也看見了自己的價值。當社工願意把難度較高的孩子交給自己照顧時，受訪者會認為自己是被重視、被信任，甚至是比其他寄養家庭更厲害、更有能力的。

像我們家庭主婦也不用說出去出去做什麼什麼事業，我們是很平凡的人，也可以來做這些..感覺是也是這個不平凡的事啦～（F01）

碰到要做寄養父母的我都翹起大拇指，就是真的很有愛心，我會給對方很大的鼓勵，因為對我個人來講，我覺得這不是件很容易的事情..偉大是不敢說只是你可能..因為要從一個你完全不知道的領域..這個是很勇敢的（F08）

在受訪者 F01 及 F08 眼中，擔任寄養家庭是「平凡人做不平凡的事」，是「勇敢」的，對於長期擔任家庭主婦的受訪者來說，擔任寄養家庭的確也讓他們發現自己的價值所在。受訪者 F04 也樂於接受挑戰，對於照顧難度較高的孩子，她展現出積極面對的戰鬥力，覺得這是彼此鬥智的過程，她笑稱孩子是在訓練自己的腦力，尤其受訪者已經六十多歲，她覺得要是沒有照顧這些孩子讓自己動動腦，自己可能已經老年癡呆症了。

很有挑戰性！你要叫我帶笨笨的我還不要，比較有挑戰性，頭腦（台語）每個都不錯..我要是沒有這些孩子..我可能已經老年癡呆症了！哈～（F04）

受訪者 F13-2、F05、F06-2 都直接或間接的表示社工把難度較高的孩子安排

給自己照顧，是表示社工員對自己的信任，受訪者樂於接受挑戰，也因而感到自豪。這些受訪者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個性特質是比較積極的，充滿鬥志、不服輸的。

因為我想說當寄養家庭，既然你要走這條路，當然有困難的..我們要接對不對？人家就是看得起我們，就是有需要。(F13-2)

老師都是挑這種給我你不知道！(笑)..這個難度比較高把這個留給我，還真是中大獎！因為之前老師，都是給你帶小的..後來等比較有經驗的時候，才會給你帶大的..很多寄養媽媽，聽到國中生要來，怕都怕死了！可是我不會，我都給他們洗腦。(F05)

當照顧難度高的孩子，照顧的時間比其他寄養家庭之前都「撐」的要久的時候，加上得到他人的讚許，受訪者 F06-2 更覺得開心，相信自己是很有價值、有能力的。

家扶老師也說他接過很多就是沒有像這樣子的，這個小孩就是他最頭痛的！所以她安排那個在我這邊的時候喔，他都不敢再安排其他小朋友..後來就是怎樣給他待一年，老師說你好厲害！待一年，他在來我家之前也是九個月就被打倒了，翻轉至這邊，老師說你蠻厲害的還可以撐到一年..雖然我還是覺得大的比較不好帶，就是一些行為方面，但是我還是比較喜歡有挑戰(F06-2)

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認為在照顧遭受性侵害孩子的過程中，獲得的收穫有：自我成長好機會、知足快樂好踏實，以及發現價值真可貴。本研究受訪者多為寄養媽媽，長期以來她們多身為全職的家庭主婦，對於這些寄養媽媽來說，在照顧孩子的同時，還有機會獲得新的知識訊息，得到自我的成長，是相當難得的

機會。此外，平日身為家庭主婦的她們，以往有些時候也許感覺自己的重要性不高，尤其是當孩子漸漸長大不需人照顧時，但是在照顧過難度高的寄養童之後，寄養媽媽反而體會到自己是被需要的，寄養媽媽看見自己的價值所在，覺得自己不再只是個家庭主婦而已，使得她們願意一次次毫不退縮的接受挑戰。體會到被他人尊敬，再加上不服輸的心態，也都是堅持她們持續服務的重要力量，讓寄養家庭樂於將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過程，視為甜蜜的負擔。綜觀第五節「支持寄養家庭持續服務的力量」，因為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過程中，寄養家庭得到多方面的支持，包括：從寄養童身上獲得安慰，以及獲得家人、社工、朋友、宗教的支持，加上自己願意挑戰困難的鬥志，所以使得寄養家庭能將種種危機化為轉機。再者，也因為寄養家庭體會出擔任寄養家庭的價值、收穫所在，因此種種因素使得寄養家庭能夠持續服務。

第六節 寄養家庭面對受性侵害孩子離開寄養家庭時的心境

後來他要離開的時候，真的很捨不得不習慣，畢竟到後來狀況進步很多，他又很會撒嬌嘴巴很甜，我們都很喜歡他..可是也沒辦法他媽媽那邊就要他回家了，我們其實也是很擔心，不知道他爸爸還會不會怎樣之類的。(F02)

一、寄養家庭面對孩子結案時的心情：

真心付出故不捨

孩子寄養安置在寄養家庭，絕對不是永久的，通常約一年左右，孩子就要離開，寄養父母在決定擔任寄養家庭時當然也都知道，但是對於相處好一陣子的寄養童要離開，寄養家庭仍會出現難捨的情況。Edelstein, Burge and Waterman (2001) 提到，當寄養童離開寄養家庭時，寄養家庭若能敏銳的體驗自己的悲傷經驗，那麼對於寄養家庭往後提供服務時，將會很有幫助。所以瞭解寄養家庭面對孩子結案時的心情，是必須的。研究結果發現，雖然在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孩子時，一些受訪者的確是面臨到很大的挑戰，整個過程與經驗也不是非常順利，但是當孩子要離開寄養家庭時，受訪者依舊會有捨不得，頓時失去重心的感受，另外也會擔心孩子未來的生活，是否仍能像在寄養家庭時一樣的安全。

由於是照顧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所以當孩子要離開寄養家庭時，受訪者 F01、F02 不禁對孩子未來安全與否感到憂心，而對於和寄養家庭相處關係不錯的孩子，也會有濃濃的不捨感覺。當初孩子親手做的相框，受訪者 F01 擺進孩子的照片，至今仍放在客廳裡顯眼的地方。

要離開的時候我心理其實也蠻難過的，因為我想說他離開這裡，好像那時後是縣府的那個好像是說他一定要回去..我心理蠻難過的，因為我覺得最起

碼他在這邊..我不是絕對的百分之百阿可以去掌握他,可是最起碼我們可以說,他在這邊是很安全的,因為我們跟他住在一起,不會怎樣阿~(F01)

後來他要離開的時候,真的很捨不得不習慣,畢竟到後來狀況進步很多,他又很會撒嬌嘴巴很甜,我們都很喜歡他..可是也沒辦法他媽媽那邊就要他回家了,我們其實也是很擔心,不知道他爸爸還會不會怎樣之類的。(F02)

受訪者 F03、F04 則提到,雖然在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孩子時,勞心勞力有時也不免動怒生氣,但是當孩子要離開寄養家庭時,受訪者依舊感到難過不捨。畢竟,原有的生活重心,在當時可能都放在照顧孩子的身上,所以頓時容易產生失落情緒。

他們離開還是會想念,雖然那時後有一些麻煩問題,可是要離開的時候也是會難過!畢竟那時後等於心力都在他們身上嘛,所以結束之後就覺得有一點點空虛,所以要分開的時候都會捨不得啦!(F03)

也會喔..生氣生氣,也是捨不得(台語)阿!(F04)

另外一類的受訪者,則是相當擔心孩子回到原生家庭後,好的生活習慣能否繼續維持下去?原生家庭能否給予孩子充分的關愛?擔憂孩子回到不佳的環境後,又把在寄養家庭中學得的好習慣,一股腦的拋到腦後,若是如此,會令受訪者感覺一切都白費、做白功。

每次都知道說一定會有這樣的時候,要再去接寄養的小朋友就覺得很累,好不容易才把他教好回去,又不知道說他的父母會不會也是用這樣的方式,所以真的是會失落..有時候有些寄養小朋友,他讓我很難過的就是其實他在這

樣的環境一兩年..就是已經從無到有，但是他回到原生家庭的時候，他又必須要面對這樣的環境，把先前我們教導他的都通通殺掉，我個人覺得比較遺憾的地方..所以每次讓我比較難過的地方就是孩子從不會變到會的時候，他又要回到那樣的地方去，所以我會覺得這樣子是不是有點白費功夫 (F08)

受訪者 F10 遇到的狀況是，孩子匆忙的離開寄養家庭，之後又逃離原生家庭，所以孩子有些物品還遺留在寄養家庭，已經經過一兩年，受訪者仍將孩子的物品保留，並且藉此思念孩子，期盼孩子能與受訪者聯繫，「我很想她」是受訪者私下頻頻和研究者述說的真實心情。

我很希望他跟我聯絡，她有些東西我還留著我沒有丟掉，因為以她的能力，他絕對可以來找我絕對找的到，可是目前還沒有..我甚至東西我還留著，想說說不定他哪一天會回來找我，我還可以拿這些東西跟他聊聊。(F10)

受訪者 F09 因為當時身心疲憊，所以主動表示無法繼續照顧孩子。受訪者表示雖然孩子的狀況有進步，但是仍讓受訪者感到龐大的精神壓力，甚至瀕臨崩潰，所以決定讓自己休息。縱使整個照顧經驗不太好，但是受訪者對於孩子離開寄養家庭時，不免也有不捨的情緒出現。

他走的時候我本身是已經跟他到了一個臨界點，我本身都快都已經要崩潰了你知道嗎？那時後我是跟她說我身體不太好，可能沒辦法繼續帶..她其實也有流露出來很不捨也有不安~那時後我其實也是有點不捨，因為他都在我們家這這麼久了，其實我也有感受到她對我們有接納也是蠻明顯的，可是因為他隨時都會有狀況，那種狀況是我完全沒有辦法掌握的，那時後我就是已經心力交瘁，她要走我也是蠻捨不得的。(F09)

受訪者 F09 真實的表示，因為孩子是在自己的期待下轉換寄養家庭的，所以對於孩子不免有些罪惡感。所幸後來發現孩子到新的寄養家庭後，生活的快樂、安定，總算讓受訪者因為孩子而糾結的心得到釋放。

後來我發現他到那個寄養家庭之後，我就也是蠻放心的我就覺得蠻安慰的，至少她過的蠻快樂..他到那個環境兩年多就改變很多。所以後來我就覺得蠻舒服的了，就不會覺得對不起他了。(F09)

本研究的受訪者中，有一位受訪者（F08）於研究者訪談進行前不久，正巧卸下十年的寄養家庭職務。受訪者之所以會做這個決定，一部份也是因為不想再面對到孩子離開寄養家庭時的難過情境。當受訪者在陳述這段過去經驗時，表情有淡淡的憂傷。

他們真的就是從無到有..所以這個每個孩子離開，我都是很難過，一方面不願意再當寄養父母也是因為這個原因，孩子離開我都會覺得很不捨（F08）

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彼此情感連結過於親密，那麼當寄養童離開寄養家庭時，寄養父母會有相當嚴重的失落感（Edelstein,Burge & Watweman, 2001）。本研究的研究結果顯示，寄養家庭在寄養童離開的當下，都會有頓時失去重心的失落感，這樣的情緒是正常的。但是，有受訪者正因為無法面對孩子離開寄養家庭時的必經過程，所以決定不再擔任寄養家庭則是相當可惜之處，也顯示寄養家庭的內心需要他人協助調適。

二、寄養家庭對寄養童的擔憂：

安全未來引人憐

由於這些孩子都曾有遭受性侵害的不堪過去，所以受訪者不論是在孩子寄養

安置時，或者是在孩子寄養安置結束後，都一再要求孩子保護自己，受訪者相當擔憂孩子安全與否的問題。受訪者 F05 是孩子在寄養家庭時，就相當憂慮孩子的安全問題，擔心孩子會再度遇害，所以受訪者等於與孩子呈現近乎形影不離的狀態。

我覺得不能落單，因為這個出事就很大條你知道嗎..我不曾把小孩子丟在家裡，就算國中女生有沒有，也不能丟在家裡。你說國中很大了沒有錯，可是..還是要有大人比較放心。(F05)

此外，對於有中度智障的孩子，當孩子要離開寄養家庭時，受訪者仍是再三叮嚀，希望孩子能盡量保護自己。但究竟成效如何？連受訪者自己也沒有把握

因為他是那時候要回去了我才跟他說，因為他都是待在家比較多，他媽媽是智障..也都是那種四處晃都 10 幾年了，家裡也沒有人管。我說如果你在家裡，你那個門要關好，不管是那個認識的還是不認識的都盡量不要開不能進來，因為只有你一個人，我說阿如果有別人說要騷擾你怎樣的話，你趕快跑去鄰居去求救這樣子。(F05)

受訪者 F08 和 F01，都對孩子的未來憂心重重。受訪者 F08 擔心孩子的婚姻生活是否幸福？早年的受害經驗是否會對他產生不良影響？

剛開始當寄養家庭的時候，都知道說每個孩子他背後都有一段辛酸的故事..但是沒有想到說比辛酸兩個字還要更讓他們痛苦陪伴他們成長，如果沒有得到適當的..那對他將來他成人之後的婚姻，會有很大的傷害。(F08)

受訪者 F01 照顧的是遭受男性性侵害的小男孩，所以受訪者擔心孩子未來

的性向及人格發展狀況，尤其煩惱孩子是否因而成為同性戀？或者反而變成加害人？

我就擔心這個小男孩，像他所碰到的這個事情，對他將來造成他性..他長大..他的那個性向或者他的觀念我想肯定是不正確的..我就懷疑他長大以後，他會不會成為一個同性戀？我就會開始擔心說他長大會不會也對別人做這種..就是侵害？他會不會回去傷害別人？（F01）

綜觀受訪者擔憂的部分，仍脫離不了孩子的安全與否，以及未來人格發展狀況。尤其因為孩子是曾遭受性侵害的，所以使寄養家庭不禁對孩子的安全問題憂心重重，深怕孩子會再次遇害，由於有這個考量點，因此當孩子還待在寄養家庭時，寄養家庭才會盡一切努力的教導孩子自我保護的方法。綜觀第六節「寄養家庭面對受性侵害孩子離開寄養家庭時的心境」，當受性侵害的孩子要離開寄養家庭時，寄養家庭的心態是「真心付出故不捨」，雖然有些孩子的問題行為令寄養家庭覺得麻煩，但是當離別的那一刻到來時，寄養家庭因為曾經真心、全心的付出，所以不捨的心情一定會產生，要能豁達的「放手」並不容易。而對於這些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安全未來引人憐」，是寄養家庭常有的心境，寄養家庭擔心孩子未來會再次遇害，也擔憂孩子未來的人格發展是否健康。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摘要本研究的研究結果；第二節則將研究結果與文獻相對照進行討論；第三節依研究結果發展出對於社會工作實務、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最後一節則說明本研究的研究限制。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所要回答的問題是，寄養家庭於安置照顧曾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少年時，其經驗為何。研究者依研究結果分為六大主題陳述。

一、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

研究結果顯示寄養家庭的擔任動機主要有：陪伴寄養父母或寄養家庭子女、完成心願、喜愛小孩、回饋社會。五十多歲時決定擔任寄養父母的，許多都是因為面臨到家庭的空巢期，子女成年或已離家至外地工作念書，孩子都已經不太需要父母煩心，結婚後就奉獻給家庭擔任家庭主婦的寄養媽媽，為了重新找回自己生活的重心，所以產生擔任寄養家庭的想法。這些寄養父母，把照顧寄養童看做是照顧孫子般，滿足自己想要照顧孩子的慾望。三四十歲時成為寄養父母的，有些則是因為自己只生育一個孩子，為了讓孩子有伴，所以擔任寄養家庭，希望寄養童可以陪伴自己的子女。基於陪伴自己或陪伴子女而成為寄養家庭，是因為他們期待讓寄養童來解決寄養家庭成員的孤單問題。

另外，因為喜愛小孩、回饋社會而成為寄養家庭的，在本研究中也佔了蠻高的比例。他們單純的因為喜愛小孩子，或者是想要為這個社會盡一分心力，所以決定擔任寄養家庭，奉獻愛心是他們單純的目的。另外一些寄養家庭的擔任動

機，則是特別令人動容，早年缺乏母愛、未被妥善照顧的她們，選擇將自己早年的缺憾化為現今的奉獻行動，所以決定以同理的姿態來幫助和自己一樣缺乏照顧的孩子，他們將小愛化為大愛的精神令人感動不已。不論寄養家庭最初是為何擔任，是利己抑或利他，他們決定做為一個寄養家庭，這股勇氣其實是很多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都比不上的。

二、性侵害事件透露的過程：

研究結果呈現的是兩種情形：第一類最常見的例子，是孩子來到寄養家庭前，遭受性侵害的事件就已經被揭發，遭受性侵害是他們被寄養安置的原因，所以寄養家庭也約莫知道他們的過去。另外一種情形為，這些孩子不是因為遭受性侵害而被安置，他們是在來到寄養家庭後，才將自己受性侵害的過去透露出來的。本研究中寄養家庭照顧的寄養童，大部分都是屬於第一種類型，這些孩子被安置到寄養家庭後，有些是不會主動提到自己遭受性侵害的不堪過去，有些則是會向寄養家庭成員或是外人談論到，其中會將性侵害事件習慣性掛在嘴邊的孩子，會讓身為聆聽者的寄養家庭感到疲憊、有壓力。本研究受訪的寄養家庭，也有照顧過屬於第二類型的孩子，寄養媽媽是孩子第一個願意透露的對象，寄養家庭在知道孩子有如此的過去後，當下不免有些震撼，但是對於孩子卻有著更多的心疼與不捨。另外也有寄養家庭本身敏感度較高，在孩子將事件透露前就已經察覺有異狀，自己的心中存有懷疑，如此使寄養家庭在知道孩子的確曾遭受性侵害後，不至於大驚小怪，寄養家庭也都做了適當的處理---立即告知社工員。

三、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困擾：

研究結果呈現出的情形是：寄養童難以處理的問題行為、寄養童難以掌握的返家狀況、寄養家庭成員支持不足，這三個部分是寄養家庭產生困境之處。其中，本研究受訪者認為寄養童的問題行為，是最令他們感到困擾的。在第一個部分「寄養童難以處理的問題行為」中，發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他們保有一般寄養童常

見的問題行為，例如：偷竊說謊、衛生欠佳、挑食習慣、抽煙、情緒起伏不定等，另外，一些與性有關的問題行為，例如肢體/性好奇、手淫行為、習慣性講述性侵害事件以及交友問題等，也會出現在這些孩子身上。遭受性侵害的寄養童，他們複雜、多重加成的問題行為，使得寄養家庭產生困擾，寄養家庭對於這些孩子的問題行為有些招架不住的情況。為什麼孩子會出現這些行為、為什麼孩子無法將行為改正、我要用什麼方法幫助孩子、要怎麼使用委婉的態度，明確的告知孩子這是不對的行為、我有能力幫助這些孩子嗎，這些都是令寄養家庭納悶、困擾的地方。寄養家庭的心，好像都與寄養童糾結著；寄養家庭成員或整體家庭的情緒、氣氛，似乎也都隨著寄養童的狀況而動態改變中。受性侵害孩子的一舉一動，都使得寄養家庭成員像是舞蹈般，都「動」了起來。像是孩子的偷竊說謊行為，讓寄養家庭覺得無計可施因此有挫折感。孩子晴時多雲偶陣雨的情緒起伏，讓寄養家庭產生很大的壓力，家庭氣氛與秩序可能都因此被干擾。孩子的交友狀況，讓寄養家庭因為無法掌握而更感擔憂，情不自禁的容易限制孩子部分的交友行動。

此外，身為女性的寄養媽媽，當見到女性寄養童與寄養爸爸、兒子有親密的互動時，會有吃醋的不悅感覺；而當遇到男性寄養童對自己有主動的親密行為時，寄養媽媽卻會有好似被侵犯的不佳感受。本研究主要發現，則是在於一些寄養家庭表示，受性侵害孩子最令人感到困擾的問題行為，是一般性的問題行為而不是與性有關的獨特性問題行為。另外事實上，這些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有許多在寄養家庭中狀況都是很好的，沒有出現一般性的問題行為，更別提出現獨特性的問題行為，究竟性侵害事件對這些孩子的影響有多深也無從得知。

在第二個部分「寄養童難以掌握的返家狀況」中，研究結果顯示有些寄養家庭對於寄養童返家覺得麻煩，因為寄養童再次回到寄養家庭後，出現情緒不穩的情形令寄養家庭困擾。另外，寄養童短暫返家的期間，竟然又再次遇害，令寄養

家庭覺得實在無奈。寄養家庭覺得寄養童的原生家庭沒有一同配合，看不到原生家庭的改變，都使寄養家庭覺得無力。第三個部分則是「寄養家庭成員支持不足」，有些寄養家庭成員會因為寄養童的狀況較多，而有反彈的聲浪出現，使得身為寄養童主要照顧者的寄養媽媽，體會到來自寄養童與家人雙方的壓力，其中有一個寄養家庭就是因為家人的反對，寄養媽媽只好向社工員表示無法繼續照顧寄養童。

四、寄養家庭面對受性侵害孩子問題行為的因應策略：

研究結果顯示當孩子的問題行為出現時，寄養家庭仍堅信孩子會改變，對孩子抱持不放棄而且充滿希望。對於孩子與性有關的問題行為，例如：過於親密的肢體碰觸、結交異性朋友、暴露的穿著，寄養家庭會以平常心看待孩子的行為，以開放、輕鬆的心態面對，寄養家庭不會因此責罵孩子，而是會委婉的提醒孩子修正其錯誤的行為，另外也與孩子進行溝通，協調出彼此的共識。接納孩子、信任孩子，是在處理孩子問題行為時的基石。此外，在孩子的問題行為尚未發生之前，寄養家庭也採取預防勝於治療的方式應對，加強孩子的性教育、擬定明確界線以建立寄養童與寄養家庭成員的安全連結，都是寄養家庭認為相當合適的預防方法。寄養家庭的自我調適方法則是輕鬆迎接、樂觀面對，寄養家庭認為找時間沈澱休息，是不錯的再充電方法。保有樂觀、健康的心態，以平常心看待孩子的狀況，都是基本原則。

五、支持寄養家庭持續服務的力量：

研究結果發現精神層面的支持遠比實質層面的支持來的重要，實質層面的支持對於寄養家庭來說，是加成、象徵意義居多的。寄養家庭從寄養童的身上，獲得許多支持的力量，孩子貼心、孩子狀況日益進步、孩子懂得回饋，都是令寄養家庭感到很有成就感、喜悅的部分。此外，寄養家庭成員間的支持鼓勵，也是不可或缺的支持來源，成員間彼此分憂解勞，促使寄養家庭有能量持續迎接後續的

挑戰。再者，寄養家庭與生俱來的奉獻愛心及使命感，再加上不服輸、不放棄的心態，讓他們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過程中即使曾經危機重重，也都因為樂觀的心態而能將危機化為轉機，享受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的種種酸甜苦辣之處。而社工人員、朋友的協助加上宗教的力量，也助了寄養家庭一臂之力。寄養家庭覺得擔任寄養家庭有收穫，也是促使他們能夠持續服務的力量。寄養家庭認為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過程中，自己和家庭獲得成長的機會，以及能體驗社會中真實的黑暗面，都是相當特別的。

再者，尤其寄養童的主要照顧者幾乎都為寄養媽媽，而寄養媽媽原本在家都是長期全職的家庭主婦，對於這些平凡的家庭主婦而言，擔任寄養媽媽就像是平凡人做了不平凡的事一般，他們能擁有被他人肯定、被尊重、被需要的感覺，特別是他們照顧了一般人眼中「具有挑戰性、有難度」的受性侵害寄養童，寄養媽媽因此發現自己的價值所在，透過他人的肯定及尊敬，更加證明了自己的價值，這些收穫都讓他們覺得擔任寄養家庭是相當值得、深具意義的事。正因為寄養家庭對受性侵害孩子的問題行為有正確的因應及自我調適方法，加上擁有多方面的支持鼓舞，使得寄養家庭能將危機化為轉機，如今回憶起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經驗，仍多是美好，令人感到滿足的。

六、寄養家庭面對受性侵害孩子離開寄養家庭時的心境：

研究結果顯示寄養家庭由於過程中對孩子的全心付出，所以到了孩子離開寄養家庭的那一刻，會有濃厚的不捨及擔憂感覺。當面臨孩子要離開寄養家庭時，寄養家庭的心情是矛盾的，一方面應該要祝福孩子，他們已經不需要接受寄養安置；但是另一方面，又因為擔心孩子的未來，特別是憂慮孩子安全與否，而不禁悲從中來。適時的祝福與放手，是寄養家庭需要學習的功課。寄養家庭除了對孩子的未來有擔憂、有期許之外，由於這些都是曾經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使得寄養家庭對於孩子的安全議題會更加重視，擔憂孩子未來再次遇害，所以一點一滴的

給予孩子正確的性知識，希望孩子離開寄養家庭後能懂得保護自己的方法，這是寄養家庭感到最在乎的。

當研究還未進行到資料收集階段時，研究者曾經納悶：究竟成功照顧遭受性侵害孩子的寄養家庭，能使寄養家庭與寄養童雙方都獲得正面美好經驗的，這個寄養家庭到底是什麼樣子。在研究結果出現後，研究者終於得到解答。研究結果發現，這些寄養家庭在照顧孩子時，的確都遇到或大或小的狀況，有些甚至是令研究者感到詫異的，例如：孩子失控的頂撞甚至攻擊寄養父母、孩子因界線不清而與寄養家庭成員有過於親密的行為。雖然在照顧孩子時一路上困難重重，但是讓寄養家庭能堅持走下去的，除了原始對不幸孩子的包容、接納與愛之外，另外一部份是他們擁有過人的使命感，寄養家庭不服輸、充滿鬥志，也樂於與孩子鬥智，凡事樂觀面對的心態，以及想要證明自己是有能力、有價值的背後因素作祟，使得這些寄養家庭其實是可以繼續走下去的，寄養家庭是潛力無窮的。

第二節 討論

本節將研究結果與文獻進行對照，發掘並討論兩者相同或相異之處，分為六大主題討論。

一、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

本研究的研究結果顯示，寄養家庭的擔任動機包括陪伴寄養家庭成員（寄養父母或寄養家庭子女）完成心願、喜愛小孩，以及回饋社會。這與田美惠（2002）、何依芳（2003）、何素秋（1999）的研究結果及家扶基金會（2004a）的統計資料並無明顯差異。但是，家扶基金會（2004a）根據九十二年度國內新增核准的寄養家庭，增加家庭收入（9.25%）列為寄養家庭擔任動機的第三名，這與本研究的研究結果則是相當不同的。本研究的十三戶寄養家庭中，並未提到增加家庭收入是他們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研究者推估可能原因為：一般而言，社工員會將難度較高---受性侵害的寄養童，安置到平日表現較佳、被認為較有能力的寄養家庭，這些表現好的寄養家庭，回溯其擔任動機，可能就是很好、很利他取向的。再者，受訪的寄養家庭大部分都是已經擔任五年以上的，在當時寄養家庭於國內還不是常會被提及的，大家對寄養家庭的認識還不深，對於擔任寄養家庭會有寄養費的補助也不清楚，而近幾年寄養家庭漸漸被社會大眾所知道，再加上社會經濟不景氣，所以增加家庭收入確實成為有些人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從這個層面解釋為何增加家庭收入未在本研究受訪寄養家庭中出現，也有其合理性。

另一方面，目前國內給予寄養家庭的寄養費補助，並沒有因為寄養家庭照顧不同安置類型的寄養童而有差別，只有因為寄養童的年齡不同而有補助上的差異，在這樣的情況下，寄養家庭應該更不會因為要增加家庭收入，而願意去照顧難度較高的寄養童？如此的推測或許可以稍微解答為何增加家庭收入，並未出現

在寄養家庭的擔任動機內。另一個思考方向則是，增加家庭收入可能也是寄養家庭的擔任動機之一，但是並不是排在前位，也不至於成為寄養家庭在受訪時就會主動談論到的，寄養費的補助也許只是其加成的因素，而不是擔任寄養家庭的主要動機。

二、性侵害事件透露的過程：

孩子所認知到他人對於性侵害事件透露後的容忍度，是孩子決定要不要透露的關鍵因素（Goodman-Brown, Edelstein, Goodman, Jones & Gordon, 2003），本研究呈現的結果也是如此。其中兩位受訪者是首位知道孩子有受性侵害歷史的人，這兩位寄養媽媽在知道孩子的性侵害事件後，並沒有太大的震驚，也沒有不信任孩子或是對孩子加以排斥、否定，寄養家庭對孩子的接納、容忍度相當高，這也是讓孩子得以安心的向寄養家庭透露的原因。再者，孩子之所以會願意向寄養媽媽透露，也可以使用 Alaggia and Kirshenbaum (2005) 的見解協助解釋，他們認為家庭動力是阻礙孩子將性侵害事件透露的原因，因為在父權主義濃厚的家庭中，母親的角色是附屬、屈從的，所以促使孩子傾向於不透露。本研究中，孩子到了寄養家庭後會向寄養媽媽透露，也可看做是孩子認為寄養家庭是一個開放、有彈性的家庭，孩子也感受到身為一個母親，在家庭中應當扮演的角色為何，孩子也從寄養媽媽的身上體會出母親保護孩子的角色使命，所以寄養家庭的環境讓孩子覺得透露是安全的。

此外，Bradley and Wood (1996) 提到孩子撤回有關受性侵害事件的陳述是常見的，在本研究中相同的現象亦出現，有兩位寄養媽媽所照顧的受性侵害孩子，就是面臨到來自原生家庭的威脅壓力，其中一位孩子在出庭時，提出與事實相反且有利於加害人的供詞，孩子的內心壓力促使他做了如此的選擇，孩子因而回到原生家庭生活，而寄養家庭對於這樣的情況是感到無奈的。

三、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困擾：

在本研究中，寄養家庭認為受性侵害的孩子令人感到困擾的問題，包含一般性及獨特性的問題行為兩種，不論是一般寄養童常見的問題行為（例如：偷竊說謊、情緒起伏不定等），或者是較容易出現在曾遭受性侵害孩子身上的行為（例如：肢體/性好奇行為、交友狀況、懷孕與否議題等），這些問題行為受性侵害的孩子都有可能同時遇到。本研究結果與 Novey and Elia（2004）表示寄養家庭在照顧遭受性侵害孩子時，所感到困擾、擔憂的問題不太相同，他們表示寄養家庭感到困擾的問題多屬孩子獨特性的問題行為（例如：暴露私處、公開手淫、對他人的主動親密行為等），但是並未提到一般寄養童都常出現的問題行為。本研究結果發現，孩子一般性及獨特性的問題行為都會令寄養家庭產生困擾，甚至有些寄養家庭感到最困擾的是一般性的偷竊說謊行為，而不是與性有關的獨特性問題行為，這對社會工作專業來說是個提醒，提醒我們當面對遭受性侵害的孩子時，除了要關注他們因為受創傷而較容易出現的獨特性問題行為以外，一般性的問題行為也不可以輕忽，甚至許多時候，寄養家庭在照顧受性侵害的孩子時，孩子與其他類型寄養童一樣的問題行為，可能才是最令寄養家庭感到麻煩、難以處理的部分。

本研究受訪的寄養家庭，雖然對於孩子的問題行為感到困擾，但是除了一位受訪者因為感到身心俱疲而結束服務，以及一位受訪者因為家人不支持而結束服務，其餘的寄養家庭既使面對孩子難以處理的問題行為，依舊持續服務。這與 Rhodes, Orme and Buehler（2001）的研究結果：1/3 的寄養家庭都表示，寄養童的問題行為是導致想終止或已終止服務的重要因素，是相當不同的。另外，本研究的研究結果顯示，寄養家庭認為感受到的困擾主要是：寄養童難以處理的問題行為、寄養童難以掌握的返家狀況以及寄養家庭成員不支持，這與王毓棻（1986）的研究結果：寄養父母困擾問題來自教養上、親生家庭、社會反應、機構與制度、寄養家庭本身，是有些類似的。雖然，寄養家庭感到困擾的面向基本上沒有太大

的差異，但是隨著社會的變遷，寄養家庭感到困擾的實質內容其實是不同的，早年寄養童安置原因較單純，多是因為家庭經濟不佳造成的，但是現今則以保護安置類型的寄養童居多，孩子複雜的背景也使得其問題行為呈現多元化的面貌，寄養家庭感受到的困擾、衝擊也就較大些。

四、寄養家庭面對受性侵害孩子問題行為的因應策略：

當男性專業人員遇到的是年輕女性案主，尤其案主是曾遭受性侵害時，界線議題顯的格外重要（Okamoto, 2003）。在本研究中，寄養家庭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他們也認為界線議題是需要受到關注的，雙方擬定界線、建立共識，是寄養家庭之所以能妥善因應孩子問題行為的因素。有些孩子雖然受到男性性侵害，但是到寄養家庭後她會更喜愛男性，所以寄養爸爸、寄養家庭的兒子，可能都是寄養童覺得有興趣接觸的對象。他們主動的親近異性，也許是藉此做為操控對方的方法。對於還不具備充分能力保護自己的她們來說，她們只知道，先主動親近異性、討好異性，或許就可以保護自己不受他們的傷害，而當孩子生活在寄養家庭時，寄養爸爸與寄養家庭的兒子，或許就成為她們想要極力拉攏的對象。

本研究的受訪寄養家庭，他們認為寄養童與寄養父母建立明確的界線，彼此的角色充分界定，都是相當重要的。如同 Brown and Calder (2003)，以及 Denby, Rindfleisch and Bean (1999) 所言：寄養父母要有充分的角色結構，對於角色的界定明確清楚，能將寄養父母的角色與權利分清楚，那麼整體寄養服務勢必更具成效。其中，寄養爸爸與受性侵害女孩子的界線議題最受關注，寄養爸爸就是執行父親的角色，絕對不會與寄養童產生曖昧的情人角色，彼此建立安全的連結，是寄養家庭需要學習的課題。

五、支持寄養家庭持續服務的力量：

寄養家庭的支持來自於家人、寄養童、專業人員、親戚朋友（Barber &

Delfabbro, 2004 ; 楊素雲, 2004), 本研究結果顯示寄養家庭的支持來源, 亦是從這些層面獲得。另外, Hudson and Levasseur (2002) 指出的寄養父母感到最重要的支持是能夠獲得尊敬、肯定及被承認, 這些比實質層面的支持都來的重
要, 本研究的研究結果也與其不謀而合。楊素雲 (2004) 提到, 家庭系統內外部對寄養服務的支持與否, 皆會影響他們是否願意持續服務, 本研究的受訪寄養家庭也有類似情形, 他們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過程中, 曾經有想要放棄、不再持續服務的念頭, 但是因為獲得支持, 尤其是家人的支持, 大家才能一同將危機化為轉機。此外, Novey and Elia (2004) 提到紐約的寄養父母, 他們有屬於自己的支持團體, 在團體中寄養父母可以互相支持、互相分享經驗。但是國內由於沒有這樣的團體組織, 所以寄養家庭還是傾向於從自己的家人以及社工員, 就近獲取支持資源。

六、寄養家庭面對受性侵害孩子離開寄養家庭時的心境：

關於寄養童離開寄養家庭時寄養家庭的心態, Edelstein, Burge and Waterman (2001) 的研究結果顯示：若寄養父母與寄養童的情感連結過於親密, 那麼當寄養童離開寄養家庭時, 寄養父母會有相當嚴重的失落感。本研究結果亦應證此說法, 有的寄養家庭雖然在照顧孩子的過程中, 面臨到許多困難, 但是當孩子要離開寄養家庭時, 寄養家庭仍不免感到憂傷, 尤其覺得生活頓時失去重心, 這就是因為孩子安置在寄養家庭時, 寄養家庭全部勞力、心力都付出給孩子所致。另外有寄養家庭, 則是因為無法承受一次次寄養童離開寄養家庭時的失落感, 所以選擇結束擔任寄養家庭。

余漢儀 (2000b) 曾經提到, 寄養家庭的困境之一是被機構、社工員過於看重, 被認為「能者多勞」的寄養家庭, 在缺乏支持的情況下, 終至無法應付。研究者確實也同意這點, 但是本研究結果顯示, 寄養家庭其實是具有相當潛力的,

所以其實要更相信寄養家庭的能力，將寄養家庭期許以及補充為「能者」，那麼能者多勞也是個正常的好現象。由於目前實務上的情境確實是如此---「專業性寄養家庭稀少，難度高的寄養童卻相當多」，短時間專業寄養家庭的數量不太可能遽增，所以加強一般性寄養家庭，全面的充實寄養家庭能力，願意相信寄養家庭的潛力，研究者認為是更重要且實際的事。對於部分寄養家庭而言，機構、社工員未給予自己充分的支持是真實的；但是寄養家庭靠著自己慣用的支持體系，以及濃厚的使命感，依舊能衝破挑戰也是不爭的事實。正因為如此，機構以及社工員其實是可以對寄養家庭充權的。本研究訪談的寄養家庭，對於孩子的特殊複雜狀況不免抱怨，但是卻都是笑著抱怨，整體對於孩子的觀感，依舊是正面遠大於負面的，回憶都是充實甜美的。寄養家庭健康的心態，其實更提醒我們---不要小看寄養家庭，不要侷限寄養家庭的能力發展。誠心的把寄養家庭視為有功能之人，補充他們成為有功能之人，相信寄養服務的前景絕對是被看好的。

最後，本研究受訪寄養家庭中，不乏出現孩子是從另一個寄養家庭轉來，或者是孩子之後轉到另一個寄養家庭的狀況。雖然孩子轉換寄養家庭，不見得是不好的，因為對於部分寄養家庭與孩子雙方而言，轉換寄養家庭反而是彼此的一種解脫，但是遭受性侵害孩子高頻率的轉換寄養家庭現象，仍值得重視。有些寄養家庭是覺得走不過、壓力過於沈重，所以主動表示沒辦法繼續照顧孩子；有些寄養家庭則可能因為不適任，而不能再繼續照顧孩子。人與人的關係，本來就難以掌握，或許真的要試過之後才知道，但是對於這些對人安全感、信任感都低的寄養童來說，這一次次的轉換對他們來說，都是個大考驗，迫使他們要不斷適應新的環境，所以對於寄養童的安置評估計畫，也是不可忽略的事。

第三節 研究建議

依據研究結果，研究者對於社會工作實務以及未來研究方面，提供以下建議：

一、社會工作實務執行層面：

每個寄養童，都可能有著曾遭受性侵害的過去。因此，寄養童的安置處所 --- 寄養家庭，都有機會照顧到這樣背景的孩子，也有機會面臨孩子安置後，性侵害事件才被揭露或孩子才主動透露的情況。針對寄養家庭訓練、受性侵害寄養童安置計畫、受性侵害寄養童與原生家庭的聯繫，研究者分別提出以下建議：

（一）寄養家庭訓練：

經過聯合評估合格而成為寄養家庭（請參見附錄五：寄養家庭的篩選及評估圖）後，社工人員即要對寄養家庭展開職前訓練，以裝備寄養家庭的能力。不論是心態上或做法上，寄養家庭都需要社工人員的指導協助。研究結果發現，有些受訪者由於有社工人員的支持，獲得社工人員的信任，所以能衝破難關。社工人員必須誠實面對自己，很多時候自己的能力是有限的，但是來自四面八方的寄養家庭，他們的潛力卻是無窮的。社工人員對於寄養家庭的角色進行充權，彼此建立友好的夥伴關係，這都有利於整體寄養服務的發展。

1. 促使寄養家庭有健康心態 --- 相信自己是在做不平凡的事：

研究結果也發現，寄養家庭雖然在照顧遭受性侵害孩子時，面臨種種困難挑戰，但是他們卻仍能安然度過，其中很大的原因是他們不服輸、想要證明自己能力的心態。因此，建議社工人員能增強寄養家庭，協助寄養家庭對自己有信心些，相信自己的付出，承認平凡的自己是在做不平凡的事，以充滿希望的心情看待自己做為寄養家庭的偉大角色。

2. 給予寄養家庭正確觀念 --- 遇到困難，求助社工員是必須的：

社工人員也可以教導寄養家庭要誠實面對缺陷，社工人員絕對是寄養家庭的最佳後盾。當寄養家庭在照顧寄養童時，若的確已經遇到困難，有身心疲憊的狀態時，寄養家庭要懂得向社工人員提出自己的困難與需求，落入死胡同是相當忌諱的事。承認自己也是會有缺陷、能力不足的時候，遇到無法處理或是不確定的問題時，立即向社工人員報備尋求支持，這是寄養家庭對孩子負責任的方法，更是對自己負責的方法。

3. 協助寄養家庭認清自己的角色 --- 學習適時的放手：

本研究部分寄養家庭也提出，當面對孩子離開寄養家庭時，自己內心是很受傷的，無法獲得解放。所以當寄養家庭在決定擔任寄養家庭時，社工人員應該要先對寄養家庭心理建設，告知寄養父母只是孩子替代父母的角色，讓寄養家庭清楚自己的角色，建議寄養家庭要能夠放手、捨得，服務前先認清自己的角色，以減少孩子離開寄養家庭時為自己帶來的持續性傷害影響。

4. 補充工作手冊內容 --- 讓寄養家庭對受性侵害的孩子有多些認識：

首先，社工人員可以增強因應時勢的工具內容，也就是針對目前寄養童安置類型的多元、複雜化，寄養家庭的工作手冊勢必也應該要進行補充調整。本研究研究結果就發現，遭受性侵害的寄養童，他們除了一般性的問題行為外，其實獨特性的問題行為在這些孩子身上也算是普及，都有可能會遇到的，所以增強符合時勢、更精緻的寄養家庭工作手冊內容，對於寄養家庭而言，也是種相當實質、可碰觸到的直接幫助。

在本研究也發現，有寄養媽媽對於受性侵害孩子的創傷反應不甚瞭解，因此低估、輕忽了性侵害事件對孩子的影響，寄養家庭對於每天相處的寄養童其安置類型特質缺乏瞭解，是件危險的事，因此研究者也建議社工員可以強化教育者角

色之扮演，教導寄養家庭關於受性侵害孩子的創傷反應、PTSD 等相關知識，補充寄養家庭的照顧知能。

目前的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手冊，只有針對寄養童的偷竊、說謊、敵對/對抗、逃學四項問題行為有處理原則（家扶基金會，2003b），藉由本研究的結果，更發現這顯然是不足夠的。在本研究中，特別是針對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他們容易出現肢體/性好奇、手淫、交友狀況、習慣性講述性侵害事件等問題行為，關於孩子這些行為的原因及處理原則，社工人員應該都可以納入寄養家庭工作手冊的教材中。像是孩子對寄養爸爸有親密的肢體接觸行為時，其背後原因可能為恐懼再被成年男性侵害，所以自己先主動表示友好以維護自己的安全。此時寄養家庭的處理原則是，當寄養爸爸覺得不悅時，一定要委婉的拒絕孩子而切勿逃避，與孩子建立明確的界線關係，藉此也教育孩子如何才是應當有的父女互動關係。

另外需要關注的是，目前現實的情況是專業性寄養家庭少，但是高難度的寄養童卻多。順應現今情勢，全面的增強所有寄養家庭的照顧知能，其實是在這個過渡時期之下不得不去做的。因為即使只是新的寄養家庭，但是同樣也可能馬上面臨到需要照顧遭受性侵害孩子的任務，甚至有些孩子還是在安置於寄養家庭一陣子後才會透露的，所以全面的先告知寄養家庭往後可能遇到的情況，以及遇到狀況時的處理方向，像是當寄養童有一天忽然告訴你他曾遭受性侵害，此時寄養家庭該如何因應孩子，以及需要特別注意的部分，這都是不可被忽略的。每個孩子的個性、狀況都是獨特的，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是先將常見、可能的情況告知寄養家庭，更是必須的。對於寄養家庭而言，也是相當立即性的支持協助。

社工人員經由實務經驗，針對目前常見的議題，規劃籌辦寄養家庭在職訓練是必要的。在紐約，寄養父母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必須接受大約 36 小時的

性侵害處理相關課程 (Novey & Elia, 2004), 但是就目前的國內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而言, 針對因虐待、性虐待目睹婚姻暴力、親人死亡等心理創傷孩子的協助方法, 統一只規劃 4-8 小時的課程 (家扶基金會, 2003b), 不只沒有針對照顧受性侵害的孩子特別規劃課程, 甚至累積的時數也相當少, 所以這些都是在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課程規劃中, 可以再加強的部分。

5. 協助建立寄養父母支持團體：

建立寄養父母支持團體, 或許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在紐約, 寄養父母有屬於自己的支持團體, 透過寄養家庭間的支持協助, 也解決了許多寄養家庭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面臨到的困境。研究者建議國內或許也可以嘗試建立寄養父母的支持團體, 或許是定期面對面進行的, 也或許是透過網路等其它方式進行, 更或者第一步先以建立寄養家庭聯絡網, 包括: 家庭基本資料、擔任年資、特殊照顧經驗等為目標, 協助寄養家庭建立一個屬於他們的支持連結管道。寄養父母的支持團體需要經由社工人員的引導, 社工人員只是扮演建立的動作, 後續團體的運作則可以由寄養父母自己規劃, 如此也符合對寄養家庭充權的概念。透過寄養父母支持團體, 寄養家庭間並不一定能給予彼此多麼專業上的協助, 可是寄養家庭間經驗的分享以及情緒的交流疏通, 想必能給予寄養家庭在從事寄養服務時更多、更貼近的幫助。

(二) 受性侵害寄養童安置計畫：

1. 將孩子安置到寄養父母關係穩定的家庭：

寄養家庭成員間有良好的關係, 是每個寄養家庭的必備條件。研究結果發現, 特別是寄養家庭在照顧受性侵害的孩子時, 寄養父母之間關係要更為緊密, 要有良好的溝通, 例如: 討論如何與寄養童相處互動, 如何建立界線以達成彼此有安全的連結等, 都是寄養家庭必須要進行的。透過研究結果, 也知道配偶的支持與配合, 是受訪者認為能持續從事寄養服務的因素, 特別是有些受性侵害的孩

子，可能會出現主動的肢體親密行為，所以寄養父母一起發掘孩子的內在需求，教導其正確的與人互動原則都是重要的。寄養父母關係融洽，彼此能開放的溝通、討論，也可以減少因為寄養童對不同性別的寄養父母之較親密的行為，而產生的不悅吃醋感覺。針對受性侵害孩子的安置計畫時，安置的寄養家庭其整個家庭關係、夫妻關係、親子關係，最好都是相當穩定、良好的。此外，寄養家庭的開放程度，與擁有的外界資源網絡體系，以及寄養父母的接納程度，也都可以做為安置計畫考量的指標。

2. 將孩子安置到有三年以上照顧寄養童經驗的家庭：

Sheldon (2002) 提出目前安置寄養童是以資源便利為主，而不是以需求為主。國內寄養童的安置計畫有時也會出現類似的困境，將寄養童安置到正好空的寄養家庭，而不是選擇安置到真正適合寄養童生活的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的寄養家庭，最好是有經驗的寄養家庭(Greene & Eleta, 2002) 楊素雲(2004) 也表示，寄養父母教養的信心與能力多來自「經驗取向」。在本研究中，亦有兩戶寄養家庭在初擔任寄養家庭不久後，就被安排照顧受性侵害的孩子，如此使他們壓力沈重。所以研究者建議在安置受性侵害寄養童時，由於這類的孩子較低收入戶寄養童而言，背景狀況是較為複雜的，照顧起來或許也是較有挑戰性的，所以應該將受性侵害的孩子安置到已有擔任寄養家庭經驗的寄養家庭中，寄養家庭至少有三年的擔任經驗(以每位寄養童大約待一年左右為標準，三年內寄養家庭大約已有照顧過三位寄養童的經驗)，應該是比較合適的。

3. 寄養童與寄養家庭子女的年齡不要太相近：

此外，寄養家庭子女的年齡與受性侵害孩子的年齡也要考量，研究結果發現，有些寄養父母會擔心自己的孩子與寄養童年齡過於相近而出狀況，尤其雙方都已經到青春期末齡時更令他們憂心。確實是如此，性的議題對這些曾經受傷的孩子來說，可能是相當自然的，所以在寄養家庭子女方面自己就要特別謹慎。研

究者建議社工人員思考安置計畫時，或許可採用以下方法：(1) 寄養家庭子女的年齡最好與受性侵害孩子有一段差距，例如相差三歲以上，雙方同年齡或同屬青春期的比較避諱的事；(2) 當受性侵害孩子是國中以上的年齡時，寄養家庭子女的年齡最好是已成年的，如此已懂事的子女也可以協助寄養父母一同照顧寄養童。

4. 寄養家庭當下不要安置超過兩位的寄養童：

因為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其內心受到的創傷及嚴重程度，是外人難以瞭解的，所以研究者建議當寄養家庭已安置照顧一位受性侵害寄養童時，同時間社工人員最好不要安排太多寄養童到寄養家庭，一個時間以安置兩名為限（其中一名為受性侵害的孩子），讓寄養家庭的壓力不至於太大，可以更敏銳的觀察、關心受性侵害孩子的狀況。

（三）受性侵害寄養童與原生家庭的聯繫：

錯誤的評估，錯誤的處置計畫，不僅影響寄養童的權益，也傷害了整體寄養服務的品質。在本研究受訪者所照顧的孩子中，發現有些孩子是再次遇害，也就是當孩子被評估是安全的，可以返回原生家庭生活短暫幾天的情形下，又不幸的被加害人再次侵害，處遇計畫應該是要保護孩子的，但是有時卻因為順應孩子原生家庭的要求而害了孩子，這些過程都是事實，更容易引起社會大眾對於社會工作專業的質疑，這都是現今還需努力的部分。

1. 聯繫的時機與次數應妥善拿捏：

研究者建議時機的考量，可以做為能否開放短暫返家的評估標準，例如在加害人的罪行還未被定案之前，孩子仍處於不安全的情境下，此時孩子是還不適宜返家的。此外，在原生家庭未獲得重建輔導前，孩子返家的頻率也不宜太高。

2. 邀請寄養家庭一同討論，聆聽寄養家庭的意見：

由於返家對孩子或多或少會有情緒上的起伏影響，而孩子也會再回到寄養家庭生活，所以社工人員在進行返家計畫時，應該要邀請寄養父母一同參與討論，返家對孩子而言是個重要議題，孩子的狀況也隨時影響著寄養家庭，所以寄養家庭是有權利可以給予意見的，Brown and Calder (2000；2003) 針對 100 位寄養父母調查也發現，寄養父母希望能與機構一同參與討論有關寄養童重要事件的決定。

3. 事先教導孩子自我保護的方法：

當受性侵害寄養童被評估可以返回原生家庭生活幾天後，社工人員、寄養父母也要對孩子事先進行再教育，充分給予孩子保護自己的觀念，像是已到了國小中年級的孩子，可以自己洗澡而不需透過爸爸。

4. 提醒寄養家庭多觀察孩子於聯繫前後的狀況：

當孩子返回寄養家庭後，寄養父母的敏感度要更高：(1) 觀察孩子是否有一些不一樣的眼神、行為舉止，或者是身體是否有受傷的痕跡；(2) 寄養父母、社工人員也可以以輕鬆的方式，詢問孩子回家幾天都在做什麼；(3) 關心孩子對於回原生家庭有什麼心情感受；(4) 假使孩子說不出口或不想說，或許也可以透過遊戲、繪畫的方式瞭解。由於性侵害事件是具有時效性的，孩子在受傷後的短暫時間內，要是沒有驗傷或是保留相關的證據，日後要追溯或是定案都不容易，所以社工人員不僅在孩子返回寄養家庭後要特別關心，也要教導寄養父母於孩子返回寄養家庭最初的幾天內，要更具備敏銳的觀察力，一同保障孩子的權益。

(四) 社工員對於寄養家庭的角色扮演：

在本研究中發現，寄養家庭在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時假使面臨困擾，社工員會予以協助。社工員在寄養服務中扮演的角色，是相當多元的，研究者針對社工員對於寄養家庭的角色扮演，也給予以下建議。社工員扮演的角色包括：

1. **情緒支持者**：情緒支持是社工員最基本的角色任務，當寄養家庭抱怨時，社工員給予關心就是最及時的協助。縱使寄養家庭沒有出現什麼困擾，但是社工員依舊要定期給予寄養家庭精神上的支持鼓勵。
2. **危機處理者**：當寄養家庭發現孩子有遭受性侵害的事實，或是遇到寄養童原生家庭騷擾等重大事件時，寄養家庭立即向社工員報告，社工員於此時就要扮演危機處理者的角色。寄養家庭碰到無法解決的問題時，社工員就是寄養家庭眼中專業的專家顧問，社工員需要挺身而出執行危機處理者之角色。
3. **教育者**：絕大部分的寄養家庭，畢竟都不是真正受過社會工作專業訓練的人，尤其還需要照顧曾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對於寄養家庭而言實在不是件容易的事，所以社工員教育者的角色一定要妥善執行，加強寄養家庭的照顧知能，如此對於寄養家庭的服務品質也更能掌握。
4. **協調/中介者**：社工員很重要的任務，是要在寄養童與寄養家庭中間扮演協調者的角色，協助雙方適應以穩定生活。
5. **監督者**：寄養家庭雖然是協助社會照顧需要寄養安置的孩子，但是寄養家庭也要受到社工員的監督，社工員定期的家庭訪視，除了關心寄養家庭有無困擾、需求外，也要觀察、監督寄養家庭與寄養童的相處狀況，當寄養家庭出現不適任的情形時，社工員必須立刻介入處理。
6. **使能者**：社工員要製造機會，透過辦理寄養家庭在職教育或者持續的關心支持等方式，讓寄養家庭從無望變成有希望，將照顧受性侵害孩子所面臨的危機化為轉機。
7. **倡導者**：社工員進行社會行銷，利用宣傳方式招募寄養家庭，可以解決寄養家庭不足導致寄養家庭負擔過大的問題。
8. **團隊夥伴**：在兒童少年寄養服務中，寄養家庭扮演重要的地位，寄養家庭也是寄養服務團隊中的重要成員，社工員視寄養家庭為平等的團隊夥伴關係，一同協助合作是一定得有的觀念及行動。

這些角色都是社工員在協助寄養家庭時，不可或缺的角色內容，社工員假使對自己的角色認知能有更充分的體認，相信對於寄養家庭的協助會更加正確，對於整體寄養服務亦有助益。

二、未來研究層面：

本研究的研究議題由於是極具探索性的，所以未來的研究者仍有許多相關的議題可以繼續討論。

(一) 針對保護性個案分別探討：

目前國內特別針對保護性寄養個案的研究相當缺乏，但是保護性個案近幾年已居首位卻是不爭的事實。所以，繼續針對照顧不同類型寄養童的寄養家庭進行討論，或許能發現一些平常被忽略，但卻相當獨特的議題。

(二) 針對性侵害寄養童的相關議題討論：

本研究結果中發現的界線議題（遭受性侵害的孩子與寄養爸爸、寄養媽媽的關係），或許未來的研究者可以繼續發掘出新元素。此外，本研究多以寄養媽媽為訪談對象，建議後續的研究者可以嘗試訪談寄養爸爸，或者是進行寄養父母的團體訪談，或許會呈現出更真實或是微妙的差異。

(三) 發展寄養服務其它議題的討論：

本研究中也發現，這些寄養家庭所照顧的孩子，許多都是經過轉安置的，轉換寄養家庭一直都是很重要、需要討論的議題，或許未來的研究者也能更深入的探討孩子轉換寄養家庭的過程經驗。

第四節 研究限制

研究者發現本研究有以下限制，主要是研究者個人能力問題，以及研究結果代表性、推論性的問題。

一、研究者訪談技巧略顯不足：

本研究是以寄養家庭做為主體，但是由於寄養家庭的照顧經驗勢必與寄養童當時的狀況息息相關，所以訪談進行時，寄養家庭的談論焦點不免會集中在寄養童的狀況，研究者需要重新整理訪談者的經驗。研究者在訪談時有適時協助受訪者談到自己感受的部分，但一方面也擔心因為研究者的過度聚焦，而無法使受訪者如研究者所期待開放的分享經驗。研究者本身訪談技巧仍略顯不足，或許也連帶喪失更多寶貴訊息的獲得，這是比較感到遺憾的部分。

二、受訪者記憶模糊：

有些受訪者擔任寄養家庭已七八年以上，加上累積帶過十多位以上的孩子，所以對於早些年寄養童的狀況，以及寄養家庭當時的體會經驗，會有記憶模糊的現象，得以分享的經驗較少一些，可能多少因此影響到資料的豐富性。

三、寄養家庭拒絕錄音訪談：

有寄養家庭因為生性較易緊張，所以婉拒接受錄音訪談，但寄養家庭事實上卻是有著豐富照顧遭受性侵害孩子經驗的，令研究者深感遺憾。

四、寄養家庭的流失：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也耳聞有些寄養家庭在照顧遭受性侵害孩子時，面臨到嚴重的困擾，但是這些寄養家庭卻已流失，已經不再擔任寄養家庭，所以研究

者也無法將其列為訪談對象。

五、研究結果無法推論至所有寄養家庭：

本研究雖針對十三戶有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經驗的寄養家庭進行深入訪談，但由於基於研究者地緣資源考量，受訪的寄養家庭皆為台中縣、台中市的寄養家庭，加上受訪者多為受性侵害孩子的主要照顧者 — 身為女性的寄養媽媽，所以研究結果無法推論至所有有照顧受性侵害孩子經驗的寄養家庭。

參考書目

- Alaggia,R. & Kirshenbaum,S.(2005)Speaking the unspeakable :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family dynamics on child sexual abuse disclosures. *Families in Society*,86 (2) ,227-234.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4) *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論文寫作格式 (五版)*(*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5th ed*)(陳玉玲、王明傑譯)。台北：雙葉。
- Bagley,C. (1998) Abusing victims : deten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victims in secure accommodation. *Child Abuse Review*,7,315-329.
- Baker,J.L. , Schneiderman,M. & Parker,R.(2001)A survey of problematic sexualized behaviors of children in the New York city child welfare system:estimates of problem,impact on services,and need for training.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10(4),67-80.
- Barbell,K. & Wright,L.(2001)*Family foster care in the next century*. New Brunswick [N.J.] :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Barber,J.G. & Delfabbro,P.H. (2004)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London : Taylor & Francis.
- Barratt,S. (2002) Fostering care:the child,the family and the professional system.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16(2),163-173.
- Biddle,B.J. (1979) *Role theory : expectations,identities,and behaviors*. New York : Academic.
- Biddle,B.J. (1986) Recent development in role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12,67-92.
- Biddle,B.J. & Thomas,E.J. (1966) *Role theory : concepts and research*. New York : Wiley.

- Bradley,A.R. & Wood,J.M. (1996) How do children tell ? the disclosure process in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20 (9) ,881-891.
- Brown,J. & Calder,P. (2000) Concept mapping the needs of foster parent. *Child Welfare*,79(6),729-746.
- Brown,J. & Calder,P.(2003)Needs and challenges of foster parents. *Canadian Social Work*,5(1),125-135.
- Cashen,C.A. (2002) Foster parent satisfaction in Nova Scotia. *Canadian Social Work*,4(1),138-150.
- Chop,S. (2003) Relationship therapy with child victims of sexual abuse placed in residential care.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20(4),297-302.
- Courtois,C.A. (2002) .*治療亂倫之痛：成年倖存者的治療 (Healing the incest wound:adult survivors in therapy)* (蔡秀玲、王淑娟譯)。台北：五南。
- Crisma,M. , Bascelli,E. , Paci,D. & Romito,P. (2004) Adolescents who experienced sexual abuse : fears,needs and impediments to disclosure. *Child Abuse & Neglect*,28,1035-1048.
- Deaux,k. & Wrightsman ,L.S. (1990) *當代社會心理學 (Contemporary social psychology)* (程實定譯)。台北：結構群。
- Edelstein,S.B. , Burge,D. & Waterman,J. (2001) Helping foster parents cope with separation,loss,and grief. *Child Welfare*,80(1),5-25.
- Edmond,T., Auslander,W., Elze,D.E., McMillen,C. & Thompson,R. (2002) Differences between sexually abused and non-sexually abused adolescent girls in foster care.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11(4),73-99.
- Finkelhor,D. & Dziuba-Leatherman,J. (1994) Children as victims of violence : A national survey. *Pediatrics*,94 (4) ,413-420.
- Goodman-Brown,T.B. , Edelstein,R.S. , Goodman,G.S. , Jones,D.P.H. & Gordon,D.S. (2003) Why children tell : a model of children's disclosure of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27,525-540.

- Greene & Eleta (1992) Child sexual abuse units: new direction in foster care.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National Black Child Development Institute*. September 92, 17-19.
- Haight, W., Kagle, J. & Black, J. (2003) Understanding and Supporting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during Foster Care Visits : Attachment Theory and Research. *Social Work*, 48(2), 195-207.
- Heiman, M. (2001) Helping parents address their child's sexual behavior problems.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0 (3) , 35-58.
- Holland, P. & Gorey, K. (2004)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oster care challenges.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21 (2) , 117-134.
- Hudson, P. & Levasseur, K. (2002) Supporting foster parents : caring voices. *Child Welfare*, 81 (6) , 853-875.
- Kapp, S.A. & Vela, R.H. (2004) The unheard client: assessing the satisfaction of parents of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9, 197-206.
- Kemp, A. (1999) *家庭暴力 (Abuse in the family)* (彭淑華等譯)。台北：洪葉。
- Kemp, A. (1999) 第 5 章 兒童虐待：調查、法院和介入 (游美貴譯)。 *家庭暴力 (Abuse in the family)* 台北：洪葉。
- Kools, S. & Kennedy, C. (2002) Child sexual abuse treatment : misinterpretation and mismanagement of child sexual behavior. *Child : Care, Health & Development*, 28 (3) , 211-218.
- Landry-Meyer, L. & Newman, B. (2004) An exploration of the grandparent caregiver rol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5 (8) , 1005-1025.
- Miles, M. B. & Huberman, A. M. (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 an expanded sourcebook* (2nd ed.).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Morrisette, P. (1999)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in child sexual abuse: diagnostic and treatment considerations. *Child & Youth Care Forum*, 28(3), 205-218.

- Nasuti, J.P., York, R., & Sandell, K. (2004) Comparison of role perceptions of white and African American foster parents. *Child Welfare*, 83(1), 49-68.
- Neuman, W.L. (2000) *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朱柔若譯)。台北：揚智。
- Nolan, M., Carr, A., Fitzpatrick, C., O'Flaherty, A., Keary, K., Turner, R., O'Shea, D., Smyth, P. & Tobin, G. (2002) A comparison of two programmes for victims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treatment outcome study. *Child Abuse Review*, 11, 103-123.
- Novey & Elia (2004) 九十三年寄養服務國際實務經驗交流工作坊—受性侵害寄養安置兒童少年照顧技巧國際實務經驗交流研討會 活動手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93.7.28-93.8.4 於維他露社會福利會館、家扶基金會總會教育訓練中心舉辦。主辦：內政部兒童局。
- Okamoto, S.K. (2003) The function of professional boundaries in the therapeu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male practitioners and female youth clients.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20 (4), 313.
- Padgett, D.K. (2000) *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 (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challenges and rewards)* (王金永等譯，張英陣校閱)。台北：洪葉。
- Patton, M.Q. (1999) *質的評鑑與研究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吳芝儀、李承儒譯)。台北：桂冠。
- Paula Allen-Meares (1999) *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 (Social work wit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闕漢中譯)。台北：洪葉。
- Payne, M.S. (1995) *當代社會工作理論：批判的導論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周玟琪、葉琇珊等譯)。台北：五南。
- Prior, V., Lynch, M. & Glaser, D. (1999) Responding to child sexual abuse: an evaluation of social work by children and their carers.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4(2), 131-143.
- Rhodes, K.W., Orme, J.G., & Buehler, C. (2001) A Comparison of Family Foster

- Parents Who Quit, Consider Quitting, and Plan to Continue Fostering. *Social Service Review*, 75(1),84-114.
- Sanders,R.M. & Alison McAllen (1995) Training foster carers of children who have been sexually abused:issues and dilemmas. *Child Abuse Review*,4,136-145.
- Sharp,A. (1988) Learning to foster abused children. *Social Work Today*,19(48),18-19.
- Sheldon,J. (2002) 'A word in your ear': a study of foster carers' attitudes to recommending fostering to others. *Child Care in Practice*,8(1),19-34.
- Skidmore,R.A. , Thackeray,M.G. , Farley,O.W. , Smith,L.L & Boyle,S.W. (2002) *社會工作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詹宜璋、沈瓊桃校閱)。台北：學富。
- Skidmore,R.A. , Thackeray,M.G. , Farley,O.W. , Smith,L.L & Boyle,S.W. (2002) 第 13 章 家庭與兒童福利服務 (林旖旋譯)。 *社會工作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台北：學富。
- Smith,C.R.(1997)*收養與寄養—理論與實務(Adoption and fostering:why and how)* (王碧珠譯)。台北：巨流。
- Strauss,A. & Corbin,J. (1990) *Basic of Qualitative Resrarch: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Newbury Park:Sage Publication,Inc.
- Strauss,A. & Corbin,J. (1998) *Basic of Qualitative Resrarch: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2nd ed.).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Strauss,A., & Corbin,J. (2002) *質性研究概論 (Basic of Qualitative Resrarch: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徐宗國譯)。台北：巨流。
- Tutty,L.M. , Rothery,M. ,Grinnell,R.M.J. (1996)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social worker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Whelan,D.(2003)Using attachment theory when placing siblings in foster care.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20(1),21-35.

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編（2000）。*社會工作辭典（第四版）*。

內政部兒童局（2001）。*兒童福利政策與福利服務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90.9.5-6 於天母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主辦：內政部兒童局、世界展望會。

內政部兒童局（2004）。*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統計年報*。

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提供家庭寄養統計數據資訊。線上檢索日期：2004 年 9 月 27 日。網址：<http://www.cbi.gov.tw>

內政部網站 提供內政部統計年報資訊。線上檢索日期：2004 年 9 月 27 日。網址：<http://www.moi.gov.tw>

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01）。*兒童保護工作案例彙編*，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編印。

王毓棻（1986）。*台北市寄養父母困擾問題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田美惠（2002）。*影響寄養家庭流失因素之探討*。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慈濟大學。

台灣世界展望會網站 提供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資訊。線上檢索日期：2004 年 8 月 16 日。網址：<http://www.worldvision.org.tw>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提供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民國八十六年頒布）資訊。線上檢索日期：2004 年 8 月 5 日。網址：<http://law.moj.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民國九十二年頒布）資訊。線上檢索日期：2004 年 8 月 5 日。網址：<http://law.moj.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提供兒童寄養辦法（民國七十二年頒布）資訊。線上檢索日期：2004 年 8 月 5 日。網址：<http://law.moj.gov.tw/>

余漢儀（1997）。家庭寄養照護—受虐孩童的幸抑不幸？*臺大社會學刊*，25，105-140。

- 余漢儀 (2000a)。 *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台北：巨流。
- 余漢儀(2000b) 台灣地區寄養家庭照護服務之探討。委託單位：內政部兒童局。
- 宋麗玉、施教裕 (2003) *受虐兒童緊急安置與長期安置輔導現況之探討*。委託單位：兒童局，執行單位：台灣社會政策學會，研究主持人：宋麗玉，協同主持人：施教裕。
- 何依芳 (2003) *寄養家庭的壓力與調適*。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 何素秋 (1999) *兒童寄養父母工作滿足與持續服務意願之研究---以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寄養家庭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靜宜大學。
- 林正文 (1996) *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台北：五南。
- 周震歐 (2001) *兒童福利*。台北：巨流。
- 洪素珍 (2003) *回首來時路 勇敢向前行---臺灣兒童性侵害議題的回顧與展望*。*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5，58-64。
- 胡幼慧 (2004)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徐宗國 (1984) *社會學角色理論對於少數者現象的若干解釋*。*婦女研究通訊*，32，10-12。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01) *家庭寄養服務工作研討會 會議手冊*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90.6.27-28 於東海大學省政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主辦：內政部兒童局。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02) *九十一年家庭寄養服務實務工作研討會彙編*。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編 (2003a) *九十一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書*。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03b) *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手冊*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04a) *九十二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04b) *九十三年寄養服務國際實務經驗交流工作坊—受性侵害寄養安置兒童少年照顧技巧國際實務經驗交流活動手冊*。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04c) *家扶基金會 92 年度年報*。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縣家庭扶助中心 (2003) *台中縣家庭寄養服務 20 週年特刊*。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網站 提供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資訊。線上檢
索日期：2004 年 7 月 26 日。網址：<http://www.ccf.org.tw>

翁毓秀 (1995) *兒童性虐待與遊戲治療*。 *社會建設*, 91, 23-33。

翁毓秀 (2001) *從兒童寄養需求談寄養家庭之招募、訓練與督導*。家庭寄養服務工作研討會 會議手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90.6.27-90.6.28 於東海大學省政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主辦：內政部兒童局。

張華葆 (1992) *社會心理學理論*。台北：三民。

陳若璋 (1994) *兒童青少年性虐待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文化。

陳若璋 (2001) *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文化。

陳錫欽 (2004) *寄養父母生活經驗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嘉義：嘉義大學。

許臨高等 (2003) *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莊淑惠 (2001) *寄養家庭招募及寄養家庭支持系統之建立*。家庭寄養服務工作研討會 會議手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90.6.27-90.6.28 於東海大學省政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主辦：內政部兒童局。

黃有志 (2001) *兒童性侵害的心理復健*。 *健康世界*, 187, 53-56。

- 黃淑珍 (2004)。兒童性侵害與輔導。 *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 6, 209。
- 黃鈴喬 (2002)。從依附觀點看家庭性侵害及其輔導方式。 *諮商與輔導*, 203, 2-7。
- 黃翠紋 (1998)。兒童性虐待事件對於受虐者之影響及其防治措施之探討。 *警學叢刊*, 29(3), 195-215。
- 黃蘭雯 (2003)。我不能住在自己家—寄養家庭孩童的問題與輔導, *學生輔導*, 88, 48-55。
- 楊素雲 (2004)。 *寄養家庭困擾因應之研究—提前終止後並持續寄養服務之角色調適*。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 劉邦富 (2003)。兒童保護個案寄養安置服務之探討, *兒童福利期刊*, 4, 209-218。
- 劉瓊瑛 (1994)。認識亂倫問題及亂倫家庭, *中華醫務社會工作學刊*, 4, 45-56。
- 潘淑滿 (2000)。 *社會個案工作*。台北：心理。
- 潘淑滿 (2003)。 *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蔡宗晃、朱秀琴 (2004)。性侵害對受害者之影響。 *台灣醫界*, 47(3), 42-45。
- 蔡柏英 (2002)。 *迢迢的回家路-高雄市受虐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生活適應之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高雄：高雄師範大學。
- 蕭琮琦 (2001)。 *寄養家庭支持系統建立之探討*。家庭寄養服務工作研討會 會議手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90.6.27-90.6.28 於東海大學省政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主辦：內政部兒童局。
- 樂洋如、黃瓊妙 (1999)。中美寄養服務之比較, *兒童福利論叢*, 3, 80-134。
- 簡春安、鄒平儀 (2001)。 *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嚴健彰 (2002)。揭開家庭的秘密—亂倫之痛。 *諮商與輔導*, 203, 25-32。
- 蘇麗華 (2001)。兒童保護與寄養服務。 *世界展望會第 111 期會訓電子版*。線上

檢索日期：2004 年 8 月 16 日。網址：<http://www2.worldvision.org.tw/Jot.asp?Jot=111>。

歐陽趙淑賢（1988）。*社會心理學*。台北：三民。

附錄

附錄一：受訪者介紹

F01：

寄養媽媽 47 歲，家庭主婦。當初因為自己只有一個孩子，所以當寄養家庭，讓寄養童陪伴自己孩子成長，如今也 12 年了。第一個照顧的受性侵孩子，是個國一女生，在一次偶然的氣氛下，小女生告訴寄養媽媽自己不堪的過去，寄養媽媽好心疼，等到孩子結案要離開的時候，寄養媽媽一想到未來孩子不知是否能繼續受到保護，不禁就擔憂了起來。另一個孩子是小二男生，更令寄養媽媽無法容忍的是，小男孩是被爸爸所傷害，這個孩子只是個小男孩，但是對性欲非常的好奇，小男孩主動與寄養媽媽靠近，親膩的舉動，令身為女性的寄養媽媽招架不住，有不舒服、好似被侵害的奇怪感覺...，雖然這樣，寄養媽媽仍覺得小男孩熱情可愛，可惜婆婆無法接受太頑皮的小男孩，這個小男孩，只好繼續尋找他的第三個寄養家庭...（在談到小男孩時，寄養媽媽開心的拿小男孩的照片給研究者看，相框是小男孩親手做的，這個相框如今還放在客廳櫥櫃上。）

F02：

寄養媽媽 55 歲，是個有護理背景的托育中心負責人。擔任寄養家庭才兩年多，照顧的兩個孩子，很巧的，都是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小二的小女生來到寄養家庭後，衛生習慣、生活規矩逐漸改善，她是寄養媽媽第一個照顧的寄養童，讓寄養媽媽有很大的成就感，當談到這個小女生時，寄養媽媽仍有許多讚許。寄養媽媽現在照顧的，是個小三的男孩，這已經是他第四個寄養家庭了，小男孩很好動，寄養媽媽有點管不住他，好險寄養媽媽已經 20 多歲的女兒，還制得了他。（訪談當天，正好是小男孩的生日，寄養媽媽為小男孩準備蛋糕，等小男孩放學後為他慶祝。）

F03：

寄養媽媽 43 歲，家庭主婦。在八年擔任寄養家庭的過程中，照顧過一對被父親性侵害的姊妹，寄養媽媽是整天照顧這對姊妹的人，可是姊妹倆卻主動找寄養爸爸談心而不是找寄養媽媽，讓寄養媽媽覺得還蠻吃味的，另外孩子習慣性的偷竊行為，也讓寄養媽媽覺得挺困擾的。寄養媽媽覺得照顧他們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是反正背後還有社工做後盾，所以寄養媽媽不覺得有太大的壓力。（寄養媽媽受訪時，必須一邊抱著幾個月大的小嬰兒。寄養媽媽個性較急，一開始就表示自己喜歡談深一點的議題，希望立即切入重點。）

F04：

寄養媽媽 68 歲，已經做阿嬤。寄養媽媽小時候就失去了母親的照顧，所以

立志有能力後要回饋社會，因為如此，12年前開始擔任寄養媽媽。陸陸續續照顧4位遭受性侵害的國中女生，寄養媽媽雖然年紀有點大，但是跟這些女生相處下來，在天天與他們鬥智的過程中，感覺自己也變年輕、活潑了。寄養媽媽的孩子勸她，年紀大了，不要再辛苦的照顧寄養童了，可是寄養媽媽還是很難真的不繼續擔任寄養家庭，不去實現他的夢想，不去執行這樣回饋社會的興趣。（寄養媽媽習慣以台語發音，對於年代有些久遠的寄養童狀況，依舊描述的相當清晰。）

F05：

寄養媽媽40歲，結婚前是護士，結婚後放棄自己原本的職業，全心扮演好家庭主婦的角色。7年前那時只生了一個兒子，因為想要讓兒子有伴，所以決定擔任寄養家庭，沒想到幾年後竟然生了一個女兒，寄養媽媽覺得這實在是個福報。照顧過2位受性侵的國中女生，寄養媽媽個性開放、活潑，可以和小女生聊很多心事，小女生會主動詢問寄養媽媽兩性之間的議題，寄養媽媽會不害羞的用護理專業教育她們。雖然有些寄養家庭對國中生感到恐懼，但是寄養媽媽卻是最喜歡照顧國中女生。她樂於接受挑戰，甚至敢跟社工員說...只要別人帶不下去的，儘管安置到我們家沒關係！（寄養媽媽個性活潑開朗，對於寄養童的狀況侃侃而談。）

F06：

寄養爸爸58歲，寄養媽媽54歲。這是個績優、模範的寄養家庭，寄養媽媽從以前到現在，都持續擔任醫院的志工，在兒女成年後，決定要擔任寄養家庭回饋社會，如今也7年了。這些年來照顧過6位國中女生，很巧合的，都是遭受性侵害的女生。這些小女生普遍都有男朋友，寄養父母不會反對他們與異性交往，但是告知他們要懂得保護自己，寄養媽媽說自己是古時候的人，其實這些小女生懂得都比自己還多，有時感覺是他們在給自己性教育！寄養媽媽覺得自己是有鬥志的人，勇於接受挑戰，所以對於照顧國中生毫不排斥。（寄養媽媽單純可愛，訪談起初相當緊張，隨著訪談進行焦慮漸漸降低。）

F07：

寄養媽媽50歲，是個傳統家庭主婦。3年來，照顧過2位受性侵害的女生，第一個是國一女生，雖然小女生沒有什麼問題狀況，不過寄養媽媽覺得由於她個性封閉，所以起初不知如何與她相處，又因為是第一個照顧的寄養童，寄養家庭還不太能適應，寄養媽媽覺得要是再來一次，一定會更懂得如何去瞭解孩子，也一定會做的更好。另一個幼稚園小女生，現在還安置在寄養家庭，小女生剛來時個性拗、生活規矩不好，如今已有脫胎換骨的感覺，令寄養媽媽覺得很開心、很有成就感。（平常寄養爸爸、子女都不在家，所以寄養媽媽相當開心接受訪談，主動的侃侃而談。）

F08 :

寄養媽媽 44 歲，家庭主婦。從小就失去母親，有被安置在育幼院的經驗，所以擔任寄養媽媽，成為他一直以來的心願。10 年擔任寄養媽媽的過程中，很多年前照顧過一個受性侵害的國中女生。寄養媽媽與小女生平常會聊天談心，半年後小女生向寄養媽媽透露不堪的過去，寄養媽媽對於小女生的告白不知該如何是好，所以馬上請求社工協助。如今寄養媽媽決定不再擔任寄養家庭，因為想全心的陪伴兒子、家人，也覺得目前自己熱忱不足，若是繼續擔任寄養家庭，對寄養童來說反而是個傷害。（寄養媽媽於訪談後期，有些感傷的談到自己的早年經驗，其實這才是她擔任寄養媽媽的背後原因。）

F09 :

寄養媽媽 52 歲，有擔任安親班老師的經驗。921 地震後，單純的想照顧失依孩子，沒想到遇到的寄養童都是有些複雜的。受性侵小女生安置時小一，本身連帶自閉症，小女生脾氣晴時多雲偶陣雨，加上小女生喜歡與寄養爸爸、兒子相處，但是就是不喜歡與平常照顧她最多的寄養媽媽相處，令寄養媽媽心傷..身心俱疲。在嘗試且半忍受的照顧 1 年半後，寄養媽媽向社工表示無法繼續照顧，自己現有實力實在無法勝任如此高難度的寄養童。如今，寄養媽媽仍覺迷惘，不知未來若遇到這樣的孩子，究竟要如何照顧？（寄養媽媽談及照顧經驗時，仍心有餘悸，訪談結束時並高興表示：「今天和妳談完後，心情好多了！」。）

F10 :

寄養媽媽 41 歲，是位單親媽媽，有認養一位國中男孩。擔任寄養媽媽三年的她，照顧過一位國三受性侵女生。小女生叛逆、脾氣暴躁，寄養媽媽曾經被小女生攻擊，還因此受傷看醫生，但寄養媽媽篤信基督教，認為孩子總是有希望的，所以仍耐心的花時間和她相處。寄養媽媽的兒子比小女生年紀小，但卻是寄養媽媽的智囊團，兩人常常一起思考小女生究竟在想什麼？會做什麼？寄養媽媽很得意有這個懂事的兒子。寄養媽媽目前家裡仍保留小女生的物品，等待離家的小女生有一天會回來看看他們。（寄養媽媽談到小女生的問題狀況時，仍是充滿笑容的，更頻頻表示很想念她。）

F11 :

寄養媽媽 53 歲，家庭主婦。已經擔任寄養家庭 18 年，累計照顧過的寄養童超過 20 位。早期照顧的受性侵 16 歲小女生，是個脾氣有些暴躁的孩子，在寄養家庭待了 3 年和寄養媽媽感情不錯，到現在結婚了仍保持聯絡。現在也照顧了一位 16 歲受性侵小女生，寄養媽媽對於小女生穿著較暴露感到有些苦惱，總會笑笑的勸告他要保護自己。寄養爸爸是職業軍人，但是對待孩子不嚴肅，所以寄養童也都喜歡他，寄養父母感情相當好，好到令寄養童都覺得不可思議。（訪談時寄養爸爸也在家，怕兩位寄養的小朋友太吵鬧干擾錄音，所以寄養爸爸貼心的帶

開小朋友。)

F12 :

寄養媽媽 54 歲，白天仍需上班。白天家裡還有已成年的女兒及婆婆，所以照顧寄養童不成問題。照顧小三受性侵小女生已經兩年，小女生曾經返家又再次受害，令寄養媽媽生了很多困擾事，包括驗傷、協同去法院..，寄養媽媽都因此累積了一些經驗。小女生身體健康不少，行為規範也進步許多，令寄養媽媽覺得很開心。(訪談時寄養媽媽談到以往照顧過的一位寄養童，不幸車禍去世，令寄養媽媽心傷欲落淚。訪談後寄養爸爸與受性侵小女生一起唱歌、彈鋼琴，彼此互動相當和樂。)

F13 :

寄養爸爸 51 歲，寄養媽媽 48 歲。擔任寄養家庭雖然才 3 年，但是已經得到政府頒發的獎盃，這個獎盃是有些寄養家庭當了 10 多年才會得到的，所以讓他們覺得很不好意思，寄養爸爸直說是因為照顧受性侵小女生才能得獎的。受性侵小女生 15 歲，本來愛玩、飆車、上網咖，但是到寄養家庭後這些習慣都消失了，寄養父母認為是花很多時間陪孩子相處，家庭生活作息正常的關係。寄養父母常一起思考怎麼解決寄養童的問題行為，該用何種方式才適合他們？腦力激盪的結果，令他們覺得年輕多了。(寄養爸爸訪談時拿出數位相機，分享他們與小女生的合照，照片是已婚的女生最近回寄養家庭看他們時所拍攝的。)

附錄二：訪談大綱

一、基本資料：

1. 受訪者身份：受訪者為寄養家庭中的_____。
2. 受訪者年齡
3. 受訪者性別
4. 受訪者職業
5. 受訪者居住地區：台中縣 or 台中市
6. 受訪者家庭成員：共____人，育有____名子女。
7. 寄養家庭目前是否有寄養童安置於家中？

二、擔任寄養家庭的過程：

1. 擔任寄養家庭的年數：自民國____年起擔任
2. 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
3. 累計共照顧過____名寄養童，寄養童年齡及安置類型背景大多為何？

三、寄養家庭照顧遭受性侵害兒童少年的經驗：

1. 目前是否有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安置於家中？何時（大約幾年或幾個月前）照顧過遭受性侵害的孩子？
2. 寄養家庭安置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前，是否已知孩子曾遭受過性侵害？
3. 寄養家庭安置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孩子，有多久的時間？
4. 寄養家庭照顧的遭受性侵害的孩子，其性別、年齡為？
5. 您在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孩子時，照顧過程及體驗為何？（您的困境為？假使孩子出現行為問題，您的處理方式？造成寄養家庭無法因應，或促使寄養家庭繼續堅持下去的力量為何？）
6. 受性侵害的兒童及少年，假使您都照顧過，您認為在照顧上有什麼不同嗎？
7. 寄養家庭對於性的價值觀為何？（您如何看待遭受性侵害的孩子？）
8. 您覺得寄養童的安置類型(孩子是遭受性侵害或其它原因而安置)，是否會影響您產生不同的照顧心態及方式？

四、寄養家庭照顧經驗與未來服務的連結：

1. 未來假使您還有機會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寄養童，您的需求（對機構）與期待（對機構及寄養家庭）為何？
2. 您認為要成為一個成功照顧遭受性侵害孩子的寄養家庭，最重要的條件及準備為何？

五、其它：

附錄三：受訪同意書

_____：

您好！我是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的研究生—陳彥君，首先，謝謝您願意接受我的訪問。在您正式接受我的訪問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的詳細內容，訪談時的運作流程，以及您的權利，我必須先向您說明。

本研究的主題是：「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之經驗」。研究目的是希望藉由您（寄養家庭）的主觀陳述，讓我瞭解當您在照顧遭受性侵害的寄養兒童少年時，您經驗到什麼？有什麼正面或負面的感受？而這些經驗對您來說，具有什麼樣的意義？您如何看待自己（寄養家庭）提供服務的整個過程？我非常期待聆聽您的經驗，渴望與您一同分享當中的酸甜苦辣。您真切的經驗及看法，相信對於國內的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來說，是最為可貴及深具意義的。本研究將採取深度訪問的方式來收集資料，每次的訪問大約進行一個至兩個小時，預計進行一次或兩次的訪問。

在我訪問您的過程中，我將會全程進行錄音。錄音的目的在於方便我日後將訪問的內容，完整的繕寫成便於分析的逐字稿資料，避免我漏記您豐富的經驗內容，甚至因記憶模糊而對資料內容產生誤解。不過，請您放心，只有我或是我的指導教授才會聽取錄音帶的內容，而且，我們更會遵守研究倫理的規定，不會將錄音帶的內容讓第三者聽到。而當我將訪問內容繕寫成逐字稿之後，我會妥善的保管保存錄音帶，絕對不會讓任何人有任何的機會，得以聽取您與我所進行的訪問過程內容。將來我的研究論文報告，或是未來可能發表的期刊文章中，如果必須提到您所說的某些內容時，我也將會使用匿名（假名）的方式來代替您的真實姓名。如果在您所說的內容中，您有提到某些人的姓名及其可辨識資料時，我也將以匿名的方式進行處理，以確保你個人的資料不至於外洩。

然而，假使您在進行訪談時，仍覺得被挑起一些不舒服、不愉悅的感覺，您可以立即讓我知道。倘若在您真的不想再繼續接受我的訪問，請您馬上告訴我，您有權利表達拒絕的意見，而我也將尊重您的決定，立即停止訪問，錄音帶也將立刻銷毀或由您帶走。

當我完成我的研究論文後，如果您有興趣、有需要，我也相當樂意寄送一份本研究的研究摘要給您，與您一同分享。最後，再一次謝謝您的參與。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劉珠利 聯絡方式：(04)23590121 轉 2960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陳彥君 聯絡方式：0917225212

mowmow424@seed.net.tw

我已讀過上述的說明，也瞭解相關的細節及我的權利，我願意接受訪問。

受訪者及研究者各持一份本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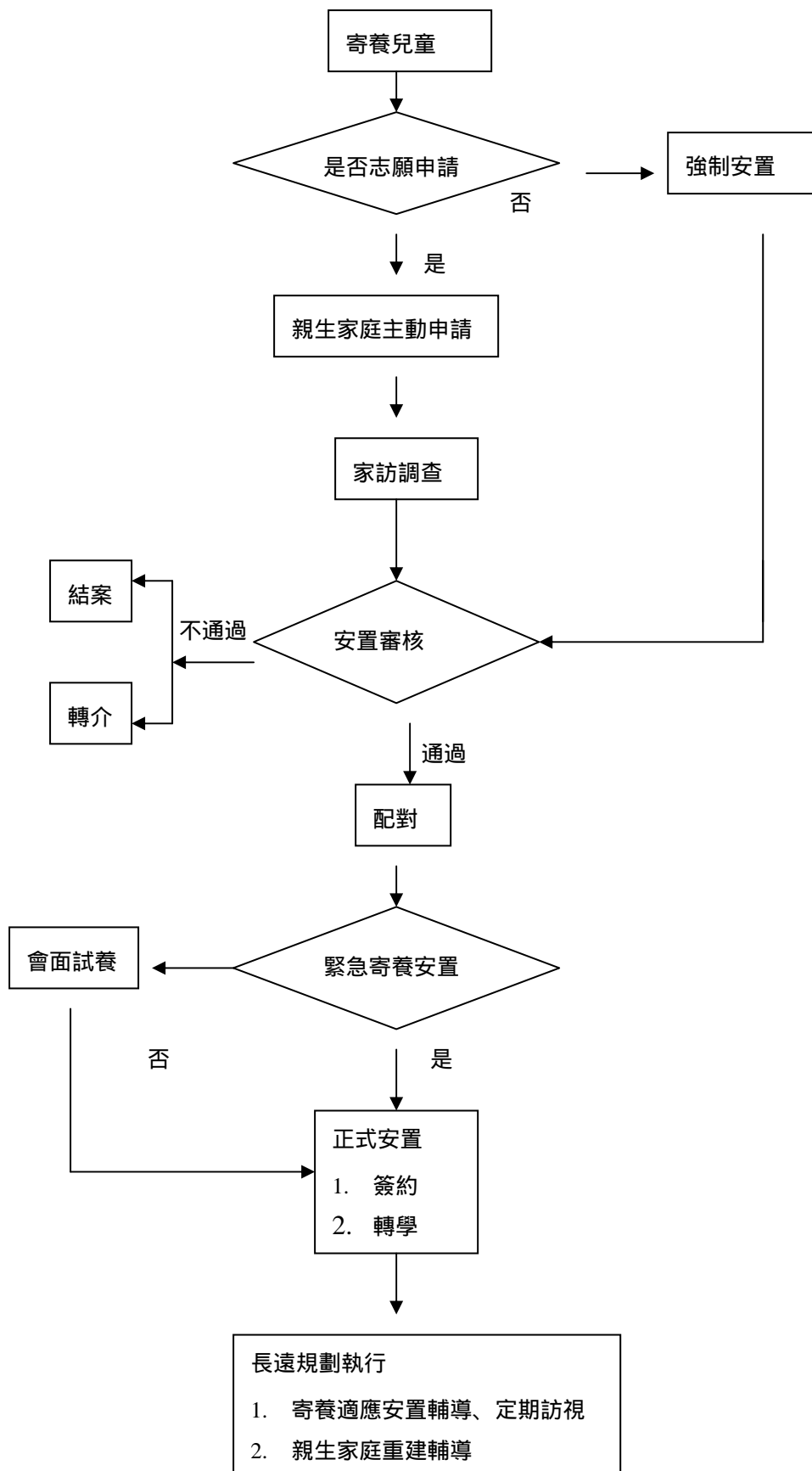
受訪者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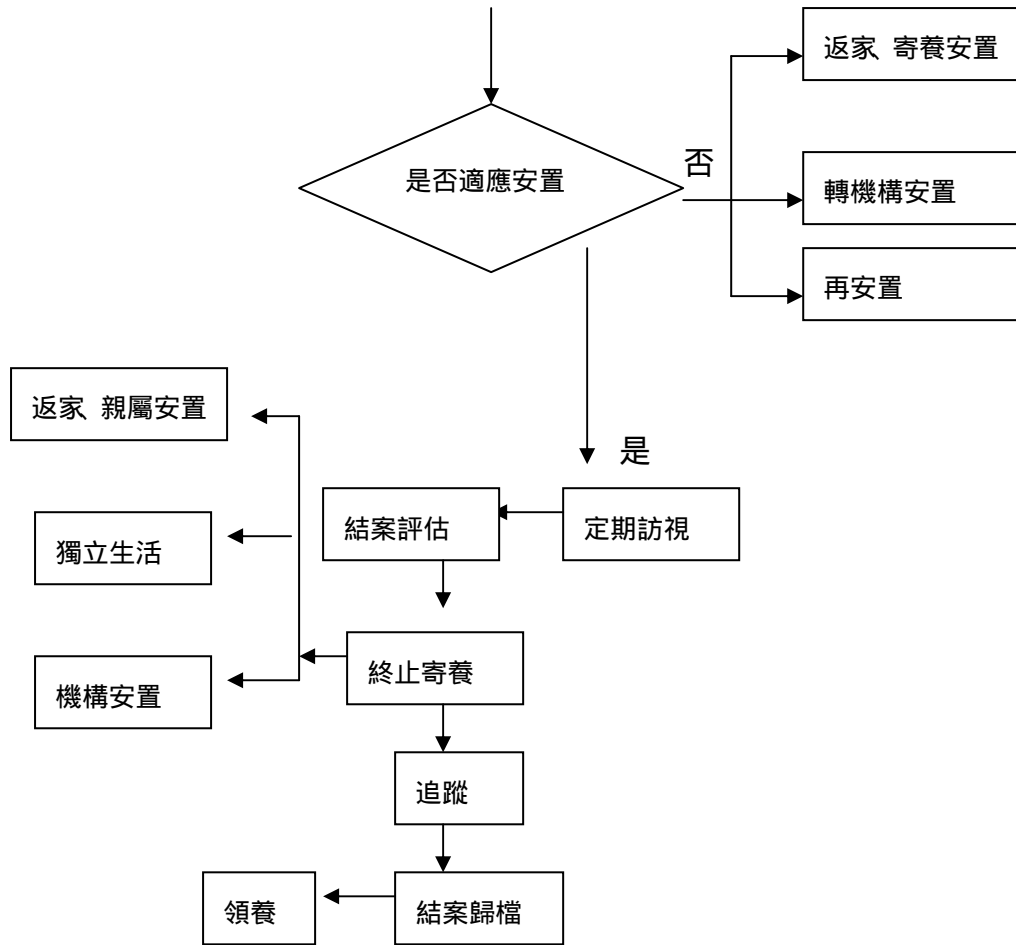
日期：

研究者簽名：

日期：

附錄四：台灣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流程圖（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





附錄五：寄養家庭的篩選及評估圖（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

